

中華民國九十年六月二十七日出版  
中華郵政北台字第一七五〇號執照登記為新聞紙交寄

# 監察院公報

第二三二〇期

發行人：監察院綜合規劃室  
編輯：監察院綜合規劃室  
地址：臺北市忠孝東路一段二號  
監察院檢舉專用信箱：台北郵政八一六八號信箱  
傳真機：二三四一〇三二四  
監察院政風檢舉：  
專線電話：二三四一三一八三轉五三九  
傳真機：二三五七七九六七〇  
網址：<http://www.cyc.gov.tw>  
郵政劃撥：儲金帳號第一七四〇六二九四  
監察院公報專戶  
電話：二三四一三一八三轉一三四或一三一  
印刷：千翔文化事業有限公司  
價目：每期新台幣參拾元  
全年新台幣壹仟伍佰陸拾元

## 本期目錄 一一一

### 糾正案復文

一、行政院函為本院糾正台北市政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辦理大湖疏浚工程，未依規定於「營建棄填土資訊」網路上，申報廢方數量，而編列廢方處理費用，有欠妥當，對於承包商非合理之承攬工程作為，未事先妥善處理，且未嚴加督導承包商，依合約規定管制廢方等，均有未當案查處情形之復文。……

二、行政院函為本院糾正中正理工學院任用未具醫官及護理師資格之林○○乙員擔任一般外科醫官，從事醫療行為；未建立醫官值勤及醫療規範，未經問診即以電話指示處方用藥，影響教職員工生就醫安全；國防部未督促所屬乘於專業法制任用軍醫官，漠視軍校學生就醫權益，均有違失案查處情形之復文。……

三、國防部函為本院糾正陸軍第六軍團○○砲指部辦理龍陵營區營站改建工程違失案查處情形之復文。……

四、行政院函為本院糾正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衛生署長期以來未制定綿密制度，並落實執行相關法規

六 四

，有效監控屠宰及供銷流程；取締違法屠宰行為績效不彰；該院農委會、經濟部及環保署未確實依屠宰設備設置標準之規定督導執行，亦未嚴格控管屠宰作業流程，均有違失案查處情形之復文。……

五、行政院函為本院糾正教育部對於九二一地震造成

國中小學校舍嚴重毀損，該部身為上級主管機關，未及時主動協商相關單位，明訂蒐證辦法並通知縣市主管機關全面辦理，致大多數毀損校舍，皆完成拆除，無法完整蒐證，以備日後追查違失責任；另該部應變及蒐證能力不足，蒐證過程有欠嚴謹，均有不當案查處情形之復文。……

六、交通部函為本院糾正該部於「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通過之後，繼續提供完整車籍資料與一清基金會，涉有違失案查處情形之復文。……

七、行政院函為本院糾正台灣泰源技能訓練所戒護管理紀律鬆弛，勤務執行未遵守規定，人員訓練不足，戒護設施存有缺失，對受技訓受刑人之遴選，未臻嚴謹，復對颱風來襲防處不力，法務部未盡監督之責，均有違失案查處情形之復文。……

八、行政院函為本院糾正台灣台北監獄對於執行出入戒護區及場舍安全檢查之規定流於形式，未予落實，對有風紀顧慮之所屬職員督導考核未臻確實，致生貪瀆弊案查處情形之復文。……

九

## 巡察報告

- 一、本院九十年地方巡察第五組報告（巡察台中縣政府）…………… 四六
- 二、本院九十年地方巡察第五組報告（巡察台中市政府）…………… 四八

## 會議紀錄

- 一、本院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三屆第三十九次會議紀錄…………… 四九
- 二、本院司法及獄政、內政及少數民族兩委員會第三屆第三十四次聯席會議紀錄…………… 五二
- 三、本院司法及獄政、國防及情報兩委員會第三屆第二十二次聯席會議紀錄…………… 五三
- 四、本院司法及獄政、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第三屆第四次聯席會議紀錄…………… 五三
- 五、本院司法及獄政、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第三屆第五次聯席會議紀錄…………… 五四

##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會議決書

- 一、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對本院黃委員武次、黃委員守高、柯委員明謀、黃委員勤鎮為臺灣泰源技能訓練所副所長兼代所長黃有經等，因違法失職案件

四一

依法彈劾案之議決書.....

五五

## 本院新聞

一、黃委員煌雄、尹委員士豪提案糾正行政院，對金門戰地文化認知不夠，另該院對於金門僑鄉文化之保存維護，亦長期忽略，為施政的一大失策，顯有未當案。.....

七五

## 一般法令

- 一、傳染病疫情監視及預警體系實施辦法.....
- 二、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推動業務委託民間辦理實施要點.....
- 三、政府業務委託民間辦理推動委員會設置要點.....
- 四、臺北市議會組織自治條例.....

七五

七八

八一

八二

## 糾正案復文

一、行政院函為本院糾正台北市政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辦理大湖疏浚工程，未依規定於「營建棄填土資訊」網路上，申報廢方數量，而編列廢方處理費用，有欠妥當，對於承包商非合理之承攬工程作為，未事先妥善處理，且未嚴加督導承包商，依合約規定管制廢方等，均有未當案查處情形之復文。（糾正案文

見本院公報第二二八七期）

註：本案經本院內政及財經兩委員會第三屆第四十一次會議決議：「結案存查」。

### 行政院 函

受文者：監察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十一月十四日

發文字號：台八十九內字第三二四三七號

附件：如文

主旨：貴院函，為台北市政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辦理大湖疏

浚工程，未依規定於「營建棄填土資訊」網路上，申報廢方數量，而編列廢方處理費用，有欠妥當，對於承包商非合理之承攬工程作為，未事先妥善處理，且未嚴加督導承包商，依合約規定管制廢方，另三次赴棄土場勘查棄土處理情形，均未留備相關勘查紀錄。此外，養工處變更施工方法，未依規定辦理變更設計，且分期施工承包商，僅施作第一期，又未依施工期限，進行放乾施作，另工程解約重新公告招標後，仍發生兩度流標之情事，影響內湖地區防洪安全，均有未當案。爰依法提案糾正，囑轉飭所屬改善見復一案，經轉據台北市政府函報之查處改善情形，尚屬實情，復請 查照。

說明：

一、復 貴院八十九年九月二十六日（八九）院台內字第八一九〇〇六〇八號函。

二、影附台北市政府八十九年十一月六日府工養字第八九〇九六二五九〇〇號函一份。

院長 張 俊 雄

臺北市政府 函

受文者：行政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十一月六日

發文字號：府工養字第八九〇九六二五九〇〇號

附件：無

主旨：有關 監察院函為本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辦理大湖疏浚工程，未依規定於「營建棄填土資訊」網路上，申報廢方數量，而編列廢方處理費用，有欠妥當，對於承包商非合理之承攬工程作為，未事先妥善處理，且未嚴加督導承包商，依合約規定管制廢方，另三次赴棄土場勘查棄土處理情形，均未留備相關勘查紀錄。此外，養工處變更施工方法，未依規定辦理變更設計，且分期施工承包商，僅施作第一期，又未依施工限期，進行放乾施作，另工程解約重新公告招標後，仍發生兩度流標之情形，影響內湖地區防洪安全，均有未當案。爰依法提案糾正，並飭改善見復一案，復請鑒核。

說明：

- 一、復 鈞院八十九年九月三十日臺八十九內字第二八五八二號函轉監察院八十九年九月二十六日（八九）院臺內字第八九一九〇〇六〇八號函辦理。

二、有關本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對於「營建棄填土資訊」未善加利用，顯非妥當乙節，經查承商所申請棄置地點，

養護工程處均於施工前利用該網站查詢是否為合法登記有案棄土場，經確認無誤後，再同意審核，而為慎重起見，養護工程處亦正式函請苗栗縣政府准予棄置後，始同意承商所請地點棄置。另有關利用「營建棄填土資訊通報」達到土石資源相互利用等乙節，經查本府工務局已自八十九年八月起定期調查並利用前述系統上網登錄，以達資源永續利用，維護公共安全。

三、有關編列之廢方費用，有欠妥當，對於承包商顯非合理之承攬工程作為，又未事先妥善處理，以致產生不良後果乙節，經查廢方處理單價依臺北市議會審議之單價編列，依該編列程序係於八十七年送交議會審議，經同意後於八十八年度辦理，自有市場價格之落差，且近年北部棄土場量不足，費用自然依市場供需不平衡調高所造成。養護工程處已依實檢討，擬於往後辦理工程調高廢土處理費用。另承商以每立方公尺一百三十元之標價計價，係因工程決標後該標價依（所標總價）除以（預算總價）乘以（預算單價）依比例調整所得，而承商提出鴨母坑棄土場時，並同時立切結書表示不另加價，同意吸收運送成本，唯嗣後如有類此情況，當予加強查察，以遏不法。

四、有關工程合約中明定，由承商負責管制棄土，惟未嚴加督導，殊屬可議，及雖三次赴棄土場勘查，惟未留備相

關勘查紀錄，致勘查結果無以查考乙節，經查承商棄土運程確屬不易掌控，且監工人力有限確無法隨車跟監，僅能作隨機式勘查且以拍照等方式查證，主要係依憑承商所送運土聯單為憑證，唯嗣後當於赴棄土場勘查時製作勘查紀錄，以憑查考。另本府將計畫於本工程重新標辦時結合內政部營建署之研究計畫，試辦於運土車輛加裝全球定位系統（GPS）追蹤棄土車輛行經動線，以嚴格督促承商管制廢方去處。

五、有關本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辦理「內湖大湖清疏工程」工程解約重新公告招標後，仍發生兩度流標之情形，影響內湖地區防洪安全等節，根據養護工程處八十八年五月委託中華顧問工程司所做「內湖區雨水下水道系統檢討報告」分析，該區淹水之主因係局部地區排水系統容量不足，另根據其中「大湖和碧湖調洪排流檢討」大湖之排水閘門堵塞，係危及防汛安全之重要因素，故養護工程處即依前述檢討方案，擬定臨時因應措施，除已重新檢視該區下水道系統，另如啟德、碧利斯、巴比倫、寶發等颱風暴雨侵襲期間，提前降低兩湖水位以增加蓄洪能量，並調集挖土機於大湖、碧湖溢流孔及沉沙池附近全程待命，機動清除漂浮物及淤積，並隨時保持水道暢通，維護防汛安全。且本案之清疏係考量避免影響湖區景觀及湖中生態，故採一次浚深方式以提供其後多年

之淤積餘裕量，如隨時保持排水閘門暢通，當能維護防汛安全。故疏浚未完成，在輔以應變措施情況下，尚不致將對該區防汛安全造成影響。

六、關於監察院糾正案文，本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辦理失當部份，相關人員之行政責任業依規定予以調職、記過等行政處分，該局亦轉飭所屬工程處確依規定改善，避免類似情事再次發生。

市長 馬英九

## 臺北市政府 函

受文者：監察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年二月二十日

發文字號：府工養字第九〇〇〇五六四〇〇號

附件：無

主旨：為本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辦理之「內湖大湖清疏工程」及「內湖碧湖清疏工程」辦理情形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依 大院九十年一月八日（九十）院臺內字第八九〇一
- 一一〇二七號函辦理。
- 二、關於「內湖碧湖清疏工程」已於八十九年十一月十七日

決標，並於八十九年十二月一日開工預計可於九十年六月四日完工，另一「內湖大湖清疏工程」業已於九十年一月十日決標，工程已於九十年二月七日開工，工期二二〇晴雨天預計可於九十年七月三十一日完工。

三、前述兩項工程在經兩次流標檢討後，能否順利決標端視是否有合宜之餘土處理地點，其中碧湖清疏之土方配合本府環保局山豬窟垃圾掩埋場覆土之需要，可運置山豬窟垃圾掩埋場屯置，故使「內湖碧湖清疏工程」於八十九年十一月十七日順利決標，對於大湖清疏之土方則採餘土處理場及土方挖運分別標辦，在「內湖大湖清疏工程」土資場標順利於八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完成決標後，「內湖大湖清疏工程」土木標亦順利於九十年一月十日決標。

四、另對於大湖清疏工程本府將結合內政部營建署之研究計畫，試辦於運土車輛加裝全球定位系統（GPS）追蹤棄土車輛行經動線，即可監督承商管制土方去處，對於土方運程將可克服監工人力有限無法隨車跟監之疏漏。

市長 馬 英 九

二、行政院函為本院糾正中正理工學院任用未具醫官及護理師資格之林○○乙員擔任一般外

科醫官，從事醫療行為；未建立醫官值勤及醫療規範，未經問診即以電話指示處方用藥，影響教職員生就醫安全；國防部未督促所屬秉於專業法制任用軍醫官，漠視軍校學生就醫權益，均有違失案查處情形之復文。（糾

正案文見本院公報第二二九三期）

註：本案經本院國防及情報、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三屆第九次聯席會議決議；結案存查↓

### 行政院 函

受文者：監察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年四月十八日

發文字號：台九十防字第○○二二八六一號

附件：如說明二

主旨：貴院函，為中正理工學院任用未具醫官及護理師資格之林○○乙員，擔任一般外科醫官，從事醫療行為，於其上尉停年期滿退伍前調升少校；未建立醫官值勤及醫療規範，致林員動輒於值勤期間擅離崗位，未經問診，即以電話指示處方用藥，影響教職員生就醫安全；國防部未督促所屬，秉於專業法制任用軍醫官；漠視軍校學生就醫權益，均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囑督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一案。經轉據國防部函報辦理情形，尚屬實情，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院八十九年十一月三十日（八九）院台國字第八九二一〇〇四九二號函、九十年三月二十六日（九十）院台國字第九〇二一〇〇一一八號函。
- 二、影附國防部辦理情形及附件各一份。

院長 張俊雄

## 國防部 函

受文者：行政院秘書長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年四月十一日

發文字號：（九〇）常帛字第二一七四號

附件：相關資料乙份

主旨：函覆對陳覆監察院糾正「中正理工學院任用未具資格之林〇〇乙員，從事醫療行為」案審查意見，重擬辦理情形。請查照！

說明：

- 一、依鈞院秘書長九十年二月二十七日台九十防字第〇一〇一五四號函辦理。
- 二、針對鈞院有關單位意見，案經行政院人事行政局釋義及

監察院 公報 第二三二〇期

綜整本部各業管單位意見，重擬辦理情形如附件。

部長 伍世文

國防部對監察院糾正「中正理工學院任用未具資格之林〇〇從事醫療行為」案之辦理情形

一、有關中正理工學院辦理情形：

(一)該院醫務所前少校醫官林〇〇於上尉停年期滿退伍前，由該院逕行發布調佔少校一般外科醫官職缺，有違規定部分；是時因醫科人力不足，故部分基層（醫務所）中階醫官職缺由非醫學系畢業之軍醫人員（藥、護、醫勤）派任，惟渠等多屬調佔職缺，實際仍從事本身專長及衛生勤務作業，或協助緊急救護、轉診等事宜，主要醫療工作則由醫科軍官處理，爾後本部將督促所屬辦理各項人事業務，將確遵相關人事法規辦理。

(二)有關醫務所前少校醫官林〇〇值勤期間擅離崗位部分：查林員於八十九年七月五日擔任醫務所留值時違反規定，該院已依陸海空軍懲罰法第八條第九款及第五條規定，核予申誡乙次處分，並於八十九年八月一日（八九）教權字第一〇七七號令核布在案（詳附錄一）；林員已於八十九年九月七日零時退伍。

(三)該院為改進醫官之值勤及醫療程序，已於八十九年十一

五

月二十九日（八九）教格字二九二二號令頒「醫務所醫療勤務輪值作業規定」及九十年一月十九日令頒「醫務所醫療作業與規範」各乙種（詳附錄二、三），藉以提昇院內人員就醫權益及醫療品質。

(四)林員擅離職守案發生後，該院行政處處長已不定時至醫務所加強督導，並要求醫務所主任確實掌握人員到班值勤狀況適時回報，目前醫務所值勤人員均能堅守崗位，爾後除持續運用每年度軍士官團教育時間安排「值日官講習」外，並將於各項會議及榮團會中，以重要命令加強宣導，要求各級主管（管）教育督導所屬於值勤期間不得擅離職守，以維護值勤紀律與確保官兵學生暨聘雇人員就醫權益及醫療品質。

(五)經實地訪查及實施問卷調查結果，顯示醫務所各項醫療服務均有改善（詳第一次問卷調查及第二次問卷調查）。

## 二、本部辦理情形：

(一)本部各國軍醫院及基層醫療單位「醫療職缺」人員任用，按「專長任職」；為考量前瞻性軍醫整體規劃（各醫務所轉型）、醫療任務之執行、人力補充來源等因素，本部已通盤檢討各醫務所醫療人力現況，並結合地區醫療資源，重新檢討醫務所之人員，以符合基層醫療需求。現階段本部已嚴格管制非「醫療」專長人員，調任各醫務所醫官職缺，以貫徹「按編制用人、依專長派職

」之規定。

(二)本部對監察院來函之相關案件，均抱持嚴謹之態度處理，但本案案情較為複雜為求審慎，經實地查訪深入了解全盤狀況後再予以回覆，絕無漠視有關學生就醫權益之情，另軍醫局亦針對本案狀況主動檢討違失人員，並予以處分（懲罰令詳附錄四），爾後將更嚴格要求所屬對各類陳情案件處理時限。

三、國防部函為本院糾正陸軍第六軍團○○砲指部辦理龍陵營區營站改建工程違失案查處情形之復文。（糾正案文見本院公報第二二九三期）

註：本案經本院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三屆第二十九次會議決議「結案存查」。

## 國防部 函

受文者：監察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年三月二十七日

發文字號：（九〇）軸載字第〇〇一五六七號

附件：查復書乙份

主旨：函報大院提案糾正陸軍第六軍團○○砲指部辦理龍陵

營區營站改建工程違失案查復書。請鑒察！

說明：依據大院八十九年十一月三十日（八九）院台國字第  
八九二一〇〇四九〇號函辦理。

部長 伍世文

大院函為糾正本部「陸軍第六軍團〇〇砲指部辦理龍陵  
營區營站改建工程違失案」查復書

一、案由：

大院提案糾正陸軍第六軍團〇〇砲指部辦理龍陵營區  
營站、K T V俱樂部改建工程案，未依規定公告招標，於  
開標日亦未製作開標紀錄，事後則於補作之開標紀錄填具  
不實日期，以規避政府採購法有關規定，且施工期間，該  
部未依程序，擅自追加合約以外工程項目，不符核定計畫  
及合約內容，致超出合約總價並積欠承商款項，復未依規  
定簽報核准，逕以營站盈餘及設施修理保養費，分次償還  
承商欠款；另本案工程驗收紀錄及營區門禁管制登記簿竟  
均遺失，顯見該部隊管理鬆散，紀律不振，作業輕率，不  
遵法令，均有違失。

二、依據：

大院八十九年十一月三十日（八九）院台國字第八九  
二一〇〇四九〇號函辦理。

三、調查事項：

(一)砲指部辦理本案工程，未依規定公告招標，於開標日亦  
未製作開標紀錄，事後則於補作之開標紀錄填具不實日  
期，以規避政府採購法有關規定，顯有嚴重違失。

(二)本案施工期間砲指部未依程序，擅自追加心輔中心及冷  
熱飲部等工程項目，不符核定計畫及合約內容，致超出  
合約總價並積欠承商款項，復未依規定逕以營站盈餘及  
設施修理保養費分次償還承商欠款，均有違失。

(三)本案工程驗收紀錄及營區門禁管制登記簿均未妥慎保管  
，竟告遺失，顯見砲指部管理鬆散，紀律不振，亟待檢  
討改進。

四、調查經過：

本案經陸軍總部完成檢討查復情形如后：

(一)本案相關失職人員〇〇砲指部指揮官吳〇〇少將等九員  
，業經陸軍總部分別核予記過至法辦不等之處分（詳附  
件一）；該部於八十九年七月一日編設工程發包科納歸  
陸勤部採購處，依據工程計畫預算數額，劃分總部、軍  
團級與聯兵旅等三級辦理發包作業權限，以減輕各級部  
隊工程採購負荷，同時分區辦理年度採購作業講習，要  
求各單位工程業務主管、承辦人應全數參加，俾利工程  
發包業務之推展，該部自執行迄今狀況良好，未再肇生  
不法情事。

(二)陸軍總部鑒於工程作業人員人力、專業及經驗之不足，自八十九年八月一日起，於各軍團、防衛部成立「工程作業組」，藉以提昇工程規畫、設計與執行能力，確保施工品質。

(三)陸軍總部自八十九年八月七日起，於工兵學校「工程管理專業班」開班（每季召訓乙次，訓期五週），各軍團、聯兵旅工程作業組成員，凡未受訓者，全員分梯受訓，俾能有效提昇其工作計畫策訂、工程招標、監工、驗收等作業能力。

(四)針對未依程序擅自追加等相關缺失，陸軍總部已通令各單位確遵「軍事機關財務勞務採購作業規定」第三十三條：計畫申購單位應依需求及使用單位開列之採購條件，編訂合理可行之採購計畫，凡未編訂或未經核定之採購計畫，不得採購。

(五)陸軍總部自八十九年十一月廿八日起至十二月廿日止，全面實施八十九年「肅貪防弊、風氣革新」、「採購、工程業務」專業督導，查察各級經費、預算運用情形，防範肇生不法情事。

(六)陸軍總部除運用各級會議將本案作為案例宣教，依規定時限保留紀錄資料外，特要求各單位引以為鑑，加強門禁管制工作，確保營區整體安全。陸軍總部並對○○砲指部實施缺失改進情形複查，該部已依規定建立各項工

程、購案驗收紀錄及營區門禁管制登記簿，以確保採購作業紀律及有效管制進出營區之人員及車輛，防杜不法情事再次發生。

#### 五 調查結論：

本部為澈底革除三軍營舍及設施修繕維護經費不當（變相）使用之陋習，由副總長霍上將兩次召集主計局、軍紀監察處及本室研擬策進方案，於八十九年十二月二十六日令頒增（修）訂「國軍房屋及設施修繕維護費暨水電費編列與支用規定」（詳附件二），通盤檢討將「五級制」修繕工程範疇，自本（九十）年度起修定為「二級制」，從基礎作業開始，要求各單位建立詳實之營區設施現況基本資料，逐次建立資訊化之管理系統，以集中預算、重點整治方式做整體性之改善；律定作業時程管制，嚴格規範各級作業人員嚴守作業紀律，及監辦人員充分發揮功能，達到分權制衡與依法行政之要求；並持續全面宣導、集中講習訓練、建立修繕標準及資源分享，強化專業分工及建立專責機制，以杜絕弊端發生。

#### 六 處理意見：

為深入瞭解各單位依修頒規定之作業情形，本部自八十九年十一月十四日至九十年一月十一日止，召集各相關聯參編成專案小組，赴各軍總部、司令部及所屬各單位實地輔訪，發掘各單位遂行工程規劃、設計、發包、監造等

各階段實際執行所遭遇之窒礙問題、形成原因及具體興革建議，由本部通盤檢討後，俾供預劃國軍工程發展願景之參考。

四、行政院函為本院糾正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衛生署長期以來未制定綿密制度，並落實執行相關法規，有效監控屠宰及供銷流程；取締違法屠宰行為績效不彰；該院農委會、經濟部及環保署未確實依屠宰設備設置標準之規定督導執行，亦未嚴格控管屠宰作業流程，均有違失案查處情形之復文。（糾正案文見本院公報第二二八六期）

註：本案經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三屆第五十一次會議決議「結案存查」。

## 行政院 函

受文者：監察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十二月四日

發文字號：台八十九農字第三四一〇七號

附件：如文

主旨：貴院函，為有關本院農業委員會及衛生署，長期以來，未制定綿密制度，並落實執行相關法規，有效監控屠宰及供銷流程；取締違法屠宰行為，績效不彰；本院農委會、經濟部及環保署，未確實依屠宰設備設置標準之規定，督導執行，亦未嚴格控管屠宰作業流程，均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囑轉飭所屬切實檢討改進見復一案，業經轉據本院農委會商本院衛生署、經濟部及本院環境保護署函報辦理情形，尚屬實情，復請 查照。

說明：

一、復 貴院八十九年十月七日（八九）院台財字第八九二二〇〇七四一號函。

二、檢送本院農委會商衛生署、經濟部及環境保護署對本案之辦理情形一份。

院長 張 俊 雄

本院農委會商衛生署、經濟部及環境保護署對本案之辦理情形

本院農委會商衛生署、經濟部及環境保護署（如附件一、二）加以檢討並提出改進措施如下：

一、有關本院農委會及衛生署長期以來未制定綿密制度，並落

實執行相關法規，有效監控屠宰及供銷流程，致民眾食用肉品之衛生安全未得應有之保障一節：

揆諸「農產品批發市場管理辦法」第十八條、「屠宰牲畜管理辦法」（八十九年七月廢止）第五條與第六條規定之意旨，主係要求所有拍賣之牲畜均須進入合法屠宰場所屠宰，並期藉由合法屠宰場內之屠宰衛生檢查將不適合人類食用之肉品篩除，以保障消費者食用肉品之衛生安全。由過去執行拍賣後毛豬流向管制之經驗發現，毛豬經拍賣後其所有權屬承銷人或肉商所有，承銷人有權將其毛豬運往該市場以外之合法屠宰場屠宰，於法律上亦無義務向肉品市場或主管機關報告其後續運輸途徑。即使部分承銷人向主管機關報告其預定運抵地點，主管機關亦必須投注大量行政資源於紙上作業、資料處理以及查核是否確實運抵其所報之地點，況且未取得完整資訊，亦使得該流向管制出現漏洞。檢討前述措施，其關鍵工作在所有牲畜均應於實施屠宰衛生檢查之合法屠宰場屠宰並經檢查。為以最精簡之行政資源達成此一目的，本院農委會已朝嚴格查緝私宰、輔導有意願之業者合法設立屠宰場、加強合法屠宰場內屠宰衛生檢查、教育消費者辨識檢查合格豬肉等方向，多管齊下封鎖非法屠宰管道，以便將所有畜肉納入檢查，保障消費者健康。至本（八十九）年九月底為止，違法屠宰管道已逐漸減少，本年九月份於合法屠宰場屠宰並接

受檢查之豬隻頭數相較本年六月份明顯增加九四、七一八頭（成長百分之二十四·六七），顯見全面調整後之策略已逐漸發揮成效。

二、有關取締違法屠宰行為績效不彰一節：

違法屠宰場因係違法經營，不若合法屠宰場必須負擔環保、稅捐與屠宰衛生檢查等成本，其用地、建築、設備及維持成本亦遠較合法屠宰場為低，加以各縣、市之取締成效欠理想，長期以來與合法屠宰場作不公平競爭，影響合法屠宰場之正常經營，而未能有效改善屠宰衛生管理。為使所有屠宰場能在公平之環境下作良性競爭，進而提昇其改善衛生之能力與意願，亦使所有消費者均能購得屠宰衛生檢查合格之肉品，查緝違法屠宰為我國改善肉品衛生工作當務之急。本院農委會對於違法屠宰場之問題係採取「輔導與取締並重」之策略：

(一) 在輔導方面：

1. 在畜牧法公布施行前，業者須依「電動屠宰場設置標準」規定設置屠宰場，並向工業主管機關申請工廠登記證，中小型屠宰業者常因資金及用地取得困難問題，難於合法設廠。本院農委會為輔導解決其經營之困境，自畜牧法公布施行後，主動與工業主管機關會銜公告廢止「電動屠宰場設置標準」，另公告可適用於小資本額投資並維持原有衛生基本要求之「屠宰場設

置標準」。此外，將屠宰場用地納入「非都市土地申請變更作為專案輔導畜牧事業設施使用之興辦事業計畫審查作業要點」，允許變更編定合法使用，一舉解決中小型屠宰業者申請設場時所遭遇之問題。

2. 為簡化作業流程以利業者依畜牧法申設屠宰場，本院農委會除已將相關法規（畜牧法施行細則、屠宰場設置標準、申設屠宰場登記及換證所需各項書證文件以及申請核發屠宰場設立同意文件審查表等）於八十八年依行政程序發布、公告或函知各縣（市）政府及相關產業團體據以遵循外，本院農委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簡稱防檢局）並將相關法規彙整成冊，提供各縣（市）政府，依其主管法規審查環保及土地使用等事項，使審查程序得以一致並縮短審核時限；另亦編印宣導資料透過各縣（市）政府及相關產業團體廣為宣導，同時將相關訊息刊登於防檢局網站及發布新聞，並提供必要之技術性協助，以及派員赴各縣、市加強宣導說明，俾利業者依相關規定儘速向當地縣（市）政府申辦屠宰場設立登記手續，取得屠宰場登記證書，以免違法遭受重罰。

3. 本院農委會於本年十月四日依畜牧法第三十二條第三項規定公告修正屠宰衛生檢查標誌並正式啟用，防檢局並於公告當日起進行一系列屠宰衛生宣導活動，包

括電視廣告、電台廣播、車體廣告、平面文宣廣告及召開記者會等，主要目的係教導消費大眾辨識選購蓋有屠宰衛生檢查合格標誌之豬肉以及肉品衛生之重要性，以發動消費者力量，杜絕不適人類食用肉品之銷售管道。

(二) 在取締方面：

1. 經農委會防檢局從法規面及技術面排除違法屠宰業者合法設立屠宰場之各種困難後，已有業者提出申請案件。惟為避免部分違法屠宰業者心存僥倖持續觀望，防檢局依據畜牧法及本院農委會於本年五月二十九日公告之「違法屠宰行為查緝作業要點」，督促各縣（市）政府（係為畜牧法之地方主管機關）分別成立「違法屠宰聯合查緝小組」（由農業、衛生、環保、警政等相關單位組成），自本年七月份起全面執行查緝工作。至本年九月底為止，各縣（市）政府聯合查緝小組不分晝夜、不定期查緝共計一三八次，查獲違法屠宰行為十件，除分別依畜牧法第三十三條第一項處新臺幣十萬元罰鍰外，並依同法第三十二條第二項規定，對所查獲之屠體、內臟予以銷燬、化製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同時積極辦理屠宰肉商業者宣導座談計四十六場次，經加強宣導後，有十二處違法屠宰處所（台北縣四場、台南縣三場、高雄縣一場、屏東縣四

場)之毛豬轉往鄰近合法屠宰場屠宰;另有十二處違法屠宰處所已停止作業,其毛豬亦轉往鄰近合法屠宰場屠宰。據統計,台灣地區本年七月、八月以及九月份於三十七處合法屠宰場分別屠宰毛豬頭數計四十四萬四千餘頭、四十六萬七千餘頭及四十七萬八千餘頭,相較本年六月份執行前分別大幅成長百分之十五·六九、百分之二十一·七及百分之二十四·六七(如附件三),已有相當顯著之成效。

2.對違法屠宰處所列管追蹤,其涉及違反「建築法」者,督請當地縣(市)政府工務(建管)機關強制執行拆除;另涉及違反環保相關法令者,一併移由環保機關依法處理,俾有效停止違法屠宰行為。

3.一年內再犯或情節重大之違法屠宰業者,除依畜牧法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所查獲之屠體、內臟,仍應依同法第三十二條第二項規定予銷燬、化製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外,另將依同法第三十三條第二項規定移送法院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併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以達嚇阻效果。

4.利用已建立之消費者檢舉違法屠宰專線電話(如附件四),鼓勵全國消費大眾踴躍檢舉前揭不法行為,並拒絕購買未經屠宰衛生檢查合格肉品,俾共同維護國民食肉健康。

三、有關農委會、經濟部及環保署未確實依屠宰場設置標準之規定督導執行,亦未嚴格控管屠宰作業流程,顯有未當一節:

(一)畜牧法公布施行後,有關屠宰場設立及管理業務,已移由農政單位主辦,惟尚有部分審核及會勘等事宜仍須相關機關配合辦理。如有關屠宰場申設程序,依照畜牧法及其施行細則規定,首先應報請縣(市)政府依其主管法規審查環保以及土地使用等事項,審查通過後,再行核轉防檢局續辦屠宰場設立登記審查工作,以及依照「屠宰場設置標準」審查申設屠宰場硬體設施與設備衛生要件;另新設屠宰場於完成興建後,應報請縣(市)政府核轉防檢局會同中央工業及環境保護主管機關依其主管法規進行會勘,合格後始得發給屠宰場登記證書。

(二)為使屠宰場內符合人道屠宰及基本肉品衛生規定,本院農委會防檢局已於本年四月十一日函請各縣市肉品市場就「屠宰作業規範」第十三點第六款及第十四點第十六款有關人道屠宰及防止屠體、內臟接觸地面等二項規定,列為第一優先改進事項。而後於本年七月八日查獲台南市肉品市場於豬隻屠宰作業中,有部分豬隻未經昏厥處理便予綑綁及放血,部分供人食用之屠體與內臟置於地面,明顯違反前開規定,本院農委會業已依畜牧法第三十四條第一項第六款規定處以新臺幣三萬元罰鍰,並

依同條第三項規定通知限期改善（如附件五），此舉已使各屠宰場開始重視人道屠宰及相關肉品衛生規定。

(三)為統一落實「屠宰衛生檢查規則」、「屠宰場設置標準」及「屠宰作業規範」等畜禽屠宰管理之規定，並考量對產業衝擊最小及衛生與人道優先之原則下，防檢局於本年九月十九日函邀各縣（市）肉品市場以及相關單位與產業團體召開「屠宰衛生管理座談會」（如附件六），針對已完成換證或取得設立核准之合法屠宰場，規劃以四個月為一階段，協助肉品業者以循序漸進方式於明（九十）年十一月十八日前，依階段查核項目表於適當期程逐步改善屠宰衛生，俾形塑公平競爭環境，提昇肉品衛生水準，進而保障國民健康。此外，防檢局各分局亦主動派員或於接獲駐場獸醫師主任通報時派員查核轄區屠宰場，凡違反畜禽屠宰管理相關規定者，皆依畜牧法規定予以處罰，藉此持續督促屠宰場改善。

(四)有關屠宰場及肉品市場水污染管制需依水污染防治法之規定，如排放廢水於地面者，須依規定申請排放許可，所排放廢水應符合放流水標準，依「事業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排放廢（污）水管理辦法」等之規定辦理；另就空氣污染（含惡臭）之管制，環保單位除依「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予以管制外，並規定公私場所於各級防制區內，不得有棄置、混合、攪拌、加熱及烘烤

物質，致產生惡臭之行為。倘屠宰場及肉品市場之屠宰過程或肉品販賣過程違反上述規定，均依法處分，另一從事屠體脫毛、解剖、分肢或切塊等屠宰作業程序，且依法應辦理設廠登記證者」，已納入本院環境保護署公告應申請設置、變更及操作許可之固定污染源，符合該製程條件者，應依規定取得固定污染源設置、變更及操作許可證後，始得從事屠宰作業程序。

(五)本院環境保護署基於環境保護之職責，對屠宰場及肉品市場所造成污染一向極為重視，就水污染管制部分統計台灣地區共計列管屠宰業一〇八家及肉品市場二十一家，累計自八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八十九年十月十五日止，共計稽查屠宰業八十七次，其中違反規定告發處分三十二次，處分金額達新臺幣二三九萬元，另肉品市場共計稽查五十四次，其中違反規定告發處分二次，處分金額新臺幣十二萬元（如附件七），而就屠宰場之空氣污染稽查處分情形，共計列管五十五廠，稽查三十八次，處分一次，處分金額新臺幣十萬元（如附件八）。

(六)至於保留人工屠宰場之必要性一節，經查台澎金馬地區於畜牧法施行前計有保留人工屠宰場十三處，包括台北縣五處、台中縣三處、嘉義縣一處、澎湖縣二處及金門馬祖各一處，係在尚未設肉品市場地區（如台中縣豐原區及大屯區）及少數縣、市偏遠地區為因應婚、喪、喜

、慶等實際需要，由鄉（鎮、市）公所依廢止前「屠宰牲畜管理辦法」報經當地縣（市）政府核准，將原有傳統人工屠宰場繼續保留使用，並由縣（市）政府指定鄉（鎮、市）公所管理。由於此類保留之人工屠宰場均屬傳統簡易無動力屠宰設備之屠宰場，防檢局考量現今偏遠地區交通日趨便利，並為維護國人肉品消費之衛生安全，已陸續協調鄉（鎮、市）公所相關管理單位，依「屠宰場設置標準」規定應於九十年十一月十八日前完成設施及設備之改善，並依「屠宰作業規範」改進屠宰作業方式，使其合乎衛生要求，降低肉品遭受污染機率，若無法改善者則應予以關場。臺北縣迄今已有瑞芳鎮猴硐人工屠宰場因自行評估無法如期改善，業於本年五月關閉，板橋市江子翠人工屠宰場預定於本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關閉，坪林鄉坪林人工屠宰場、貢寮鄉貢寮人工屠宰場以及雙溪鄉雙溪人工屠宰場亦協調關閉中。除臺北縣五處人工屠宰場外，其他縣、市保留人工屠宰場亦有跟進之趨勢。

四有關屠宰檢查人力不符規定，應即檢討改進一節：

為規劃國內屠宰衛生檢查人力，防檢局除依屠宰場屠宰量評估外，並參照美國標準，由屠宰場屠宰速率、檢查站距離以及檢查設備等實際狀況，以估算所需合理檢查人力，經評估各縣市肉品市場附設屠宰場接辦初期以及外銷

冷凍肉品工廠與C A S電動家禽屠宰場所需屠宰線上之檢查人數計需二一五名（如附件九），刻正積極招聘中，明（九十）年並將依加強取締違法屠宰行為後，合法屠宰場屠宰量增加之情形，與屠宰場之增設及因應週休二日休假問題等合理調增人力需求，未來並將繼續加強人員在職訓練，以持續、有系統的訓練課程，提昇人員肉品檢查專業知識，期以有限人力發揮最佳檢查效果，保障國人肉品消費之衛生安全。

五有關「畜牧法」公布施行後，相關子法未能及時訂定，屠宰場管理及屠宰衛生檢查業務之移轉、銜接及人力移撥事宜，延宕二年有餘，核有未當一節：

（一）為落實畜牧法精神，本院農委會於該法八十七年六月二十四日公布施行前，即已邀請學者專家蒐集資料並撰擬「畜牧法施行細則」草案條文，由於畜牧法係新訂法律，關係整體畜牧產業發展及農民權益，為使「畜牧法施行細則」更加完備可行，本院農委會於八十七年六月十六日起邀請相關單位、縣（市）政府、大專院校、學術研究機構與相關產業團體等代表召開四次會議討論修正，並於八十七年八月十九日起再經本院農委會法規委員會五次會議審議，後於八十八年一月四日報陳本院審查，歷經本院三次會議審查完成，於八十八年四月十五日經第二六二四院會核定通過，於八十八年四月二十

二日以台八八農字第一六〇一二號函復本院農委會，本院農委會於八十八年五月六日據以發布施行「畜牧法施行細則」，其研訂過程詳如附件十。

(二)有關屠宰管理及屠宰衛生檢查業務之移轉、銜接及人力之移撥事宜，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組織條例」(以下簡稱防檢局組織條例)與畜牧法係同於八十七年五月二十九日晚間經立法院三讀通過，同年六月二十四日公布，同年八月一日施行防檢局並於同年八月一日成立。惟在防檢局組織條例制定過程中，因缺乏畜牧法之法源依據，故未能將執行國內屠宰場管理及屠宰衛生檢查人力納入編制內。防檢局與衛生署均預見防檢局組織條例之修正非一蹴可及，故於八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六日雙方就屠檢業務移撥問題進行協調，確認在防檢局組織條例完成修正並將各縣(市)衛生局屠宰衛生檢查人員移撥防檢局前，仍由衛生主管機關依食品衛生管理法繼續執行內銷肉品(各縣市肉品市場附設屠宰場)之屠宰衛生檢查工作。惟為依畜牧法執行畜禽屠宰管理業務，防檢局仍調整部分人力勉力辦理相關工作，於八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辦事細則之訂定，同日於動物檢疫組下成立肉品檢查科，以有限之人力資源辦理國際肉品檢疫，接辦原經濟部商品檢驗局負責之外銷肉品工廠屠宰衛生檢查及研擬專案計畫開辦家禽屠宰衛

生檢查等業務，同時研擬防檢局組織條例修正計畫書及防檢局組織條例修正草案，以及「屠宰場設置標準」、「屠宰作業規範」與「屠宰衛生檢查規則」等畜禽屠宰管理三項法規之草案。為使屠宰管理業務順利運作，防檢局於畜禽屠宰管理三案之研訂，均函邀相關單位、縣(市)政府、大專院校、學術研究機構與相關產業團體等代表召開多次會議討論修正，其研訂過程詳如附件十一。

(三)為解決防檢局有執行屠宰衛生檢查法定權責，卻無執行人力之問題，本院農委會經與本院人事行政局、主計處、衛生署及考試院銓敘部等機關開會協調，會中決議於「中央政府機關組織基準法」草案與「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草案公布施行前，先以申請增加預算員額之方式，在防檢局法定員額內先進用部分人力，以資因應。為辦理請增員額案，本院農委會防檢局於八十八年六月二十二日函報本院農委會轉請本院同意該局增加一五〇名員額(防檢局法定員額四〇〇名，當時預算員額為二五〇名)，八十八年九月一日本院核定防檢局增加預算員額一二一名(含屠宰衛生與中正機場二期航站檢疫人力)。

(四)由於防檢局編制員額係依執行動植物防疫檢疫業務而設計，法定員額中獸醫職系人員有限，且補足法定員額亦不足以執行全國畜禽屠宰衛生檢查(依衛生署八十七年

一月八日衛署食字第八六〇六八六二五號函統計，僅就執行各肉品市場豬隻屠宰衛生檢查便須二二九名獸醫師，尚未將執行牛、羊、雞、鴨之檢查人力計算在內)。為依畜牧法儘速接辦各縣、市肉品市場附設屠宰場家畜屠宰衛生檢查業務，防檢局乃依畜牧法規定委請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先就八十九年度「加強屠宰衛生檢查制度」計畫(係執行外銷冷凍肉品工廠以及CAS電動家禽屠宰場禽屠宰衛生檢查工作)之經費額度內儘速增聘屠宰衛生檢查獸醫師，在防檢局公務獸醫(自請增員額陸續進用)監督下執行檢查之方式以為因應。防檢局復於本年五月九日邀集衛生署及各縣(市)政府等相關單位召開「協商屠宰衛生檢查業務銜接相關事宜會議」，確立相關業務銜接程序及人力配置運用，隨後防檢局委託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增聘之屠宰衛生檢查獸醫師於本年六月二十日已先行進駐部分縣、市，接受衛生局駐場主任獸醫師之指導，以熟悉場內日常運作程序。為利充實檢查人力，防檢局並於本年六月二十日辦理完成「加強屠宰衛生檢查制度」追加計畫，迄今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業已召聘一五二名獸醫師，其中八五名獸醫師並已陸續派赴各肉品市場附設屠宰場執行檢查，依照檢查人力撥補情形，防檢局業已自衛生單位完成接辦或辦理接辦手續中之縣、市計有宜蘭縣、臺北縣、花蓮縣、臺中

市、雲林縣、嘉義市、嘉義縣、臺南縣、高雄市、屏東縣、澎湖縣及金門縣共十二縣、市之肉品市場附設屠宰場，另有八縣、市因尚缺部分人力仍未接辦。防檢局為於本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完成全國肉品市場附設屠宰場屠宰衛生檢查業務之接辦工作，已委請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持續召聘並每月安排訓練班訓練屠宰衛生檢查獸醫師，應能於本年底前完成接辦工作。於業務銜接之過渡時期，為保障國人肉品消費之衛生安全，對於尚未接辦之縣、市，防檢局除協請各縣(市)衛生局繼續執行檢查外，亦函請本院衛生署繼續督導該縣(市)政府衛生局執行檢查，直至防檢局完成接辦工作為止。

六有關屠宰作業規範有欠周全，應檢討改善一節：

(一)依「屠宰作業規範」第十四點第十三款「內臟處理時，消化道應與其它臟器分開處理。處理消化道時，應先將消化道內容物清除，並沖淨之。」之規定，係參酌歐美先進國家之肉品衛生法令訂定，惟因歐美先進國家大多規定屠宰後動物肚腸禁止供人食用，並皆係以廢棄銷燬或化製等加以處理，與國人嗜食動物肚腸之情形大不相同。此外，經由國內縣、市肉品市場附設屠宰場管理人員反映，其附設屠宰場主要業務係替自肉品市場購買毛豬之眾多承銷人(肉商)從事代宰工作，由於屠宰後屠體及其對應內臟均須交回原購承銷人，於現場實務上，

恐難將消化道與其它內臟分開處理。基於國人飲食習慣以及現場作業流程，將儘速修正「屠宰作業規範」第十四點第十三款規定，並配合加強強壯腸產品清洗作業之衛生管理及消化道內容物之管制措施，以維護消費者健康。

(二)至於血液食用安全問題，本院衛生署與防檢局業於本年十月九日上午十時就如何改善食用畜禽血液衛生議題進行研商，雙方並已達成分工共識，由防檢局負責屠宰衛生檢查及血液收集之相關改善措施，由本院衛生署負責血液加工作業及衛生標準部分，現謹就「改善食用禽畜血液處理衛生會議」紀錄內容（如附件二）詳細說明如下：

1.有關家畜屠宰衛生檢查工作，皆係獸醫師依「屠宰衛生檢查規則」（以下簡稱檢查規則）執行屠前、屠後檢查，其流程首先係由獸醫師於待宰繫留場內對每一頭家畜進行屠前檢查，其主要目的在於檢出臨床症狀上顯現急性或嚴重慢性等不適屠宰供人食用之疾病或狀態，以避免該等病畜流入正常屠宰線屠宰而污染到整條作業線之衛生，故現行檢查規則第十一條即明定，家畜如確認具有不適屠宰供人食用之疾病或狀態時，應禁止屠宰；另依現行檢查規則第七條「疑畜、疑禽應隔離屠宰或應於當日所有屠前檢查合格之家畜、家禽屠宰後再進行屠宰」，亦為避免疑畜、疑禽屠

宰可能造成之污染，明定以空間或以時間所造成之區隔進行屠宰。由於影響血液衛生大多係因家畜罹患敗血症、惡質病等全身性急性疾病，其臨床症狀相當明顯，一般皆可於屠前檢查發現，尚不致於流入正常屠宰線屠宰而污染業已收集之血液。

2.經屠前檢查判定合格之家畜，大多已排除前述嚴重不適屠宰供人食用之疾病或狀態，才准予進入屠宰線屠宰，故通常於屠後檢查發現之異常狀況多係家畜因罹患局部疾病（因無顯著臨床症狀，常無法於屠前檢查發現），導致部分屠體或內臟具有不適供人食用之疾病病變或狀態，依現行檢查規則第十五條規定經切除該患部，其餘正常部分始得供食用。由於局部慢性疾病非為全身性疾病，對血液衛生影響極微，並不致於影響業已收集之血液。

3.為保障血液食用之衛生安全，經屠前檢查判定合格之家畜放血後，再依「屠宰作業規範」第十三點第八款「家畜禽血液回收時，應以不浸透性材質之專用容器裝填，並適時移出及清理。」之規定管理，應可降低遭受污染之機率。又血液經採集後皆立即以蒸煮方式將之固化定形，消費者購得後亦須經過烹調等再加熱處理，細菌等微生物於高溫狀態下均難以存活，故消費者暴露於細菌污染之血液而致不適之風險應微乎其

微。

4. 為提昇食用血液之衛生，本院農委會防檢局將持續督導屠宰場依據「屠宰場設置標準」以及「屠宰作業規範」，加強集血裝置或容器之清潔維護以及從業人員之操作衛生。此外，為建立第二線防範管理措施，一旦屠宰衛生檢查獸醫師於屠後檢查發現屠體及內臟具有嚴重不適供人食用之疾病變態或狀態，並認定足以影響血液衛生安全時，如屠宰場之集血裝置或容器有編號或其他區分方式可分辨其所對應之屠體及內臟者，本院農委會防檢局將要求屠宰場對該裝置或容器內之血液，一併隨該屠體及內臟予以廢棄。如屠宰場無法由血液追蹤至其對應屠體及內臟時，則同一產程之血液則予以全部廢棄，以確保國人食用血液製品之衛生安全。
5. 有關血液加工作業及衛生標準部分，本院衛生署所提資料及改善事項條列如下：
  - (1) 食用禽畜血液之衛生標準應符合「一般食品類衛生標準」中「需經調理（包括清洗、去皮、加熱、煮熟等）始可食用之一般食品」之性狀及備註（即藥物殘留及農藥殘留）之規定。
  - (2) 該項衛生標準已考慮食用禽畜血液須再加熱，故不需訂定微生物衛生標準。

(3) 查明業者收集豬血時之添加物品。

### 行政院 函

受文者：監察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年四月二日

發文字號：台九十農字第〇一六七一六號

附件：如文

主旨：貴院函，為本院函復 貴院所提糾正：本院農業委員會及衛生署，長期以來，未制定綿密制度，並落實執行相關法規，有效監控屠宰及供銷流程；取締違法屠宰行為，績效不彰；本院農業委員會、經濟部及環境保護署，未確實依屠宰設備設置標準之規定，督導執行，亦未嚴格控管屠宰作業流程，均有違失案，囑就貴院審核意見辦理見復一案，經轉據本院農委會會商本院衛生署、經濟部及環保署函報檢討改進報告，經核尚無不妥，復請 查照。

說明：

一、復 貴院九十年二月十三日（九十）院台財字第九〇二二〇〇一三一號函。

二、檢附「監察院糾正畜禽屠宰管理業務案檢討改進報告」一份。

三、本案已函請本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建檔列管在案。

院長 張 俊 雄

#### 監察院糾正畜禽屠宰管理業務案檢討改進報告

本院農業委員會會商衛生署、經濟部及環境保護署（如附件一）加以檢討並提出改進措施成果如下：

##### 一、非法屠宰尚未根絕一節：

(一)非法屠宰問題是長期以來就存在的問題，並不是最近才發生的，由於違法屠宰業者背後常有黑道勢力或當地民意代表撐腰，有恃無恐向公權力挑戰，為防止違法業者被查緝小組取締之後，暫停作業待風聲過後又死灰復燃，繼續從事違法屠宰，如果沒有採持續的取締行動，違法屠宰就難以完全根絕，屠宰衛生也就很難落實推動。因此，本會經依據畜牧法公告違法屠宰行為查緝作業要點（如附件二），本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簡稱本會防疫局）督促各縣市政府於去（八十九）年六月分別成立「違法屠宰聯合查緝小組」，並自去（八十九）年七月份起，全面執行查緝工作。查緝地點除前往違法屠宰場查緝外，並已協商衛生機關依「食品衛生管理法」分工合作，前往零售市場肉攤檢查是否販賣未經屠宰衛生檢查之豬肉，以上下游同步取締之方式，期能徹底禁絕違

法屠宰豬肉之運銷通路。

(二)由於查緝作業必須配合違法屠宰作業時間，查緝小組不論事先查明暗訪或接獲民眾檢舉後，必須詳作規劃，作好準備後再擇期於半夜突擊檢查，查緝行動才會有斬獲，查緝小組成員必須不分晝夜隨時待命出動，又須冒著生命危險取締違法屠宰；查緝零售市場肉攤之時間須於凌晨五、六點鐘進行，執勤時間相當冗長，對於查緝小組成員而言，實屬辛苦又危險。

(三)截至本（九十）年元月底止，查緝工作已執行七個月，總計辦理屠宰肉商業者宣導座談會七十八場次，各縣市政府聯合查緝小組共出動二六一次，查獲違法屠宰行為二十九件、查獲販賣未經衛生檢查肉品一件，共銷毀違法屠宰豬隻四九六頭、羊隻五頭、分切冷凍肉品約六十公噸，並對相關違法之行為人十七名，各處新台幣十萬元之罰鍰；其中有一件情節重大移送法院究辦，該違法屠宰場已列為優先拆除之對象（如附件三），另已輔導二十七處違法屠宰場之業者轉往鄰近合法屠宰場屠宰，各縣市查緝工作統計詳如附表一。

(四)經由各縣市政府組成聯合查緝小組以來，每月查緝工作皆有斬獲，促使違法屠宰業者知所收斂，迫其進入現有之合法屠宰場屠宰，並轉而申請合法設場，以致每月在合法屠宰場屠宰之豬隻頭數不斷增加。據統計本（九十

）年元月份台灣地區三十七處屠宰場屠宰衛生檢查之豬隻頭數計已達六十七萬五千餘頭，與執行查緝工作前（八十九年六月）作比較，成長率為百分之七十六（如附表二），並接近當月台灣地區所有肉品批發市場拍賣毛豬頭數（七十五萬三千餘頭）達百分之八十九，已創歷年來最高紀錄，對國人食肉衛生安全保障，已顯著提昇。

(五)為遏止違法屠宰及販售未經屠宰衛生檢查合格肉品之行為，加強推動措施如下：

- 1.本會公告「屠宰衛生檢查合格標誌」後，本會防檢局於八十九年度撥款五〇〇萬元辦理「屠宰衛生宣導」計畫，製作三十秒電視廣告及廣播短劇，於電視、廣播等媒體向消費者介紹「屠宰衛生檢查合格標誌」，並編印大批宣導摺頁與海報（如附件四、五），分送各相關機關團體為宣傳，藉以增進消費者認識並選購經屠宰衛生檢查合格之肉品，杜絕不符衛生肉品之銷售。此外，本會防檢局於九十年度又撥款八〇〇萬元繼續辦理「肉品衛生宣導」計畫，運用電視媒體加強宣導消費者認識「屠宰衛生檢查合格標誌」，籲請消費者選購蓋有合格印的豬肉，堵塞未經檢查豬肉銷售管道，讓違法業者無法生存，以加強取締成效。
- 2.台北縣違法屠宰聯合查緝小組於去（八十九）年十二月間執行取締工作時，曾發生遭暴力傷害之事件（如

附件六），為維護各縣市查緝人員之安全及取締工作之順利進行，本會防檢局分別於八十九年十月十六日及十二月十一日函請內政部警政署於各縣市查緝小組出動執行任務時，調派充足警力協助保護查緝人員以及載運查獲私宰屠體之運輸人員安全（如附件七、八），各縣市警察機關目前均能配合辦理。

- 3.為防止未經屠宰衛生檢查合格之肉品流入市場，衛生機關配合畜牧法公布施行，經修正「食品衛生管理法」第十三條第二項規定：「運出屠宰場之屠體、內臟或分切肉，其製造、加工、調配、包裝、運送、貯存、販賣、輸入或輸出之衛生管理，由主管機關依本法之規定辦理」。本案於修法時，由衛生機關與農政機關經研商並獲共識，其旨意由農政機關依畜牧法執行上游（屠宰場）之屠宰衛生檢查與屠體、內臟之查核，而市售及其產銷過程，衛生機關依食品衛生管理法之規定管理。本會及本會防檢局分別於去（八十九）年七月五日及本（九十）年一月二日與衛生署協調配合方式，目前各縣市衛生主管機關已加強檢查市售肉品，並在發現有未經屠宰衛生檢查合格之肉品，將相關資料通知當地縣市農政主管機關追查其來源並予取締（如附件九、十），本會防檢局又於本（九十）年二月廿三日行文各縣市政府針對最近查獲不肖業者屠

宰病死豬案件，要求加強查緝，以保障消費者食肉安全（如附件十一）。

4. 衛生機關針對市售肉品之管理，於去（八十九）年一月至十二月計抽查原料肉品一〇、三一八件，其中檢驗二、〇七五件，不符規定七件；抽查肉加工品一二、〇六一件，其中檢驗一、六二二件，不符規定五一件，不符規定者均依規定處理，在業者稽查部分，共稽查原料肉及加工品業者三、四六四家次，指導或限期改善一五九家次，罰鍰二家次。相關之市售肉品衛生管理，均已列入地方衛生局之施政計畫中辦理。

5. 有關本（九十）年二月下旬查獲屏東縣不肖業者販售病死豬肉之案件，衛生署指示各地方衛生局立即動員主動查核未經屠宰衛生檢查之肉品，至二月二十七日日止計稽查肉攤四、八六九家次，加工業六九六家次，查獲涉嫌違反畜牧法者七〇家次（如附表三），移請縣市農政機關追查屠宰來源。

6. 對取締有案之違法屠宰場仍請各縣市政府列管追蹤，為避免其繼續營業，危害環保、社會治安、消費者食肉衛生等問題，積極協請當地縣市政府工務（建管）機關予以優先依法進行拆除作業，台北縣政府刻依此方式辦理中（如附件三）；如有違反「水污染防治法」或「廢棄物清理法」者，一併送請環境保護署所屬

督察大隊依法處理，以有效停止該等違法屠宰行為。本會防檢局函送地方政府之違法屠宰之場址案件，均由環保署督察大隊加強協助地方查緝。

7. 為加強取締台北縣及桃園縣違法屠宰場未經處理之廢水即直接排入河川造成污染問題，環境保護署已分別於去（八十九）年十月十八日及本（九十）年二月廿六日函請地方環保機關依法執行並落實追蹤，確實辦理加強查緝，以彰顯管制污染改善之決心，同時請環保署督察大隊及環保警察隊加強協助地方環保機關督察（如附件十二）。統計自去（八十九）年十月十五日至本（九十）年二月底止，就屠宰場之空氣污染稽查處分情形，共計列管五十五家，增加稽查三十二次，處分二次，處分金額二十萬元；另就水污染管制部分統計共列管屠宰業一一一家及肉品市場二十六家，累計增加稽查屠宰業三十九次，其中違反規定告發處分六次，處分金額達四十萬元，另肉品市場共計增加稽查二十八次，其中違反規定告發處分三次，處分金額十八萬元。

8. 對於一年內再犯或情節重大之違法屠宰業者，除依畜牧法處新台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所查獲之屠體、內臟，仍應依同法第三十二條第二項規定予銷燬、化製或其他必要之處置外，另依同法第三十三

條第二項規定移送法院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併科新台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至目前為止，已有一件因情節重大移送法院究辦。

9. 本會防檢局設置消費者檢舉違法屠宰專線電話 0800-039131，各縣市政府亦設置消費者檢舉違法屠宰專線電話（如附表四），鼓勵消費者踴躍檢舉違法屠宰行為，並籲請消費者拒絕購買未經屠宰衛生檢查合格肉品，以協助政府取締不法，共同維護國民食肉健康。

## 二、屠宰場之設置及屠宰作業等未完全建置

### （一）輔導屠宰場設置部分：

1. 違法屠宰場欲成為合法之屠宰場，在申請屠宰場設立登記之過程中，必須解決土地、環保與衛生等三大問題，因涉及地政、環保、衛生及工業等相關機關，為解決諸多問題，本會先後主動與該等機關協商以尋求解決。茲將辦理情形臚列如下：

(1) 土地為違法屠宰場欲合法設場所遭遇之最大問題。為解決其困難，本會將屠宰場用地納入「非都市土地申請變更作為專案輔導畜牧事業設施使用之興辦事業計畫審查作業要點」中，予以專案輔導，並循土地變更編定之程序辦理變更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後，即可向本會防檢局申請設場，減少設場用地取得之困難。

(2) 原申請屠宰場設立須依照「電動屠宰場設置標準」設場，自屠宰場設立登記改由本會防檢局接辦後，由本會與經濟部、環境保護署共同會銜公告廢止「電動屠宰場設置標準」，並於同日公告兼顧衛生與實際市場需要之原則且適用於各種不同生產規模屠宰場之「屠宰場設置標準」，以解決小規模或非電動屠宰業者缺乏雄厚資金而無力設場之問題，使屠宰事業得以進入公平競爭時代。

2. 為讓業者瞭解法令規定與相關輔導措施，本會防檢局編印「畜禽屠宰法令彙編」及「屠宰場設立申請須知」二種（如附件十三、十四），透過各縣市政府及相關產業團體轉發申請人參考，同時派員赴各縣市加強宣導說明。並簡化各級政府之審查作業流程，違法屠宰業者如欲合法經營，只要提出申請經審核符合規定，本會防檢局均能快速審查核覆。至本（九十）年二月底止，累計有三十八家屠宰場完成換證，二家設立取得登記證書，七家取得同意設立許可文件，四家變更登記，審核中有十五家。

3. 本會防檢局於本（九十）年度計畫中仍繼續邀集全園所有的屠宰業者分北中南三區，各再舉行二梯次之輔導屠宰場申請設立及屠宰作業各項法令規定的說明會，以期讓所有的違法屠宰場都能儘速申辦並完成屠宰

場設立登記作業，同時加強協助對合法屠宰場之設備改善，提昇屠宰作業衛生水準，以落實肉品衛生安全的目標。

(二)健全屠宰作業部分：

1. 國際間對於畜產食品已普遍採行新的食品衛生安全規範之趨勢，本會為提昇我國屠宰業之水準能符合國際標準及建立產業新形象，公告屠宰場設置標準、屠宰作業規範及屠宰衛生檢查規則，分別針對屠宰作業之硬軟體方面加以管控，以促使屠宰場能執行符合食肉衛生安全、動物保護及環境保護等方面之屠宰作業要求，進而保障國人食肉之安全及順應國際相關規範之精神。本會防檢局係以輔導與取締並重之方式處理，預定於本（九十）年邀集所有屠宰業者分北中南三區，各舉行二梯次之屠宰作業規範說明會，同時由派駐於合法屠宰場之屠宰衛生檢查獸醫師，隨時提供諮詢與輔導。本會防檢局採不定期辦理屠宰衛生檢查獸醫師回訓工作，以確保檢查之品質。另一方面亦動員本會防檢局暨各分局人員，自去（八十九）年十月起，全面展開查核國內合法屠宰場工作，以循序漸進方式協助業者依屠宰場設置標準規定，於本（九十）年十一月十八日前，依照階段查核項目逐步改善其屠宰衛生（如附件十五），自去（八十九）年十月一日起至

本（九十）年元月三十一日止，執行查核總計一七二次，經查獲違反規定者計有三件，均依畜牧法第三十四條第三項之規定處新台幣三萬元罰鍰。藉此督導屠宰場持續改善，以提昇肉品品質及國際競爭力。

2. 依「屠宰場設置標準」之規定，畜牧法施行前經主管機關核准或指定之屠宰處所，應於本（九十）年十一月十八日前完成改善。為提昇全國各合法屠宰場之肉品衛生品質，本會防檢局業於本（九十）年元月完成全國各合法屠宰場既設屠宰線及其經營現況之普查工作，並函知各合法屠宰場應於本（九十）年十一月十八日前完成改善屠宰設施及設備，未於期限前完成改善者，將依畜牧法第三十四條第三項之規定，按次分別處罰至完成改善或停止其部分或全部之屠宰作業，其受停止處分仍繼續屠宰者，則撤銷其屠宰場登記證書。另外，對於在本（八十九）年二月一日起增設之屠宰線，如未依畜牧法規定完成變更或設立登記者，將不予增派屠宰衛生檢查獸醫師執行檢查業務，其未經檢查之豬肉或內臟如擅自販售時，亦將依畜牧法第三十三條第一項及第三十二條第二項之規定，處新台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之罰鍰，同時對其豬肉或內臟予以銷燬、化製或作其他必要之處置。至於在本（九十）年元月底前已設之屠宰線，亦應於本（九十

）年十一月十八日前完成變更或設立登記，屆期未完成者，將依畜牧法第三十四條第三項之規定處罰（如附件十六）。

### 三、執行仍未落實人道屠宰及衛生規定

#### （一）落實人道屠宰制度

1. 以人道方式對待動物的觀念，國內最近幾年才漸重視。在屠宰場以人道方式對待豬、牛、羊等經濟動物的觀念才開始起步。本會防檢局目前正依照屠宰作業規範的規定逐步要求各屠宰場採取人道方式屠宰家畜（如附件十七）。對於違反屠宰作業規範屢勸不改的業者，當然必須依法處以新台幣三萬到十五萬元的罰鍰。在推動初期，雖僅有一場受處罰，但已讓全國屠宰業者開始正視並認真地思考這個問題。

2. 目前業者面臨的最大瓶頸在於資訊不夠充分，以致無法在資本投入、屠宰效率與肉質特性之間取得平衡點。本會防檢局目前除一面持續執法外，另一方面也協助業者取得資訊，同時成立研究計畫，委託國立嘉義大學畜產系楊正護教授研發適合我國國情的屠宰致昏設備，協助業者克服技術上的困難。目前已完成一具氣動非穿刺式擊昏器原型機，於屠宰場實地測試成果良好，提供業者在電擊法外之另一選擇。

3. 本會防檢局於本年度成立「人道屠宰技術推廣計畫」

，與民間動物保護團體合作邀請英國人道屠宰技術專家於本（九十）年二月來台，先安排前往各屠宰場現場實地參觀，瞭解國內屠宰作業情形，並於二月十六日在本會防檢局舉行一場座談會，預定於本（九十）年七月前邀集國內屠宰業者舉辦一場人道屠宰技術之研討會，經由研討會將人道精神導入屠宰作業，並教育業者人道屠宰相關技術及作業方法，協助其進行改善以符合法令之要求。

#### （二）落實屠宰衛生檢查提昇肉品衛生品質

1. 本會防檢局依據畜牧法規定，派遣經專業訓練之屠宰衛生檢查獸醫師，駐於全國各地合法屠宰場，執行屠宰衛生檢查工作，為國人食肉安全嚴格把關。本會並於去（八十九）年十月四日正式公告啟用「屠宰衛生檢查合格標誌」，凡經過檢查合格之豬隻，其豬皮上蓋有紅色的「屠宰衛生檢查合格標誌」才能銷售，可供消費者於肉攤購買豬肉時辨識，如果消費者是在超級市場購買冷凍、冷藏豬肉，只要選擇有CAS標誌的肉品，同樣也可獲得安全保障。

2. 為落實畜牧法相關規定，充實屠宰衛生檢查人力，加強人員在職訓練，本會防檢局乃成立強化屠宰衛生檢查制度計畫，強化檢查人力及素質，於八十七年十二月起委託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持續訓練並召聘屠宰衛

生檢查獸醫師。自八十七年十二月至本（九十）年二月，總計完成家畜、家禽屠宰衛生檢查獸醫師訓練十七梯次，共計三五〇人次。目前招募一八四名派駐於屠宰場執行屠宰衛生檢查工作。

3. 自八十七年六月廿四日畜牧法公布施行後，畜禽屠宰衛生檢查業務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由衛生署改為本會，本會防檢局於去（八十九）年五月九日邀集衛生署及各縣市政府等相關單位召開「協商屠宰衛生檢查業務銜接相關事宜會議」，確立屠宰衛生檢查業務移交銜接方式，並議定於去（八十九）年十二月底前完成是項業務移交。除連江縣復興人工屠宰場因安排獸醫師食宿遲至本（九十）年元月二日接辦外，其餘各縣市均已依照預定進度於去（八十九）年十二月底前完成接辦作業（如附表五），並派遣屠檢獸醫執行屠宰衛生檢查工作。

五、行政院函為本院糾正教育部對於九二一地震造成國中小學校舍嚴重毀損，該部身為上級主管機關，未及時主動協商相關單位，明訂蒐證辦法並通知縣市主管機關全面辦理，致大多數毀損校舍，皆完成拆除，無法完整蒐

證，以備日後追查違失責任；另該部應變及蒐證能力不足，蒐證過程有欠嚴謹，均有不當案查處情形之復文。（糾正案文見本院公報第二二七一期）

註：本案經本院教育及文化、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三屆第十四次聯席會議決議；結案存查。

## 行政院 函

受文者：監察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八月七日

發文字號：台八十九教字第二三三七二號

附件：如說明二

主旨：貴院函，為九二一地震造成國中小學校舍嚴重毀損，教育部身為上級主管機關，未及時主動協商相關單位，明訂蒐證辦法並通知各縣市主管機關全面辦理，以查明是否涉有偷工減料、人謀不臧等情，致大多數毀損校舍，皆完成拆除，無法完整蒐證，以備日後追查違失責任，另教育部應變及蒐證能力不足，蒐證過程有欠嚴謹，均有不當，爰依法提案糾正，囑轉飭所屬切實檢討改進見復一案，業經交據教育部函報辦理情形，尚屬實情，復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院八十九年六月二十一日（八九）院台教字第八九二四〇〇二一九號函。
- 二、檢附本案辦理情形一份。

院長 唐 飛

本案辦理情形：

壹、檢討事項：

教育部於九二一地震災後初期著重於救災工作，其後又為兼顧受災地區師生安全，乃於八十八年十月二日通函受災地區機關學校，對於已可確認之危險建築房舍，應於編造清冊及拍照存證後即行拆除；教育部政風處亦於八十八年十月二十一日起前往台中、南投、嘉義等縣（市）瞭解學校損壞情形，發現國防部在拆除過程中並未採樣，拆除速度甚快，教育部復於八十八年十一月九日函請受災地區縣市府清查受九二一地震災影響尚未拆除之倒塌或形成危樓之十年內校舍蒐證報部。鑒於救災學生安全考量，及危險教室拆除之急迫性，以致造成蒐證過程欠嚴謹及蒐證能力不足之原因，臚列於后：

- 一、依教育基本法之規定，中央政府對地方教育事務應為適法之監督，故教育部派員前往災區投入救災工作，除請

災區縣市政府清查受地震影響尚未拆除之倒塌或形成危樓之十年內校舍，另外與災區縣（市）政府聯繫亦知該所轄政風單位亦在做蒐證工作，其情形如何？因權責因素不得而知。究其原因係縣市政府為避免不必要之困擾，採取低調處理原則。

二、教育部於八十八年十一月初，始著手規劃、前往倒塌校舍展開蒐證事宜，其過程所遭遇問題如下：

(一)因學校校舍損壞及倒塌數量可觀，在體制上國中、小係由縣（市）政府政風單位負責，初期在資訊取得上有所困難。

(二)由於國軍協助拆除毀損校舍之際，有些學校仍在上課，頗易發生危險，校方希望能儘快拆除，因教育部與縣（市）立學校、軍方體制各異，在匆忙中聯繫不足，致發生損毀校舍未及蒐證拆除，內部設備及資料散失。

(三)教育部人員在採證上，專業知能不足，經向專業公司請教得知：倒塌建物之採證，在拆除前應會同專業人士採樣，使用鑽孔機在倒塌建物之樑柱上鑽孔，採取直徑十公分、長度二十公分之試體至少三組，照相存證，再送學術單位鑑定，始具一定效力，並由破壞結構看其鋼筋佈置，再行對照原設計圖，如要全面檢視，需綜合鑑定，鑑定時程甚長，也較完整，不過花費

也較大。

(四)在查證過程發現，很多校舍不是一次蓋成，而是分年分期陸續加蓋，即「老背少」，甚至「老中青三代共處」等問題存在，造成蒐證之篩檢不易。

(五)因部分學校有關校舍建築資料，無法搶救，隨清除工作陷落散失，增加蒐證困難。

(六)軍方拆除工作之次序，在平地上優先，偏遠地區次之，艱困地區列為最後，在建築物新舊方面，平地學校建物較新，偏遠地區大多是老舊建築及老背少建物，校舍房齡已逾十年以上，在採證上時效不易掌握。

三、教育部此次前往台中、南投災區鑽心取樣，在權責上與縣（市）政府重疊，協調聯繫上又需經縣（市）長之核准，故在時程上較為延誤，只能抽樣過濾十年內之較新建築，縣（市）政府尚能配合。

貳、改進事項：

一、目前蒐證工作已告一段落，教育部已將鑽心取樣試驗報告三十七件分送台中地檢署、南投地檢署及法務部嘉義縣調查站偵處中，惟為維護日後受災學校重建工程之品質，防制非法勢力介入、避免施工不良、官商勾結等情事及重蹈前蒐證不嚴謹之覆轍，業已訂定「教育部執行震災學校重建工程防弊要點」及「教育部執行震災重建工程防弊小組設置要點」，並根據「教育部執行震災重

建工程防弊小組設置要點」成立「教育部執行震災重建工程防弊小組」，該小組由政務次長擔任召集人，小組任務包括研訂有關災後重建工程之招標、決標、履約管理、驗收過程之各種防弊措施，抽查受災學校重建工程之程序、工程預算編列及補助金有無弊端等。

二、教育部已通知所屬相關單位如發現受災學校重建工程涉有違常情事時，應即刻通知教育部政風處簽報核定後，函請本院公共工程委員會鑑定，對具體違法之資料，亦由教育部政風處簽報核定後，函送偵辦。

三、教育部政風處僅有成員九人，除處長、副處長、及收發各一人外，其餘六名人力全數投入蒐證工作，此次震災受損學校眾多，及受轄區幅員遼闊因素，來往聯繫工作投入心力甚為繁重，在實務上獲得諸多寶貴經驗，經此教訓教育部刻正擬訂「教育部天然災害校園建築安全檢查暨查弊聯繫處理」計畫，俾建立應變聯繫管道作為邇後災害發生能迅予處理。

## 教育部 函

受文者：監察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十一月廿九日

發文字號：台（八九）政字第八九一五四九四一號

附件：

主旨：檢陳「教育部天然災害校園建築安全檢查暨查弊聯繫處理計畫」乙份如附件，請 察照。

說明：

一、依據 大院本（八十九）年九月二十五日（八九）院台教字第八九二四〇〇三三八號函辦理。

二、本部已依指示將明確之蒐證程序納入「教育部天然災害校園建築安全檢查暨查弊聯繫處理計畫」中。

部長 曾志朗

教育部「天然災害校園受損建物安全檢查、蒐證程序暨查弊聯繫處理」計畫

一、目的：

鑑於九二一、一〇二二地震災後學校建築物毀損，倒塌甚鉅，蒐證及究責不易，為日後發生天然災害，做為追究倒塌損壞建物施工不良，人為弊端因素，及進行修復、補強或拆除重建之依據，特訂定本計畫，以明責任歸屬並確保校園復建之工程品質。

二、辦理方式：

- (一) 本計畫之通報、勘驗、聯繫、蒐證以校園建築物為主。
- (二) 本計畫所指天然災害專指地震所造成之天然災害。
- (三) 通報勘驗及蒐證程序：

1. 國民中小學（含國小附設幼稚園）：校園硬體建物毀損處理分三階段執行

(1) 第一階段：

由學校自行辦理查核通報，二天內填報「地震後校舍安全查核表」，送直轄市政府教育局、縣市政府並副知該轄政風單位。在此期間學校對損壞之建物，應保留現場，立即照相存證，不可破壞，該轄政風單位應於二週內聘請專業技師對受損重要樑柱等結構體予以採集試體各三組，分送鑑定，有無施工不良情形。

(2) 第二階段：

直轄市政府教育局、縣市政府依據學校所報「地震後校舍安全查核表」。二週內篩選需要進一步辦理安全勘驗之學校，聘請專業人員進行安全評估，於二週內填「學校建築耐震能力初步評估表」。

(3) 第三階段：

直轄市政府教育局、縣市政府將「學校建築物震能力初步評估表」中，危險度列為安全有疑慮者（D大於三十分者），分別聘請專業人員進一步辦理詳細評估，於三個月內辦理完畢，將結果報送教育部，由政風處轉報法務部政風司循縣市政風單位權責進一步追究相關責任。

(4) 經查核蒐證後擬訂校園建物改善計畫，俾辦理校園整建工作。

## 2. 高中職校：分三階段執行

### (1) 第一階段：

由學校自行辦理查核，二天內填報「地震後校舍安全查核表」，送直轄市政府教育局，教育部中部辦公室，並副知政風單位。在此期間學校對損壞之建物，應保留現場，立即照相存證，不可破壞，該轄政風單位應於二週內聘請專業技師對受損重要樑、柱等結構體予以採集試體各三組，分送鑑定，有無施工不良情形。

### (2) 第二階段：

由直轄市政府教育局、教育部中部辦公室依據學校所報「地震後校舍安全查核表」，二週內篩選需要進一步辦理安全勘驗之學校，聘請專業人員進行安全評估，二週內填妥「學校建築耐震能力初步評估表」。

### (3) 第三階段：

直轄市政府教育局、教育部中部辦公室將「學校建築耐震能力初步評估表」中，危險度列為安全有疑慮者（D 大於三十分者），分別聘請專業人員進一步辦理詳細評估，於三個月內辦理完畢，將結

果報送教育部並副知各該所轄政風部門進一步追究相關責任。

(4) 經查核蒐證後擬訂校園建物改善計畫，俾辦理校園整建工作。

## 3. 大專院校

### (1) 第一階段：

由學校自行辦理查核二天內填報「地震後校舍安全查核表」，必要時，由學校自行邀請建築師、土木技師、結構工程師，以及本校或外校建築、土木學教授與本校總務人員組成專案小組進行建築安全檢查，二週內填寫「學校建築耐震能力初步評估表」，報教育部並副知教育部政風處，在此期間學校對損壞之建物，應保留現場，立即照相存證，不可破壞。並由政風處於二週內聘請專業技師對受損重要樑、柱等結構體予以採集試體各三組，分送鑑定，有無施工不良情形。

### (2) 第二階段：

教育部將「學校建築耐震能力初步評估表」中，危險度列為安全有疑慮者（D 大於三十分者）及鑽心採樣試體報告併交總務司，由總務司聘請專業人員進一步辦理詳細評估，並將結果送政風處進一步追究違失相關責任。

(3) 經查核蒐證後擬訂校園建物改善計畫，俾辦理校園整建工作。

三、組織：

- (一) 各級學校應成立校園建築安全檢查小組，由學校相關人員組成，必要時，可自行聘請相關專業人員參與。
- (二) 直轄市政府教育局、縣市政府應邀請專業人員、行政人員組成校園建築安全檢查小組。
- (三) 教育部應邀專業人員及各業務相關單位共同組成一校園建築安全檢查小組（中部辦公室亦組成之），辦理有危險顧慮之學校建築物詳細評估工作（中部辦公室辦理國、私立高中職初步評估工作）。
- (四) 有關災後聯繫事宜，依八十八年八月教育部「災害防救方案」緊急應變聯絡人員名冊辦理。

四、經費：

- (一) 大專院校部分：
  - 國立大專院校建築物安全檢查所需經費由各校自相關經費支應，列入年度決算辦理建築物改良所需經費由各校自相關經費支應為原則，應補辦預算者，依規定辦理之；如經費確有不敷且屬於急迫性需改善者，得由教育部視財源酌予補助。
  - 私立大專院校則由各校年度預算或該年度教育部獎補助款酌予補助。

(二) 高中職校部分：

1. 國立學校：

- (1) 建築物安全檢查所需經費由各校自相關經費項下支應。

(2) 建物改善所需經費：

① 縣市政府部份：

若年度預算能調整支應者，應立即調整支應之；若無法調整支應且屬於急迫性需改善者，由本部籌措經費補助之；非屬急迫性需改善者，納入往後年度預算辦理改善。

② 直轄市部份：

請直轄市籌措經費辦理。

(三) 國民中小學部分：

1. 建築物安全檢查方面：

- (1) 辦理第一階段工作所需經費：由縣市政府籌措支應。

- (2) 辦理第二階段工作所需經費：由縣市政府籌措支應。

- (3) 辦理第三階段工作所需經費：由教育部籌措支應。

2. 建物改善所需經費：

- (1) 非屬急迫性之改善案，納入學校校務發展計畫，逐年編列預算改善之。

- (2) 屬急迫性需改善者，由教育部及縣市政府籌措經費改善之。

五、其他：

(一)「天然災害後校舍安全查核表」及「建築物受災能力初步評估表」如附件。

(二)每棟學校建築物均應建立安全查核表。

(三)經安全評估進行建築物改善所需經費應經詳細審查，無高估、浮報之情形，始核予補助。

(四)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經陳報部長核定後補充或修訂之。

六、交通部函為本院糾正該部於「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通過之後，繼續提供完整車籍資料與一清基金會，涉有違失案查處情形之復文。(糾正案文見本院公報第二二九二期)

註：本案經本院交通及採購、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三屆第十九次聯席會議決議：「結案存查」。

## 交通部 函

受文者：監察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年四月二十五日

發文字號：交路九十字第〇〇四一八四號

附件：如說明五

主旨：有關大院調查本部前提供車籍資料予一清基金會，涉

說明：

有違失情事，爰依監察法提案糾正，請本部督促所屬於二個月內注意改善見復乙案，復如說明，請鑒察。

一、復 大院八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八九)院台交字第八九二五〇〇四三七號函。

二、經整體檢討本案，對於本案之緣由及本部角色檢討等，再次補充說明如次：

(一)針對老舊、廢氣車輛造成之問題，行政院於八十四年元月二十八日正式核定「加速淘汰老舊車輛及回收清除處理方案」，頒行各機關分別依權責事項辦理，其中執行措施項目二為加速查報及拖吊老舊車輛作業，應建立廢機動車輛通報網路，責由警政、環保與監理單位應採取連線作業。依前開院頒方案規定，本部乃同意提供車籍資料予環保署督導之「財團法人一般廢棄物回收清除處理基金會」(以下簡稱「清基金會」)，此為本案之緣由，合先敘明。

(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依據前開院頒方案，為順利執行廢機動車輛拖吊回收作業，於八十四年六月二十三日以(84)環署廢字第二三〇七三號函致本部略謂：「一清基金會已向貴部數據通信所申請「公路監理加值服務網路查詢系統」連線作業服務，目前已完成連線使用中，惟所能查詢之車籍資料並不完整，於執行廢機動車

輛拖吊回收作業時，亟需瞭解車主提供車籍資料之正確性、車輛是否涉及刑事責任（如贓車、失竊車或事故車等）等資料，請貴部同意該基金會利用「公路監理加值服務網路查詢系統」進行車籍資料查詢作業，所需查詢項目詳如附件（註：即係相關完整資料）。

(三)故本部於八十四年六月二十三日前提供予一清基金會之車籍資料，乃是「不完整」之資料，嗣經環保署前開號函之要求，本部為協助環保署順利執行院頒方案，方同意提供完整資料。因廢機動車輛拖吊回收作業之督導機關、作業項目、內容、流程等，均由環保署主政，故本部實難越俎代庖考量該署相關作業之適當性、必要性。

三、有關「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公布後，環保署於八十六年六月二十八日以(86)環署廢字第三二六七九號函復本部，同意連線查詢資料時車主僅列姓氏，地址僅提供至路街之處理方式，據說明該基金會現行之作業仍有與公路監理電腦系統連線查詢之必要，且於辦理車稅分離之止稅作業產生窒礙之時，仍請本部提供必要之協助乙節，本部接獲環保署前開號函後，後續之處置說明如次：

(一)環保署前開號函雖同意本部提出之查詢資料時車主僅列姓氏，地址僅提供至路街之處理方式，惟仍留有一但書，即說明「於辦理車稅分離之止稅作業產生窒礙

之時，仍請本部提供必要之協助」。因廢機動車輛之清除係行政院核定「加速淘汰老舊車輛及回收清除處理方案」之重要工作，其中稅費罰款之追繳分開辦理（車稅分離之止稅作業）又係方案中第六項加強管理，採行措施（七）之規定，故本部在尚未確認及釐清該基金會辦理車稅分離之止稅作業所需查詢之資料項目、用途及目的前，實無法將環保署前開不完整之回覆轉請相關單位辦理，故本部續於八十六年七月十一日以交路八十六字第三四〇七五號函請環保署明確說明該基金會為辦理車稅分離之止稅作業所需查詢之資料項及其用途、目的，以便配合辦理。

(二)查當時環保署正以成立「廢機動車輛資源回收管理基金管理委員會」接替一清基金會辦理廢機動車輛回收業務，惟並未通知本部一清基金會何時停辦該項業務。嗣後本部於八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非正式途徑得悉該會已停辦該項業務後，乃立即停止該基金會之連線查詢。

四查本案本部前曾於八十九年三月三日召開「本部提供車籍資料予一清基金會相關行政作業是否有違失檢討事宜」會議（會議紀錄前已陳報 大院），其中重要之會議結論略以：「一清基金會後續衍生之問題，雖最後司法調查案以不起訴處分結案，本部實應引以為鑑；對類似

案件，尤其涉及民眾隱私之電腦連線事宜，監察院之調查意見，本部應據以改進相關業務之處理程序，並謹慎積極處理類似業務，未來其他單位或資訊系統欲與公路監理電腦系統連線取得資料時，本部應要求其詳述資料獲取、利用之適法性、必要性、急迫性、妥適性及內部管理規範等，且經本部會商法務部無『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之適用疑義後，方可同意連線提供資料。」

同時本部自 大院調查本案起，均已參照上述原則審慎處理其他機關要求連線之類似個案。

五、有關本案，本部經遵 大院糾正再深作檢討，並就全案之緣由及辦理情形提報本部九十年第十次考績委員會會議討論，鑑因「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公布及行政院環保署以八十六年六月二十八日前開號函復本部相關處理方式後，本部原承辦同仁於主管業務範圍內未積極與環保署接洽、檢討處理提供車籍資料相關事宜，未盡周延妥適，惟查尚屬無心之失，故議決對當時之主辦科長許洽濤、主辦技正陳彥伯（現為科長）各記申誡一次，以資警惕，並已於九十年四月三日以交人九十字第〇〇三二四〇號函發布在案（詳如附件），謹請 大院鑒察。

部長 葉 菊 蘭

監察院 公 報 第二三二〇期

七、行政院函為本院糾正台灣泰源技能訓練所戒護管理紀律鬆弛，勤務執行未遵守規定，人員訓練不足，戒護設施存有缺失，對受技訓受刑人之遴選，未臻嚴謹，復對颱風來襲防處不力，法務部未盡監督之責，均有違失案查處情形之復文。（糾正案文見本院公報第二二九二期）

註：本案經本院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三屆第三十六次會議決議「結案存查」。

## 行政院 函

受文者：監察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十二月卅日

發文字號：台八十九法字第三六一九七號

附件：如文

主旨：貴院函，為台灣泰源技能訓練所，戒護管理紀律鬆弛，勤務執行未遵守規定，人員訓練不足，戒護設施存有缺失，對受技訓受刑人之遴選未臻嚴謹，復對颱風來襲防處不力，法務部未盡監督之責，均亟待確實檢討改進。爰依法提案糾正，囑轉飭所屬改善見復一案，經轉據法務部函報之查處改善情形，尚屬實情，復

請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院八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八九）院台司字第八九二六〇〇四八一號函。
- 二、影附法務部八十九年十二月二十六日法八十九矯字第〇四五二八六號及檢附附件各一份。

院長 張 俊 雄

極改進外，並於八十九年九月二十八、二十九日及十月五、六日兩梯次召開矯正業務研討會，將該事故列為專案報告，作為各監院所校戒護管理之殷鑑。

三、糾正文案所列四項缺失，本部及台灣泰源技能訓練所之改善情形詳如改善報告。

部長 陳 定 南

## 法務部 函

受文者：行政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發文字號：法八十九矯字第〇四五二八六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陳監察院糾正台灣泰源技能訓練所人犯脫逃事故案，本部檢討改善報告如附件，敬請 鑒核。

說明：

- 一、奉 鈞院八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台八十九法字第三三五九九號函辦理。
- 二、查台灣泰源技能訓練所發生人犯脫逃事故後，本部即成立專案小組，針對脫逃原因進行深入調查與檢討，除指示台灣泰源技能訓練所依本部專案調查報告所列缺失積

臺灣泰源技能訓練所發生四名收容人脫逃事故遵照監察院糾正文案提示缺失檢討改善報告

謹遵糾正文案提示缺失計四大項，將本部及台灣泰源技能訓練所（以下簡稱該所）改善情形臚列如后：

壹、「戒護勤務未依相關規定落實執行」缺失部分，改善情形：

- 一、加強有關戒護法令及各項勤務規定之教育及督導：
- (一)本部視察人員督導考核所屬監院所校報告表，已將所頒定之重要管理法令及規定要求，列為督導考核項目，督考人員於視察時，將逐項查察被視察機關，對於法令之執行情形及貫徹程度。
- (二)本部已將所頒定之重要戒護法令解釋，請本部矯正人員訓練所彙整編印成冊，納為教材，並提供各監院所校管理人員閱讀。

(三)本部視察人員督導考核各監院所校時，將抽查管理人員對所擔任之勤務、規定熟悉程度，並列為重要考評項目。

(四)該所亦將部頒之「監所管理人員服勤應注意事項」、各項管理及勤務規定彙整裝訂成冊，分送戒護人員，供其閱讀熟記，據以執行。

#### 二、加強門禁管制：

(一)戒門中控自動管制門已製作完成，並設吸頂式廣角攝影機，值勤同仁可一目瞭然，戒護科前鐵門加配置反鎖頭一道，每日夜間六時至翌日七時，由戒門值勤主管管制，確認身份無誤後，始可開啟。

(二)落實進出戒護區人員衣物檢查，戒護科配合政風室人員不定時實施複檢。

(三)值勤人員收封後，除值班科員須巡察大門勤務外，一律禁止進出戒門，如因要事，須經戒護科長或督勤官核准。

(四)下班或輪休同仁，非經戒護科長以上長官核准，不准進入戒護區（檢查站）內。

(五)廠商入車、接見家屬進出檢查站，除確實登記姓名、車輛號碼、裝載貨品等項目外，並要求現金、行動電話、酒類、檳榔等物品一律暫寄個人保管箱內，嚴禁攜入。

(六)嚴格規定大宗貨品須開啟外門進入時，至少有兩位主管以上始准開啟，並由複驗站主管確實檢查，以防違禁物品進入戒護區。

(七)非冊列廠商之人、車，須事先報請戒護科長核准後，始准進入戒護區。

(八)假日除餵水車、垃圾車外一律禁止其他車輛進入戒護區，進出之人車應嚴格檢查。

#### 三、加強鎖鑰管制：

(一)日夜各勤務點，值勤前須至中央台領取鑰匙，並親自登記於領用簿內及註明領取之時間，下勤時親自交予中央台並註明繳回之時間，收封後鑰匙繳回值班科員，並清點置於鑰匙箱，列入移交。

(二)各職類班實習工場，鐵捲門開關加裝蓋板並上鎖管制。

#### 四、加強落實勤務督導：

(一)本（八十九）年十月一日起，由該所秘書、戒護科長、政風主任、督勤官（總務科長）、專員（執行秘書）組織業務檢查小組，每月就各項戒護勤務、安全設施等逐一檢查乙次，並設簿登記陳核，以為業務改進參考。

(二)落實勤務交接之規定，工場交代前確實清點人數，在外人數應有提單並應確認，交代應注意事項後，始准離開，舍房勤務交接時，交接雙方應逐房清點人數無

誤及交代注意事項後始准下勤。

(三) 加強值班科員勤務督導之功能，全面檢討各工場主管、教區、值班科員平日服勤之勤惰情形，對於勤務鬆懈或失職人員，應破除情面，簽請議處或更動其勤務，凡有重大勤務疏失者，中央台主任及值班科員應負連帶責任，已分別於本（八十九）年八月卅一日、九月十四日、十月四日及十月廿五日做部份調整，務使勤務更能縝密確實，發揮功能。

(四) 舍房主管巡視舍房，至少十分鐘簽到一次，勤務時應穿著布鞋，嚴密查察。

(五) 督勤人員加強巡視戒護區，每日下半夜（凌晨十二時至六時），至少巡視戒護區各勤務點一次，協助督導各項勤務，並就管理缺失提供所長參考。

(六) 長官巡視時，嚴格限制值勤同仁通風報信，一經查獲嚴厲處分，以避免值勤同仁，投機心理，鬆懈勤務。

(七) 實施勤務輪調制度，教區、日勤工場主管每年至少輪調一次，夜間勤務每二個月輪調一次，不因久任產生管理上之弊端。

(八) 要求同仁除穿著之一套制服外，戒護區內嚴禁懸掛管理人員制服，以避免收容人偽裝利用。

(九) 值班科員夜間九時（熄燈前），應坐鎮中央台，督導各勤務點值勤情形，熄燈後，與中央台主任輪流至各

勤區查勤，並隨身攜帶無線電，以利急時連絡。

(十) 進入夜間勤務時，各場舍主管椅子一律上鎖至辦公室內，以防夜勤主管使用，而鬆懈勤務。

五、加強收容人之管理：

(一) 舍房用餐時，至少派助勤一人至各舍房加強戒護，以防收容人傳遞違禁物品及警力單薄，造成戒護事故。

(二) 慎選假日舍房打飯菜公差之雜役人選，如有違反規定或不適任者立即更換。

(三) 夜間須開啟舍房門，應即報告值班科員到場，並要有三人以上在場始准開啟房門，並記錄於開啟房門登記簿內備查。

(四) 各場舍雜役、服務員、作業助理員、膳食代表之調用，均依部頒規定辦理，嚴禁使用不合規定之收容人。

(五) 做好場舍分類監禁之規定，不同類別收容人嚴禁同一處所監禁，以利管理。

(六) 加強幫派首惡分子之列管考核，並不定時對列管分子之舍房、物品及身體突擊檢查。

(七) 對於具有幫派背景，暴力傾向或組織犯罪之收容人，應建立詳細個案資料，包括家庭背景，犯案經過，接見及寄受書信情形，在所行狀表現，舍房異動情形，暨個案輔導記錄等。

六、加強落實安檢工作及機工具材廢料之管理：

- (一)落實開收封之檢身工作，每一檢身點均由幹部（主任管理員）級以上人員在場監督，劃分責任區，並就檢身簿內簽名，以示負責。
  - (二)開收封時，嚴格限制收容人攜入之物品；曝曬棉被或被單，採分次辦理，減少檢查之困難。
  - (三)落實場舍安檢，每日下午三時三十分至五時，由督察、內勤科員專責監督夜勤人員實施安檢，檢查時除違禁品查察外，應注意各項安全設施有無損壞之情形，檢查結果，彙整成冊分由有關組別（營繕、水電）立即改善，如查獲違禁危險等物品，即交由教區、工場追究來源並作適當處分。
  - (四)每月二次以上集中警力擴大安檢，由戒護科長及督察親自指揮督導。
  - (五)規定訓練師及工場主管於學員上下課時，應共同清點機工具材料之發放領用管制。
  - (六)設置技訓材料抽點簿，由會計、總務及技訓三科室協同不定期抽檢各職類班並作成紀錄。
  - (七)設置廢品清運通知簿，管制各職類班廢品流向，統一定期清運工作。
  - (八)設置技訓材料領用消耗統計表，管制各職類班申購機工具材料及領用保管狀況。
- 貳、「對於參加技能訓練之收容人選訓過程，未臻嚴謹」缺

失部分，改善情形：  
一、本部改進措施：

- (一)為避免各監院所校為勉強湊足參加技能訓練人數或參訓比例，而遴挑殘餘刑期過長、高危險群或不具訓練實益之收容人參訓，造成戒護管理困擾或衍生戒護事故，本部特邀集部分監院所有關人員，妥慎研修現行參加技能訓練收容人之遴選條件，並納入研訂之「法務部所屬監院所校辦理收容人技能訓練實施要點」中之第三點加以規範（詳如附件一），嗣後各監院所校對於參加各職類技能訓練收容人之遴選，應符合下列條件：「1.十五歲以上或具國中畢業以上學歷者。2.最近一年內無違規紀錄，且無另案未決者。3.身體健康無精神疾病者。4.結訓後一年內合於報請假釋（免訓、停止執行）要件或期滿出監（院、所、校）者。5.非隔離犯者。」其中「結訓後一年內合於報請假釋（免訓、停止執行）要件或期滿出監（院、所、校）者」之規定，業將殘餘刑期過長之收容人排除參訓；另「非隔離犯者」之規定，依本部八十七年五月十四日函頒之「監所收容人分類處遇要點」中所稱之「隔離犯者」係指「幫派分子對戒護管理或他人有不良影響者」、「性行暴戾，有毆辱或威脅、恐嚇管教人員、收容人情節重大者」、「誣控濫告管教人員者」、「集體

鬧房、暴動之為首或嚴重滋事者」、「重大違規隔離考核者」及「有三次以上違規紀錄者」等，前揭收容人均屬易造成戒護管理困擾，衍生戒護事故之高危險群分子，故於遴選參加技能訓練收容人時，均加以排除，應屬妥適。

(二)為落實對參訓收容人之考核工作，前開「法務部所屬監院所校辦理收容人技能訓練實施要點」第八點亦明定對參訓收容人如有違規或學習成績不佳等情形，應即退訓，並不得再參加其他職類之訓練；另本部為加強監控各監院所校辦理參加技訓收容人之遴選作業，亦於前開要點第五點中規定，有關參訓收容人名冊應於各職類技能訓練開辦前一個月函報本部核准後方能實施，俾便本部再行複核，以求慎重。

(三)前開「法務部所屬監院所校辦理收容人技能訓練實施要點」本部業於本（八十九）年十二月二日以法八九矯字第〇〇一一八二號函頒各監院所校確實遵循辦理，並飭令各監院所校對於社會秩序可能造成影響之技訓職類，應特別注意收容人之心性、品德及是否悛悔有據，落實考核工作；另重申對於殘餘刑期較長而無訓練實益或易造成戒護管理困擾之收容人，應避免遴選參訓，以免衍生戒護事故。

## 二、泰源技能訓練所改進情形：

(一)收容人事故發生後，該所即參照法務部八十七年二月十三日法八七矯決字第〇〇〇三六一號函暨八十七年九月十五日法八七矯決字第〇〇一六一五號函示相關之規定，針對受訓學員資格考量其刑期，心性、品德、操守是否悛悔有據，有無訓練實益等因素，製訂一遴選標準。（詳如附件二），俾使選訓更臻嚴謹，發揮技訓效益並兼顧戒護安全。

(二)各職類班選訓工作，依八十九年十二月二日部頒之「法務部所屬監院所校辦理收容人技能訓練實施要點」規定，落實謹慎執行選訓工作。

參、「人員訓練不足，缺乏警覺，且颱風來襲前防處不力，對突發事件應變能力不足」缺失部分，改善情形：

### 一、本部改進措施：

(一)提高獄政人員素質，落實「訓用合一」政策，現職人員欲調陞高一層級職務時，均須接受為期兩個月之儲備訓練，藉此提昇管教能力。同時為提高獄政人員素質，矯正人員訓練所每年均設有各類職前及在職訓練，俾充實獄政人員之專業知能。

(二)除飭請各監院所校加強辦理常年教育及勤前教育，講解事故實例外，並請本部矯正人員訓練所密集辦理「戒護實務班」訓練，輪流調訓基層管理人員，加強戒護實務、事故防範及戒護函令之教導，以提昇專業知

能及執勤警覺。

(三)加強督導各監院所校辦理年度應變演習，演習項目包含防火、防逃、防暴、防震、防颱和醫療緊急急救等，藉由實兵演練或沙盤推演加強管理人員之危機意識和提昇對事故之應變處理能力。

二、泰源技能訓練所改進情形：

(一)每日勤前教育及每週一次戒護科幹部會議，作到集思廣義，上下意見溝通，作法一致之目的。

(二)加強管理人員常年教育及法紀教育，端正生活，建立正確之人生觀，謝絕不當飲宴應酬，拒絕接受出所收容人或收容人家屬之招待，凡有生活違常情形者，予以勸導，並嚴加考核。

(三)灌輸管理人員居安思危之危機意識，加強事故應變處理之演練，並已於八十九年十一月二日舉行「防颱、防逃」暨「防暴、防火」演習。

(四)對於重大天然災害，如（颱風、豪雨、地震……等）發生前即召集相關科室組成危機處理小組，研商因應對策及任務分工，俾防範未然，俾降低災害損失至最小程度。如「雅吉」、「象神」颱風即將登陸時，即於八十九年十月廿四日下午二時卅分組成危機處理小組，因應防颱事宜。

(五)有關戒護法令及各項值勤規定，彙集分類，裝訂成冊

，發給各管理人員閱讀熟記，据以執行。

肆、「戒護設施不足，未能完全監控，法務部未能適時協助改善，善盡輔導監督之責」缺失部分，改善情形：

一、該所遭碧利絲颱風重創，各項設施嚴重受損，幸賴全體員工共體時艱，全力動員，利用現有經費，積極維修復建，迄十一月底復建完成，恢復原貌，並檢討原有戒護安全設施，加以改善或增置，俾使戒護安全設施更臻完善。

(一)行政大樓防颱烤漆鐵捲門窗計五十八組已於八十九年十一月七日發包完成，預計於十二月十二日前完工。

(圖一)

(二)該所大門左側圍牆至所長宿舍圍牆上加裝一公尺高直線型刺絲網，以防宵小侵入，自行購料由營繕隊裝設。(預計於十二月底完成)。

(三)和平舍前原植榕樹卅一棵，移植行政大樓車道兩旁，防礙戒護視線之高樹木及桶子樹葉四十棵全數砍除並於災後七天內清理完畢。(圖二)

(四)中央台監視系統主機板損壞，新購主機板裝妥，已於八十九年九月十二日啟用。(圖三)

(五)各場舍及技訓區教室全面加裝防護網鐵窗，已於八十九年十月廿四日啟用。(圖四)

(六)中央台增設為黑白廿吋螢幕廿四台，在和舍中央走道

增設中央值勤二台，並增設獨立監視系統，由中央台二台主任監控設有主機一組數位影像處理機一組，監視器螢幕黑白廿吋十六台高解析度攝影機廿四台專控二台部份各據點，已於八十九年十月十八日啟用。(圖五)

(七)和平舍於舍房一二樓間加裝一道刺絲網，以強化其安全性，自購材料由營繕組裝設，已於八十九年十月廿日啟用。(圖六)

(八)技訓學區大鐵門以鋼筋水泥封住只容中型卡車進出自購材料由營繕隊施工，已於八十九年十月廿五日啟用。(圖七)

(九)戒護科戒門裝設防彈玻璃，已於八十九年九月二日啟用。(圖八)

(十)戒護科第一道鐵門加裝特製門鎖(非上班時間及例假日)由戒門人員負責控管(舍房用鎖庫存加裝)，已於八十九年十月一日完竣。(圖九)

(十一)為掌控員工及收容人進出戒門裝設中控門加裝中控鎖，已於八十九年十月廿八日啟用。(圖十)

(十二)於中央台值班科員室裝設密碼鑰匙保管箱一座，已於八十九年十一月十日啟用。(圖十一)

(十三)戒護區房舍按點裝設大哥大電話阻斷器十三組，已於八十九年九月卅日啟用。(圖十二)

(十四)八十九年九月卅日購發督勤人員強力電擊棒各乙支。(圖十三)

(十五)技訓區五哨至九哨圍牆邊增設「阻絕警報系統設施」，業於八十九年十一月十三日完工啟用。(圖十四)

(十六)為維護戒護安全，技訓學區週邊五哨至九哨圍牆高度不足三米，原已加一層刺絲網，仍嫌不足高度，現已購材料，再加高一層刺絲網，由營繕組正積極施工中。(圖十五)

(十七)增設和平舍前及五教區前遮雨棚，以方便雨天收容人進出戒護人員能安心搜身之用，已於八十九年十一月卅日啟用。(圖十六)

(十八)於六、七、八、九等崗哨於近期內加裝交叉監視系統以防戒護死角。

(十九)於各鐵門加裝天地栓乙付，以維鐵門安全。(圖十七)

二、由於近年來國家財政困難，在安全設施改善經費編列方面，八十七及八十八會計年度本部皆僅編列相當少之金額，八十八下半年及八十九年度則均未編列。八十九年五月自台中看守所發生重刑犯黃主旺脫逃案件後，本部極力向行政院爭取二億元，加上原行政院核頒之五千萬元，共計二億五千萬，充作九十年本部所屬各監院所校安全設施改善經費。

三、配合泰源技能訓練所函報改善圍籬警報設備、監聽對講錄

音系統、電腦連線閉路監控系統及鎖匙管理設備等安全設施所需經費，本部於九十年度編列五五〇萬作為該所改善經費。

八、行政院函為本院糾正台灣台北監獄對於執行出入戒護區及場舍安全檢查之規定流於形式，未予落實，對於有風紀顧慮之所屬職員督導考核未臻確實，致生貪瀆弊案查處情形之復文。（糾正案文見本院公報第二二九五期）

註：本案經本院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三屆第三十七次會議決議，結案存查。

## 行政院 函

受文者：監察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年二月五日

發文字號：台九十法字第〇〇五六九二號

附件：如文

主旨：貴院函，為台灣台北監獄，對於執行出入戒護區及場舍安全檢查之規定，流於形式，未予落實，對於有風紀顧慮之所屬職員，督導考核未臻確實，致生貪瀆弊案，均亟待確實檢討改進。爰依法提案糾正，囑轉飭

所屬切實檢討改進見復一案，經轉據法務部函報檢討改善情形，尚屬實情，復請 查照。

說明：

一、復 貴院八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八九）院台司字第八九二六〇〇六四七號函。

二、影附法務部九十年一月十九日法九十矯字第〇〇二四五八號函一份及檢附附件二份。

院長 張 俊 雄

## 法務部 函

受文者：行政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年一月十九日

發文字號：法九十矯字第〇〇二四五八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陳台灣台北監獄就監察院糾正該監對於執行出入戒護區及場舍安全檢查之規定，流於形式，未予落實，對於有風紀顧慮之所屬職員，監督考核未臻確實，致生貪瀆弊案，均亟待確實檢討改進乙案之檢討改善報告如附件，敬請 鑒核。

說明：

一、奉 鈞院八十九年十二月二十六台八十九法字第三五七二六號函辦理。

二、本部為澈底杜絕違禁品流入監所戒護區，強化各監院所職員之監督考核，特訂定「戒護區之淨化」實施計畫及「監院所職員監督考核計畫」，全面檢討改進各監院所安全檢查和職員督導考核工作，並要求各矯正機關據以落實執行；惟本次台灣台北監獄仍發生職員利用職務之便，夾帶違禁品販售圖利之情事，可見該監安全檢查及職員監督考核工作仍未落實。為此，本部督導考核小組特於八十九年五月卅日、十月十二日、十一月二十一日、十二月二十日，四次針對該監實施無預警查察督導，該監亦已針對缺失積極改善。爾後本部督導考核小組仍將持續對該監實施無預警之業務突擊檢查，以防範類似事件再度發生。

三、台灣台北監獄就糾正案文所列缺失之改善情形，經本部查核尚屬實情，詳如改善報告。

部長 陳 定 南

臺灣臺北監獄就監察院糾正安檢工作未予落實暨對同仁督導考核未臻確實等疏失之檢討改進報告

有關監察院糾正本監對於執行戒護區及場舍安全檢查之規定流於形式暨對於有風紀顧慮之所屬同仁，督導考核未臻

確實，致生貪瀆弊案等節，謹依照糾正案文中各項，並遵照法務部所頒訂之相關函令、計畫內容，審酌本監勤務運作需求及必要性，研議左列各項具體檢討改進措施：

壹、「未能落實戒護區之淨化方案，未斷絕違禁品流入戒護區，核有疏失」部分：

一、加強對進出戒護區人員之衣物、所攜物品之檢查及登記工作

(一)中央門或戒護科側門部分：

1. 對於進出戒護區之同仁及來賓，要求主動將其衣物及所攜物品接受檢查（著外套者應將拉鍊或鈕扣解開），並由執勤人員確實將進出人員姓名、所屬科室或單位、攜入物品、進出時間及檢查情形等項目登錄送核。

2. 對於同仁所攜入之郵件、包裹，確實檢查收件人是否為收容人及其封套或包裝是否遭拆封或變造，遇有可疑時，應要求拆封檢查，以防止不肖同仁乘隙將違禁物品夾帶進入戒護區。

3. 規定同仁及來賓確實將金錢、行動電話、貴重物品或有影響戒護安全之虞者（如檳榔、逾二包之香菸等）應置於戒護區外之置物櫃；如發現有同仁未依規定者，由各科室主管依情節輕重簽報議處。

(二)側門部分（檢查站）：

1. 凡進入戒護區之車輛（包括本監、作業廠商、合作社廠商或其他因公運送物品之車輛），除車輛應接受必要之檢查及將金錢、行動電話、香菸、打火機、有影響戒護安全之虞或非必要性物品置於側門之置物櫃保管外，對駕駛人員亦應依規定予以檢身。
2. 加強落實側門僅供車輛及駕駛人員進出，嚴禁同仁於側門進出之規定；如發現有同仁未依規定者，責成各科室主管依情節輕重簽報議處。
3. 車輛進入戒護區前，加強對所送入貨品及駕駛座、車箱、車底，車頂、車牌等易藏違禁物品處所之檢查工作。
- (三) 各工場之戒護人員於作業材料或成品進出工場前，應詳為檢視是否有夾帶違禁物品之情形。
- (四) 每週乙次由副典獄長或秘書會同政風人員及戒護人員對戒護區內同仁休息室之櫥櫃、床位實施安全檢查。
- (五) 收封後及假日非經督勤官同意，非執勤或備勤同仁不得進入戒護區。
- 二、加裝電子監控及錄影設備，加強落實安檢工作之執行（附件一：設於戒護科之監視畫面）
  - (一) 於中央門加裝全天候監視錄影系統，確實監視及紀錄中央門執勤人員之執勤情形及進出人員之動態（附件二）。
  - (二) 於戒護科側門加裝全天候監視錄影系統，確實監視及紀錄於收封後及假日進出戒護區人員之情形（附件三）。
  - (三) 於側門裝置二部攝影機，對於車輛進出及檢查、駕駛之檢身、側門開啟情形、側門車輛停放狀況，予以全天候錄影（附件四）。
  - (四) 整合現有監視攝影系統，就和一舍（五間舍房現各有乙部攝影機）和二舍（三間舍房現各有乙部攝影機）、違規房（五間舍房現各有乙部攝影機）、鎮靜室（二間舍房現各有乙部攝影機）、病舍（五間舍房及二處走道現計有八部攝影機）、義一舍（三間舍房現各有乙部攝影機）等處所增設全天候錄影設備，業已議價完成，預計於九十年元月中旬施工並驗收完竣。
- 三、加強對收容人之控管與考核
  - (一) 責成各場合舍之戒護人員確實對進出場舍之收容人實施檢身及檢查所攜物品、文件，並設簿登記送核。
  - (二) 未經各該責任區管教人員之同意，嚴禁收容人或雜役與其他單位收容人攀談或接觸。
  - (三) 嚴禁同仁在非因公務所需或無各該區管教同仁之同意下，私自與收容人攀談或接觸；若因公務者，亦須先向管教人員表明來意。
  - (四) 各教區科員或督導人員應不定時對離開各該場合舍之收

容人實施突檢，並設簿登記送核。

(五) 加強對收容人使用保管金情形之控管，如發現有消費異常情形者，應立即查明處理，並列入輔導。

(六) 確實從收容人書信往來中掌握收容人與親友之聯繫狀況及內容。

(七) 各場舍雜役於場舍外作業、灑掃或搬運物品時，各場舍戒護人員及教區科員應密切注意其動態，嚴禁與其他單位收容人或非該教區科員接觸或交談。

四 加強對調用單位（炊事場、伙食團、清潔隊、營建隊、外役隊、合作社、搬運隊、調分室等）收容人之安檢、突檢及控管工作

(一) 責成各教區及場舍之戒護人員確實對進出之調用單位收容人實施檢身，並設簿登記送核。

(二) 確實執行各調用單位之收容人進入各教區、場舍時，應先向科員或場舍戒護人員報告，不得逕與教區或場舍雜役、收容人交談之規定。

(三) 裁撤本監員工消費合作社附設之理髮部，消弭收容人與非管教人員過多接觸之機會。

(四) 加強對調用單位收容人之調查及遴選工作，對於社會關係複雜或身分特殊者，不予以調用。

(五) 加強對調用單位收容人之考核工作，對於工作不力、品行不佳者，立即予以撤換並改配。

(六) 嚴禁調用單位收容人前往非管教人員所指派之處所，違反此一規定者，立即予以懲處並改配。

(七) 責成各調用單位之戒護人員，將收容人集中作業，以就近監視與戒護。

(八) 責成各教區、場舍之戒護人員隨時注意於責任區內作業之調用單位收容人，見有違反規定者，應立即予以制止並通知中央台或戒護科派員帶離。

五 加強對各場舍及調用單位違禁物品及其來源之查察工作

(一) 凡收容人接見、教誨、領掛號、看病、出庭、調查或訪談等，返回原單位後應加強並詳細檢身及檢查所攜回物品。

(二) 督飭各場舍及調用單位之戒護人員每天確實對收容人座位、置物櫃或舍房內實施安全檢查，並設簿登記送核。

(三) 責成各場舍及調用單位之戒護人員加強庫房鑰匙之管理及進出管制，以免收容人乘隙將違禁物品藏於庫房內。

(四) 責成各場舍及調用單位之戒護人員加強收容人香菸保管工作之落實，規定收容人於收封時將未抽完之香菸送交保管（置於菸櫃中上鎖），如發現有未交保管者，立即依規定懲處；另一方面，應嚴格控管收容人購菸情形，如發現囤積過多或轉賣者，除應依規定懲處

收容人外，並應立即減量購買。

(五)對於所查獲之違禁物品，如確知所有人者，立即予以隔離調查，製作談話筆錄、追查來源，並依規定懲處；如無法確知所有人者，依當時發現處所，隔離鄰近或相關之收容人，確實查察違禁物品及其來源，並依規定懲處收容人。

(六)違禁物品之來源如係屬同仁所攜入，立即由查獲之科、室簽請政風室進一步調查，如涉不法，立即檢具相關事證移送檢調機關偵辦；另違禁物品之進入，經查確係因執勤人員疏忽或未落實執行勤務規定者，立即依情節輕重簽報懲處並調整勤務。

(七)每日由值班科員率戒護人員對各工場單位之舍房實施突擊檢查，並設簿登記送核。

(八)每月至少二次集中戒護警力不定期對各工場、舍房、調用單位實施安全檢查，由戒護科長、督察或值班科員負責現場督導工作。

(九)責成各級管教人員鼓勵收容人檢舉違禁物品或同仁不法情事，以更落實安檢勤務之執行。

(十)將每年所統計各單位所查獲違禁物品之數量及種類，列入每年評定考績及勤務調整之依據；對於知情不報或查獲而隱匿不報者，依情節輕重予以嚴懲並調整勤務；對於嚴格執行安檢工作或主動查報且著有成效，

由機關主動提請敘獎。

(十一)督飭值班科員及各教區科員、場舍、調用單位之戒護人員加強對收容人消息掌控及情報佈建工作，俾利不定期依所掌握消息或情報，對特定收容人或處所實施突擊檢查，強化安檢查察工作之嚇阻功效。

六 加強灌輸同仁正確執勤概念、管教態度及風紀教育

(一)每月定期召開管教小組會議乙次及戒護科科務會議二次，檢討各項勤務、工作執行情形。

(二)於每年之一、四、七、十月舉行「擴大管教小組會報」，由秘書主持。

(三)核發法務部編訂之「戒護函令彙編」予每位戒護同仁，確實研讀並熟記法務部所頒訂之各項函令、解釋、計畫。

(四)透過監務會議、常年教育、科務會議、勤前教育或以個別方式灌輸同仁法治及正確執勤觀念並糾正各項勤務疏失及未盡落實事項。

(五)加強各級幹部對基層同仁之勤務督導及機會教育，使基層同仁對各項勤務之實施要領、與收容人之互動、風紀觀念之自我要求等事項，能時時謹記於心、落實執行。

(六)由政風室提供風紀案例公佈於公佈欄並刊登於本監監內刊物（宏德月刊），加強風紀觀念之宣導。

貳、「對於工作不力、有風紀顧慮之所屬同仁督導考核未臻確實，顯有怠失」部分：

一、責成各科室主管落實對屬員之督導與考核

(一)責成各科室主管確實依照「行政院暨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平時考核要點」暨「法務部同仁督導考核計畫」各項規定及實施要領，落實對屬員每半年乙次之平時考核工作，考核紀錄應對表定各項具體描述，如發現疑有貪瀆情事或生活違常、差勤異常者，應主動簽報並移請政風室及人事室列管。

(二)責成各科室主管平日應對屬員所掌理業務辦理情形嚴為考核，遇有工作不力、懈怠、敬業精神不佳或嚴重疏失之情形，應詳為查處並施以輔導，如仍無法勝任或散漫不羈，立即依情節輕重予以懲處並調整職務或陳報法務部調整服務機關。

(三)責成各科室主管加強對屬員之交友、社交、財務狀況之了解，遇有異常或疑涉不法情事時，應主動簽報移請政風室列管或移送檢調單位查察，不得有護短或包庇之情形。

二、定期召開會議，就各科室所簽報之列管人員討論如何輔導、職務調整，並研議因應措施。

三、於各場舍及調用單位設置意見箱供收容人反映各項意見或檢舉不法情事，由政風室定期彙整簽報查辦。

四、於政風室設置監視螢幕，針對側門、中央門及戒護科側門進行監控，並予以全天候錄影。

五、於典獄長室設置監視螢幕，針對大門、側門、中央門、戒護科側門及各場舍、要道進行監控，以確實掌握同仁差勤及進出戒護區情形。

六、責成人事室及會計室如發現同仁有異常差勤或銀行向法院聲請機關代扣薪資之情形時，應主動簽報並移請政風室列管或查察，以防止弊端發生。

## 巡察報告

### 一、監察院巡迴監察報告

巡察組別：第五巡察組

巡察委員：謝委員慶輝、尹委員士豪

巡察祕書：陳調查官宗沛、黃小耐

巡察機關、地區：台中縣政府

巡察時間：九十年三月二十六日

巡察經過：

一九九〇年三月二十六日巡察台中縣政府，上午九時三〇分

至十一時三十分為縣府簡報及委員詢問時間。下午一時至三時為接見台中縣民眾陳情時間。

二、接見人民陳情約三十人，接受人民書狀十八件。

巡察委員發言紀要：

尹委員士豪：

一、有關九二一震災重建，建築物全倒、半倒之認定，部份尚有爭議，如有需要中央配合之處，請蒐集相關資料送監察院，以協助解決。

二、地震後，地層滑動移位甚多，對於地籍圖重測、經費、專業等問題，是復建工程首要解決之問題，如有需要中央配合之處，請蒐集相關資料送監察院，以協助解決。

三、景氣不佳，今年增加了許多中輟生問題，對於震災後所增加之中輟生，貴府處理措施不錯，希望能更有效落實執行。

四、最近山區森林大火頻繁，影響生態環境甚鉅，縣府扮演何種角色？有無具體預防森林火災之措施？

五、縣府預算中，自有財源比率如何？用人方面如何精簡？

謝委員慶輝：

一、九二一震災後，青少年學生之受教權應儘速恢復，請教育局加速教室、學校之重建，以回復正常上課。

二、有關觀光休閒產業之復甦，震災後梨山交通中斷，連帶

谷關溫泉區亦隨之沒落，如何結合其他遊樂區、風景區（如八仙山、大雪山森林遊樂區等），由定點旅遊變成線性旅遊活動，並由中央配合地方推動發展。另外對於溫泉區之開發、管理與景觀亦應加強，以促進觀光風潮。

三、對於災區人民之就業與心理輔導均要加強，尤其弱勢族群之原住民，在醫療與輔導方面，應該給予特別關心。四、地震後土地移位問題嚴重，對於地籍整理重測，中央與地方如何配合？請提出詳細、具體之資料報告。

五、對於醫療廢棄物之處理措施為何？尤其具有感染性之醫療廢棄物是否有完全妥善處理？

台中縣政府建議協助解決事項：

一、為社會救助及福利服務計畫均具延續性且影響層面廣大（包括安置失依兒童少年、扶助單親家庭生活、補助教育費用、設置生活重建中心等），九十年約需一億二千二百多萬元經費，急需上級補助。

二、震災後所蓋之簡易教室與廁所（簡易教室八二九間、簡易廁所一四一四間）拆除經費計需四千五百萬元，建請惠予補助。

三、為期能順利於本年七月一日完成相關測量作業、辦理成果公告事宜，建請都市計畫單位能儘速依會議決議，積極辦理區內都市計畫樁位聯測與點交作業。

四、為和平鄉轄內原住民保留地自五十三年以來未再辦理增編或土地變更編訂，致許多房屋蓋在非建築用地上，無法申請建造執照及向銀行貸款，建請重新編訂以利民生。

五、古蹟文物搶救及維護工作，中央主管單位之內政部與教育部權責不明，造成工作進行困難，建議應由內政部主導，成立古蹟震災災後搶修工程督導專案小組，以利古蹟之維護與保存。

## 二、監察院巡迴監察報告

巡察組別：第五巡察組

巡察委員：尹委員士豪、謝委員慶輝

巡察秘書：陳調查官宗沛、黃小耐

巡察機關、地區：台中市政府

巡察時間：九十年三月二十六日、二十七日

巡察經過：

一、九十年三月二十六日下午三時三〇分至五時接見民眾陳情，三月二十七日巡察台中市政府，上午九時三〇分至一二時為市府簡報及委員詢問時間。

二、接見人民陳情約七人，接受人民書狀六件。

巡察委員發言紀要：

謝委員慶輝：

一、此次台灣鐵路貨運搬運公司之車輛調動機翻覆事件，止衝檔之設置地點不當，致發生不幸，本人將督促交通部台灣鐵路局與貴府聯繫處理善後及補償事宜。

二、貴市之道路開闢或整建，有關半拆戶之整建，騎樓是否有保留之必要？若僅以支柱支撐，基於安全上考量，應否全部拆除重建？「重建」與「整建」之區別標準為何？

三、有關醫療廢棄物之處理措施為何？現在貯存量問題之嚴重性？貴市未處理而貯存量有多少？已處理之處理過程如何？而感染性廢棄物之處理情形又如何？

四、貴市飊車族問題存在已久而且越來越嚴重，警察局有無因應措施？飊車族又衍生許多治安上的問題，搶風日盛，目前警察局與民間守望相助辦理的情形如何？

尹委員士豪：

一、台中市是百萬人口的都會區，尤其中部地區民眾均以此地為活動中心，人口增加會衍生出許多社會問題，應該早日因應：

(一)大眾交通運輸問題，尤其捷運系統之評估、設計與建造。

(二)垃圾處理問題，人口增加伴隨大量垃圾，處理不當將影響生活品質。

(三)治安問題，飊車族問題加上現在景氣欠佳，治安更加

惡化，應加強宣導民間守望相助，並配合機動警力，維護治安工作。

二、在中央統籌分配款及自有財源不足情況下，貴市是全省各縣市唯一零負債，有關經費預算如何妥處？請提出說明。

三、原干城管區規劃案是否完成規劃？或是尚在進行中？

四、有關九二一震災重建，建築物全倒、半倒之認定，部份尚有爭議，如有需要中央配合之處，請蒐集相關資料送本院協助解決，以利災區重建。

台中市政府建議協助解決事項：

一、為開闢本市環狀道路，且避免再度發生重大交通意外事故，建議交通部台灣鐵路局儘速遷移鐵路宿舍及止衝檔，並配合都市景觀美化鐵路。

二、環中道路工程因設計欠妥而頻頻肇事，建議該道路施工及管理單位針對問題進行改善，以確保市民之生命財產安全。

三、為南屯交流道通車後，其與五權西路交叉口肇事頻頻，建議嗣後交通工程之設計及驗收，應與地方交通主管機關協商，以防範未然。

四、建請上級政府重視地方政府財政困難問題，從速修訂財政收支劃分法及中央統籌分配稅款分配辦法。

五、九二一震災，文心、國安兩國宅社區受損嚴重，其修護工程經費建請由九二一震災重建基金會專戶支應。

六、九二一震災校園重建經費編列，中央對各縣市應公平處理，並應修改「政府採購法」恢復承包商連帶保證制度，俾確保公共工程執行順利及政府權益。

七、九二一震災房屋全倒半倒之鑑定及慰助金發放之標準不同，且數次鑑定之結果亦有不同，建議確實訂定鑑定標準且強力運作公權力，以利復建。

## 會議紀錄

### 一、監察院司法及獄政委員會

#### 第三屆第三十九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九十年五月九日（星期三）上午十時十分

地點：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黃勤鎮 黃武次 李伸一 謝慶輝

列席委員：呂溪木 趙昌平 李友吉 林將財 詹益彰

請假委員：古登美 廖健男

主席：黃委員勤鎮

主任秘書：文麗卿

紀 錄：施泰靜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二、廖委員健男調查「據戴坤能陳訴：為台灣基隆地方法院審理戴坤池被訴違反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案件，對於現場石造房屋、鐵皮造房屋等係渠等多人與戴坤池共有乙節未加詳查，率判決予以沒收，涉有違失等情乙案」報告，報請鑒察案。（司股）

決定：一、文字修正後准予備查。（調查意見第六行「……基隆地檢察署」，修正為「台灣基隆地方法院檢察署」。調查意見二之（一）「待證事實」等字刪除。調查意見二之（二）第二行及第三行之「該員」兩字，均修正為「被告」。調查意見二之（三）第三行第十三字「四」之下，加上「日」字。調查意見二之（四）第五行至第七行「除非……有所違失」等文字刪除。調查意見三之（一）第十行「扼」字，修正為「遏」。調查意見三之（二）第七行「而共有物……」以下整段刪除。處理辦法一、第二行「或不能理由之違法」等字刪除。

二、抄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後結案存查。

三、黃委員守高調查「據台灣人權促進會轉據江添福陳訴：渠

被訴竊盜罪案件，台灣基隆地方法院及台灣高等法院均未詳予審理，率予科刑判決，涉有違失乙案」報告，報請鑒察案。（委股）

決定：一、文字修正後准予備查。（調查意見二倒數第三行

末段「……直接證據」，修正為「有利反證」。

二、抄調查意見函請台灣人權促進會轉復陳訴人。

四、本會九十年四月份收受各地方法院聲請冤獄賠償案件決定書，彙整情形一覽表，報請鑒察案。（法股）

決定：准予備查。

五、司法院秘書長函送，台灣高等法院九十年一月及三月陳報之冤獄賠償案件，法院承辦人員有無違誤審核報告函及其決定書影本各乙份，報請鑒察案。（法股）

決定：准予備查。

乙、討論事項

一、張委員德銘、李委員伸一自動調查「據張慶楨陳訴：台灣高等法院台中分院法官朱樑、書記官林水濱辦理八十六年度上易字第二〇四八號案件涉嫌變造文書及公然侮辱等情乙案」報告，提請討論案。（法股）

決議：一、修正通過。（調查意見一之（一）第六行第十六字「

定」字，修正為「能」。調查意見一之（二）第三十

六、三十七行「……林豐文本於職權偵結並為：

……」，修正為「……林豐文依偵查結果認為罪嫌

不足而為……」。另調查意見一之(二)倒數第五行以後，所稱法官朱樑是否明知林水濱擅自變更筆錄數字，亦未播放錄音帶核對云云，按筆錄係由書記官負責製作，法官朱樑縱如其所稱未播放錄音帶核對，是否就成立變造公文書之罪，非無斟酌餘地，此點，請原調查委員再酌。調查意見二及調查意見三第一行第三、四字「陳訴」兩字均刪除。另調查意見三因有關司、軍法偵審程序仍未終結，以程序結案方式辦理之規定，目前已停止適用，而應依本院辦理調查案件注意事項第六點所定「暫停調查」之方式辦理，故調查意見三建議刪除或配合修正調整之。

二、抄調查意見一函法務部審慎查明辦理見復。

三、抄調查報告函法務部轉最高法院檢察署就調查意見二研究有無非常上訴之理由見復。

四、抄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

二、趙委員榮耀調查「據李春福等陳訴：為台灣高等法院台中分院審理渠等被訴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案件，未詳查事證，率處有期徒刑五月，涉有違失等情乙案」報告，提請討論案。(會股)

決議：一、修正通過。(調查意見四第六行第二十字「後」字刪除，第九行「……尚難謂無違失可言……」

，修正為「……尚難謂非違背法令可言……」。調查意見四第十一行第二十三字「失」字，修正為「法」。

二、抄調查意見函法務部轉請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研究有無非常上訴理由見復。

三、抄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

三、司法院、法務部分別函復，有關本會八十九年巡察花蓮地區司法機關提示事項辦理情形彙復表中，項次三、九林委員鉅銀提示事項目前辦理情形等情乙案，提請討論案。(委股)

決議：照林委員鉅銀所核示意見分別函請司法院及法務部辦理見復。

四、段津薪陳訴：其前向本院陳訴「台灣高等法院審理其被訴詐欺案件，告訴人未依刑事訴訟法第五十三條規定，於告訴狀簽名、蓋章或按指印，以及未經參與審理之法官參與判決，率斷論刑，涉有違失」案，經提起非常上訴後，最高法院僅將原判決訴訟程序違法部分撤銷結案，嚴重影響其權益，請就高等法院法官判決違法部分予以彈劾乙案，提請討論案。(法股)

決議：抄陳訴資料函送司法院參考處理。

五、法務部函復，據游慶煌陳訴：為台灣台北地方法院等歷審法院審理渠被訴違反藥物藥商管理法案件，判決不公，影

響權益等情乙案，提請 討論案。(司股)

決議：抄法務部復函及最高法院刑事判決書影本函復陳訴人後併案存查。

六、法務部函復及陳本立續訴，為渠女陳怡婷並無竊盜犯行，竟遭屈臣氏店長王智隆要求二十倍賠償，案經渠女提起恐嚇取財告訴，台灣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竟未詳查事證，率予不起訴處分，經聲請再議亦遭台灣高等法院檢察署駁回，疑涉有違失乙案，提請 討論案。(委股)

決議：一、林委員將財於會場提出陳訴人九十年四月十八日續訴之核簽意見併案討論。並照林委員之核簽意見函復陳訴人。

二、陳訴人九十年二月二十七日之續訴部分：抄核簽意見二、三函復陳訴人後併案存查。

三、法務部復函部分，照核簽意見結案存查。

七、據蘇友辰律師代黃學文陳訴：為其等被誣指涉嫌共同殺人，經最高法院九次發回更審，分別冤判重刑確定，請主持正義等情乙案，提請 討論案。(司股)

決議：照核簽意見函復蘇友辰律師。

八、法務部函復，徐自強在沒有任何其他補強證據下，僅依同案被告的自白，即被判決死刑確定，有無違反保障人權情事乙案，提請 討論案。(會股)

決議：併案存查。

九、司法院函復，據張國彬陳訴：渠向台灣板橋地方法院起訴和昌建設公司，請求給付減少價金及確認買賣價金請求權不存在之訴，均遭判決駁回，該法院認事用法，涉有不當等情乙案，提請 討論案。(司股)

決議：結案存查。

## 二、監察院司法及獄政、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

### 第三屆第三十四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九十年五月九日(星期三)上午九時三十分

地點：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黃勤鎮 黃武次 李伸一 林將財 謝慶輝

列席委員：呂溪木 趙昌平 李友吉 詹益彰

請假委員：古登美 林時機 林鉅銀 廖健男

主席：黃委員勤鎮

主任秘書：文麗卿 巫慶文

紀錄：施泰靜

###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聯席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 乙、討論事項

一、據陳玉鳳續訴：為渠被訴違反農地重劃條例案件，台灣高等法院台南分院等判決不公，請主持公道乙案，提請討論案。(可股)

決議：函復陳訴人後併案存查。

散會：上午九時四十分

### 三、監察院司法及獄政、國防及情報委員會

#### 第三屆第二十二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九十年五月九日(星期三)上午九時三十分

地點：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黃勤鎮 黃武次 李友吉 李伸一 呂溪木

詹益彰 趙昌平 謝慶輝

請假委員：古登美 林秋山 黃煌雄 廖健男

主席：黃委員勤鎮

主任秘書：文麗卿 羅德盛

紀錄：施泰靜

####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聯席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 乙、討論事項

監察院公報 第二三二〇期

一、馬紹邦續訴：國防部偽造渠入伍年、月、日及兵籍資料，並非法執行羈押，涉有違失乙案，提請討論案。(法股)

決議：抄陳訴人之陳訴資料，函請國防部就其陳訴事項查明見復。

散會：上午九時四十五分

### 四、監察院司法及獄政、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 第三屆第四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九十年三月十四日(星期三)上午九時四十分

地點：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黃勤鎮 黃武次 古登美 李伸一 康寧祥

詹益彰 謝慶輝

列席委員：黃守高 林時機

請假委員：尹士豪 呂溪木 柯明謀 陳進利 李友吉

林鉅銀 廖健男 趙榮耀

主席：黃委員勤鎮

主任秘書：文麗卿 鄭美珍

紀錄：施泰靜

#### 甲、報告事項

五三

一、宣讀上次聯席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趙委員昌平調查「據報載：台中市光明國中一年級范姓學生，七月間在學校接受新生訓練網球時，失手將球彈落隔鄰檢察官宿舍區前道路上，被擔任宿舍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之檢察官吳文忠發現，乃帶台中市警察局第一分局警員至學校找到范姓學生，由警方依公共危險罪嫌將之移送少年法庭處理，經台中地方法院少年法庭法官裁定范姓學生訓誡及假日生活輔導，檢、警及法官之作法，違反比例原則，影響學生人格發展，涉有違失等情乙案」報告，提請討論案。（會股）

決議：保留。（請調查官將與會委員發言意見轉知調查委員參考）

散會：上午九時五十分

## 五、監察院司法及獄政、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 第三屆第五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九十年五月九日（星期三）上午九時四十分

地點：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黃勤鎮 尹士豪 呂溪木 李友吉 李伸一  
黃武次 詹益彰 謝慶輝

列席委員：趙昌平

請假委員：古登美 黃煌雄 廖健男

主席：黃委員勤鎮

主任秘書：文麗卿 鄭美珍

紀錄：施泰靜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聯席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趙委員昌平調查「據報載：台中市光明國中一年級范姓學生，七月間在學校接受新生訓練網球時，失手將球彈落隔鄰檢察官宿舍區前道路上，被擔任宿舍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之檢察官吳文忠發現，乃帶台中市警察局第一分局警員至學校找到范姓學生，由警方依公共危險罪嫌將之移送少年法庭處理，經台灣台中地方法院少年法庭法官裁定范姓學生訓誡及假日生活輔導，檢、警及法官之作法，違反比例原則，影響學生人格發展，涉有違失等情乙案」報告，提請討論案。（會股）

決議：一、修正通過。（調查意見二第二行「……范生帶至分局……」，修正為「……范生由訓導主任陪同

下帶至分局……」。第七行至第十行「又校園：

：懲罰權」刪除，第十三行第八字以下增加「當時並由訓導主任陪同到分局」等文字。同行「堅決」兩字刪除，第十七行「交其簽名及捺大拇指印收受」下增列「顯與刑事訴訟法第七十一條之一第一項規定不合」等文字。）

二、抄調查意見分別函請法務部參考、台中市政府檢討改進見復。

三、抄調查意見函送范天騰法定代理人廖玉燕。

四、抄調查報告送本院人權保障委員會參考。

散會：上午十時十分

##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會議決書

一、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對本院黃委員武次、黃委員守高、柯委員明謀、黃委員勤鎮為臺灣泰源技能訓練所副所長兼代所長黃有經等，因違法失職案件依法彈劾案之議決書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會議決書

九十年年度鑑字第九三九〇號

被付懲戒人 黃有經 臺灣泰源技能訓練所副所長兼代所長

年〇〇〇歲

住臺東市文山路〇〇〇號

林文宗 臺灣泰源技能訓練所秘書

年〇〇〇歲

住臺中市南屯區文心南五路〇〇〇巷〇〇之〇號

朱必定 臺灣泰源技能訓練所戒護科科長

年〇〇〇歲

住花蓮縣秀林鄉佳民村四鄰〇〇〇號

右被付懲戒人因違法失職案件經監察院送請審議本會議決如左

### 主 文

朱必定記過二次。

黃有經、林文宗各記過一次。

### 事 實

甲、監察院移送意旨：

壹、案由：為臺灣泰源技能訓練所（以下簡稱泰源技訓所）

監督不嚴，戒護勤務未依規定切實執行，對於天然災害防處不力，致受刑人邱金連、毛財寶、陳俊男、陳永松

（已溺斃）等四人趁八十九年八月二十二日晚間碧利斯

颱風來襲之際，破壞舍房、攀爬翻越圍牆順利脫逃得逞，造成社會震驚，嚴重損害機關形象，該所代所長黃有經、戒護科長朱必定未善盡監督管理職責，秘書林文宗擔任督勤官，未依規定切實督勤，均有違公務員服務法規定，違失情節重大，爰依監察法第六條規定提案彈劾。

貳、違法失職之事實及證據：

查黃有經現任泰源技訓所代所長，渠身為機關代理首長，依法務部技能訓練所組織條例第十條之規定，應綜理全所事項，然該所平時監督考核不切實，勤務執行流於形式，戒護管理人員紀律鬆散，戒護勤務懈怠輕忽，未依規定確實辦理，督勤人員未能力求切實，對颱風來襲應變不當、防處不力；朱必定現任該所戒護科長，對該所戒護人員及勤務執行均負有監督管理職責，然卻對屬員勤務作為訓練未能落實，就其勤務執行不當、平時巡房查察未能切實、舍房、身體、物品等檢查不確實、交接班不確實等缺失，未予糾正，又未確實辦理防災應變演習，致颱風來襲時應變能力不足，予受刑人犯有可乘之機，顯未善盡監督管理之責；林文宗係該所秘書，於八十九年八月二十二日上午八時至翌日上午八時，輪值擔任該所督勤官，對各項勤務之執行，亦負有監督之責，當日夜間勤務出現諸多懈怠輕忽現象，竟未察覺；渠等均未依規定切實執行職務，致該所發生重大脫逃

事件，其詳如下：

緣該所平一舍六房受刑人邱金連、毛財寶、陳俊男、陳永松等四人（按渠等尚須服之刑期分別為：邱金連一九九一年十一月十四日及無期徒刑；毛財寶一十六年八月一日；陳俊男二十一年八月一日；陳永松一十三年九月十八日）於八十九年八月二十二日二十二時二十分至二十三時十五分間，利用碧利斯颱風登陸臺東縣成功鎮風雨交加之際，以預藏鋸片、鐵塊鋸斷鐵床腳桿，再以其打破舍房外之水泥樁後，利用細繩網綁成條狀之棉被套製成繩索，滑下六公尺高的舍房，再通過敞開之技訓門，一路奔向無人執勤之第七崗哨，利用附近放置的垃圾回收桶、臉盆架墊高攀爬翻越圍牆後逃逸。所方發現後，雖緊急召集備勤人員緝捕及通報警方追捕，然均無所獲，嗣於同年八月二十四日在馬武窟溪出海口附近海岸邊，發現陳永松遭溺斃之屍體，至於其餘三人則仍下落不明。

前開事實有法務部之專案調查報告及泰源技訓所之檢討報告附卷可稽，復經本院調查委員履勘現場並約詢相關人員：該技訓所代所長黃有經、戒護科長朱必定，對疏於監督考核，未能事先防範，勤務執行未落實，須加強管理；秘書林文宗對擔任該日督勤官，因督勤不周，致發生本件脫逃事件，難辭其咎等情，亦均不諱言，

有履勤紀錄及代所長黃有經、戒護科長朱必定、秘書林文宗、管理員郭宗龍、溫傑勝等人之約詢筆錄可資佐證，被付彈劾人違失事證極為明確。

叁、彈劾理由及適用法律條款：

一、臺灣泰源技能訓練所戒護科長朱必定部分：

朱必定自八十六年十月七日起擔任泰源技訓所戒護科長。依法務部技能訓練所組織條例第八條規定，戒護科掌理關於受處分人之戒護及技能訓練所之戒備、管理員之訓練及勤務分配、受處分人之行為狀況考察、舍房、工場之查察、管理及身體、物品搜檢等事項，科長對於所屬有監督管理之權責。復查法務部八十五年一月三日核定之「戒護區之淨化實施計畫」，明定「出入戒護區人員衣物，一律實施檢查」，並要求「加強對收容人各項檢身工作」；而在「加強場舍安全檢查工作」中規定：「每日應實施舍房、工場例行安全檢查，並設簿登記。每月至少二次集中戒護警力不定期實施突擊檢查。」又八十八年六月二十九日訂頒之「改善監、院、所業務計畫方案」，重申「全面實施出入戒護區人員衣物檢查工作」。法務部八十七年九月二十五日訂頒之「防範監院所收容人脫逃具體措施」第二項規定：「加強各級督勤人員之督導責任，於督勤時應瞭解管理人員有無確實依規定執行勤務。」第三項規定：「管理人員執行各

項戒護勤務，應確實依照監所管理人員服勤應行注意事項及相關規定認真服勤。」第六項規定：「加強各項安全檢查，戒護區不宜隨意放置廢木料、木梯、鋼筋、竹竿、繩索等便於脫逃之器物，如為工作需要，應嚴加管制管理。」第八項規定：「督察勤務或巡邏人員於查視各區發現鐵柵門、房舍、工場或其他安全設施有異狀，應即查究處理。發現有須補強或改善者，亦應反應處理。」第九項規定：「加強收容人之檢身及場舍安全檢查，嚴禁鋼鋸、刀片、石塊、繩索等危險物品流入及檢視門窗有無被破壞。」又依法務部訂頒「監所管理人員服勤應行注意事項」第二十八條規定：「巡視舍房，應注意左列事項：（一）安全設備有無損壞。」第一〇四項規定：「巡查時，應注意收容人有無脫逃、自殺、暴行等跡象及其他違規或災變等情事」；第一〇六項規定：「巡查所經處所，均應注意，如發現門窗、牆壁有異狀時，應即追究處理」。再按「臺灣泰源技能訓練所戒護科查勤巡邏時間表」備註欄第六點規定為：崗哨日夜每十五分鐘報時一次、廉明舍例假日及夜間每三十分鐘報時一次、大門夜間每十五分鐘報時一次、舍房夜間每十分鐘簽到一次。」；又法務部因臺灣臺中看守所重刑犯二人（黃主旺、楊漢鵬）脫逃事件，所製作之專案調查報告，業於八十九年五月二十六日以法八十九矯字第〇〇

○四六七號函送各監院所校要求將其列為教材，改進措施有涉及各監院所校業務者，亦應一併遵照辦理；其中，第肆點、改進因應措施一第八項、落實勤務交接規定；「(二)工場、舍房交接班，應一起查點人數無訛後，交班人員方可解勤休息，接班人員於接班時，未見接班人員或其他特殊情事，應立即報告勤務中心。(三)接班巡房時應注意門鎖、鑰匙、鐵窗等安全設施有無損壞。」上開規定均係法務部三令五申要求各監院所執行戒護勤務應遵守之基本規範，然由此次邱金連等四受刑人脫逃過程，顯示該所在監督管理及勤務執行上，存有諸多缺失，對天然災害之防處復未盡力，茲舉其主要者如次：

1. 對屬員勤務作為訓練未能落實，勤務執行不當：泰源技訓所管理員郭宗龍於本院約詢時陳稱：我在二十二時至二十三時間，斷斷續續以每十至二十分鐘的速度巡邏舍房一次，因平二舍推牌子（舍房內求助用牌子）較多，所以耽擱了；交接班平時都沒有共同巡邏巡視舍房一次，之前上課受訓都有提到，但一直都沒有如此做云云。另雇用管理員溫傑勝亦自陳：擔任管理員曾接受兩週訓練，對於交接規定必須共同清點受刑人人數，我不清楚，而我的認知是交班的人必須將人數清點清楚才交給接班的人，這是我們的習慣。八十

九年八月二十二日當日因風雨過大，我沒有清點人數，而管理員郭宗龍沒有清點就幫我回報到中央台，所以我就未再清點，我於二十三時十分發現人犯不見了等語。顯見該所管理人員執行勤務未能落實，且對於勤務規定不甚熟悉，戒護主管人員未給予適時機會教育，且未加以宣導相關規定及函示，顯有失當。

2. 平時巡房查察未能切實：本院於八十九年九月四日履勘現場，由該舍房內直徑六公分之鐵床腳係遭脫逃人犯以鋸片鋸斷，被單撕成條狀後以細繩網綁作為繩索等情觀之，顯非人犯於短時間內得以完成，然巡房之管理人員卻均未發覺。

3. 舍房、身體、物品等檢查不確實：朱必定科長接受本院約詢時陳稱：受刑人收封時有檢身，舍房每月均檢查一次，或每一個半月檢查一次；而舍房突擊檢查照規定是每月二次，但我們是每二個月檢查一次，在六月份有照這個要求，六月份之後就比較少，因係顧及同仁下班時間；另依該所場合檢查紀錄：平一舍六房於八十九年三月後，僅安全檢查三次（分別為三月十四日、四月二十日、五月八日）；由此可見，泰源技訓所對於受刑人檢身以及舍房、工場等定期或不定期檢查未能徹底落實安全檢查工作，使收容人得以夾藏鋸片、鐵塊、細繩等進入舍房而不被發覺。

4. 交接班不確實：依前揭「防範監院所收容人脫逃具體措施」第三項規定：「管理人員執行各項戒護勤務，應確實依照監所管理人員服勤應行注意事項及相關規定認真服勤。」然經本院詢據管理員郭宗龍表示渠擔任管理員前曾於法務部矯治人員訓練中心受三個月的訓練，對於交接班的規定之前上課受訓都有提到；惟正式服務後，平時都沒有與交接班人員共同巡邏巡視舍房一次，且一直都沒有如此做；另詢據雇用管理員溫傑勝，其表示擔任管理員前曾接受兩週訓練，對於交接班時必須共同清點受刑人人數之規定，並無概念，且其認知是交班的人必須將人數清點清楚才交給接班的人，並已成為泰源技訓所內部管理員由來已久之習慣。顯見該所管理員對於戒護法令與相關勤務規定瞭解不夠，而相關主管人員又未能適時宣導法令，協助管理人員熟悉勤務運作方式，任由管理人員以平日勤務「習慣」來執行戒護勤務，嚴重影響戒護工作之完備。

5. 該所未確實辦理防災應變演習，對於天然災害防災應變能力不足：按法務部訂頒「防範監院所收容人脫逃具體措施」第二十七項規定：「加強辦理各項應變演習，使各級管教人員均能熟練應變步驟和技巧，增強應變能力。」惟查該所於碧利斯強烈颱風來襲前，未

能做好各項防颱應變措施，如未調派增加戒護警力，以應颱風夜戒護之需要、舍房之窗戶未加設防颱板，致風雨吹入造成人犯騷動不安、可供墊高以供脫逃用之垃圾回收桶等未收藏妥當、崗哨之玻璃未以膠帶強固防止碎裂，致崗哨玻璃被風吹破後割傷執勤人員，十哨因而被迫撤哨，又該崗哨撤哨後及技訓門為防颱風吹倒而打開後均無補強戒護措施，形成戒護上之漏洞，而颱風來襲之際，該所人員呈現「手忙腳亂」之情形，亦經該所代所長於接受約詢時供承不諱，凡此均足顯示該所對於天然災害應變能力不足，缺乏警覺意識，防處不力致予脫逃人可乘之機。

綜上所述，在在顯示泰源技訓所監督不嚴，戒護勤務未嚴格要求依相關規定切實執行，致出現諸多闕漏，未能充分發揮防弊機制，予受刑人犯有可乘之機，朱必定身為戒護科長，顯未善盡監督管理之責，難辭其咎。

#### 二、泰源技訓所秘書林文宗部分：

林文宗自八十八年九月二十一日起任泰源技訓所秘書，於八十九年八月二十二日上午八時至翌日上午八時，輪值擔任該所督勤官，有該所八十九年八月份督勤人員輪值表可稽。依法務部訂頒「防範監院所收容人脫逃具體措施」第二項規定：「加強各級督勤人員之督導責任，於督勤時應瞭解管理人員有無確實依規定執行勤務

。「第八項規定：「督察勤務或巡邏人員於查視各區發現鐵柵門、房舍、工場或其他安全設施有異狀，應即查究處理。發現有須補強或改善者，亦應反應處理。」林文宗於該日夜間督勤時，自應遵照上開規定，切實督導辦理，然該所當日夜間勤務竟出現前述諸多懈怠輕忽，未依規定辦理情形，致邱金連、毛財寶、陳俊男、陳永松等四人得以在短短時間內通過敞開之技訓門，一路奔向無人執勤之第七崗哨，利用附近放置的垃圾回收桶、臉盆架墊高攀爬翻越圍牆後逃逸得逞之事件，而該所猶懵然不知，顯係對應執行之職務未能力求切實，其怠忽疏失之責，至為明顯。

三、泰源技訓所代所長黃有經部分：

黃有經係泰源技訓所副所長，自八十七年十月二十三日到職，自八十九年七月十六日因前任所長屆齡退休，代理該所所長迄今。渠身為機關代理首長，依法務部技能訓練所組織條例第十條之規定，應綜理全所事項。然該所平時監督考核不切實，勤務執行流於形式，戒護管理人員紀律鬆散，戒護勤務懈怠輕忽，未依規定確實辦理，督勤人員未能力求切實，對颱風來襲應變不當、防處不力，致發生邱金連、毛財寶、陳俊男、陳永松等四名受刑人脫逃之重大戒護事故，已詳如前述。該所代

所長黃有經顯未盡指揮監督之責。

綜上論結，泰源技訓所代所長黃有經、戒護科長朱必定、秘書林文宗均有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一條、第五條、第七條所定公務員應忠誠努力，依法律命令所定，執行其職務；並應謹慎勤勉；且應力求切實，不得畏難規避之規定。致邱金連、毛財寶、陳俊男、陳永松等受刑人趁颱風來襲之際，破壞舍房，攀爬翻越圍牆，順利脫逃得逞，造成社會震驚，嚴重損害機關形象，其違失情節重大，爰依監察法第六條規定提案彈劾，移請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依法懲戒。

肆、檢附左列證物（證一～九略）：

乙、被付懲戒人等之申辯

壹、被付懲戒人黃有經申辯意旨：

申辯人謹就本（八十九）年八月二十二日晚間碧利斯強烈颱風侵襲，而造成四名受刑人脫逃事故，申辯理由，陳述如左：

一本（八十九）年八月二十二日碧利斯強烈颱風約於當日晚上九時許侵襲本所，本所於事前雖已積極準備各項防颱措施，當日，臺東縣政府宣布放假，申辯人（以下簡稱本人）因颱風來襲，基於代理所長之職責，為維護機關安全，乃不敢回臺東住家照顧妻小，全日鎮守，督導

同仁並囑外役隊全力做好防颱工作，不定時進戒護區察看囚情，奈因晚間九時三十分突然狂風暴雨，在本所滯留不走，乃近四十年來僅見最猛烈之十七級超級強風，當晚行政大樓前後左右門窗，悉數遭破壞，一、二樓天花板吹毀，冷氣、電腦等辦公設備，多數被吹，而掉落地面，車棚鐵皮蓋，掀落滿地，車輛多部受損，戒護區內，房舍、門窗、採光罩多數破損，舍房內多處進水，區內鐵皮、樹枝到處亂飛，有些鐵門被吹倒，倖存者亦變形，刺絲網、監控設備多處損壞，災情慘重，不忍卒睹，當時颱風之破壞力甚大，行政大樓外樹枝、鐵皮、玻璃碎片，到處亂飛，在行政大樓辦公室內，隨時可能遭受碎片擊傷之危險，本人對此情景，真是膽戰心驚，戰慄不已，當時本人、值日官及同仁一人，為躲避突來的刺傷，真是無處可躲，紛紛躲避於狹小封閉之茶水間，以避危險，依照當時狂風大作，暴雨連連，本人身為機關負責人，對行政大樓遭受風災無情的破壞殆盡，實是於心不忍，內心在淌血，隨後接獲報告有四名人犯，乘颱風夜脫逃，本人則不顧生命危險，不畏強風暴雨，被玻璃碎片及突來物件刺破之危險，立即奔赴戒護科（約五〇公尺），成立應變小組，全力追捕脫逃人犯（圖片，附件一）。

二、本人於本（八十九）年七月十六日由於前任孫所長屆齡退休，奉法務部令由本人暫行代理所長職務，期間本人不敢稍有懈怠，兢兢業業，為維持所務正常運作及囚情穩定，不遺餘力，上班期間，甚至例假日均至戒護區查勤至少二次以上，以不負上級之所重託（附件二）。

三、本（八十九）年八月二十二日發生人犯脫逃事件，本人代理期間，僅一個月又六日，這期間本人身兼二職，必須擔負所長之責任，又須負起副所長之職，由於本所在東部地區算是最大的監所，人犯約有一千五、六百餘人，職員有二八〇人，每日必須處理繁雜之所務，業務可謂繁忙，為督導戒護勤務，本人亦主動參加每月排定督勤輪值，由本人、秘書、戒護科長、總務科長等四人輪流督勤，由於本人是代理所長，為督導戒護勤務正常運作，及囚情安定，本人絕不推諉，除了參加正常輪值督勤外，仍犧牲假期，做不定時的查勤，盡心盡力，戮力於所務（附件三）。

四、本人代理所長至發生事故時，僅一個月又六日，在這段短時期內，實沒有充裕時間加以改革，且要承繼前任所長所遺留之舊有勤務制度，如安全檢查，在前任所長任內，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戒護科長決行（附件四），代理期間新任所長何時派任，亦不確定？又如加以改革

的話，恐要顧慮新任所長到任後，是否予以認同？在代理這段期間，本人所承受之壓力，實非常人所能想像，而力有未逮之感，只有默默地承受著。

五、假設本（八十九）年七月十六日法務部即派新任所長接任，本人乃是副所長之職，八月二十二日事故發生當天，非本人督勤，是秘書林文宗督勤，本人基於副所長之責，尤其是碧利斯颱風侵襲本所之際，當會駐所督導防颱工作，並進戒護區查勤，發生人犯脫逃事故，本人就無行政疏失之責可言，斷無受監察院彈劾之情事（附件五）。

六、此次強烈碧利斯颱風來襲，據聞戒護區內技訓區大鐵門，以往有被強風吹倒之情形，戒護科長朱必定於是日十七時許，為恐強風吹倒技訓鐵門，而核准開啟，當時科長朱必定未向督勤官（秘書）報告，亦未向本人報告，本人當時均鎮守辦公室，隨時注意機關安全。

七、本人自代理所長後，對於所屬戒護人員執行勤務，要求甚為嚴格，對懈怠勤務人員一經查獲，絕不寬貸，代理期間，本人於本（八十九）年八月十六日凌晨一時十分親自查獲戒門主管林文尉值勤打瞌睡，記過乙次，主任管理員、科員疏於督導各警告乙次，本（八十九）年八月二十七日晚間十時十五分親自查獲平舍主管宋憲民懈

怠勤務，申誠乙次，同年十月一日十時十二分親自查獲管理員溫傑勝值勤時，坐於作業材料板車上瞌睡，加重處分，記過二次（附件六）。

八、本人奉命代理所長至今，盡忠職守，勇以任事，且任公職以來，獎勵無數，考績年年甲等，深受長官器重（監察院附卷可稽），惟三月前發生四人犯脫逃事故，深覺愧對長官之期許，風災及脫逃事後，本人立即組成復建及善後小組，動員全所員工，上下一心，不眠不休為復建及改善戒護安全設施，以最低之經費，在短時間內創造出最高之效能，當時除對行政大樓遭受風災吹破之門窗，盡速予以修護，給予員工安全上班空間外，並積極整修戒護區內被強風吹損之鐵門、門窗及圍牆上刺絲網，且增置各項戒護安全設施，目前均已修復完成，增設部分亦完成百分之八十；自發生事故以來，上級至今尚未派新任所長接任，本人自忖，上級長官仍在這段期間，給予本人領導能力最嚴厲之考驗，亦給予本人之肯定，相對的也激起本人極大的信心，所謂「危機即是轉機」，本人絕不喪志，不頹廢，這期間正是本人強力改革最佳契機，由於這次事故，突顯出本所舊有制度及安全設施之不周延，近三月來本人於所務會議立即指示應從軟體、硬體設備予以全面改善，並擬具「本所發生收容

人脫逃事故軟硬體改善措施報告表」於本（八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一日陳報法務部在案（附件七），目前本所各項勤務規定均已導入正軌，囚情安定，一切正在進步中。

#### 九、檢附左列證物（附件一～七略）

#### 貳、被付懲戒人林文宗申辯意旨：

一、申辯人目前擔任泰源技訓所「秘書」職務，依法務部技能訓練所組織條例明定，「秘書」職掌為：綜合文稿及各科室之聯繫（附件一）；所內戒護管理非其法定主管業務。

二、依行政組織架構觀之，「督勤官」非法定編制，所內戒護管理工作於晚間（下班後）應係由值班科員負責督導，而法務部為使機關能妥適應付突發狀況，乃提高督勤層級，以行政命令規定以四人（副所長、秘書、戒護科長、科室主管一名），每日一人輪值督勤官，旨在處理輪值當日（夜間）突發狀況及勤務督導，督導方式採不定時查察為之（附件二）。因此，戒護勤務之督導，上班時間係依正常行政程序為之，而夜間督導人員除督勤官外，中央台主任管理員、值班科員皆屬之，且為其主要工作職掌。

三、查彈劾理由指申辯人未依規定切實督勤乙節，本人當日

晚間八時二十五分冒強風豪雨而至各勤務點（含和平舍）督導，至九時許離開（附件三），期間勤務尚屬正常，並無異狀，並口頭提示需加強戒護。當中開啟技訓區鐵門（係乃依本所慣例為之），六哨因風雨太大，有崩塌之虞，撤至五哨及勤務之派遣等情事，係戒護行政主管人員判斷後所作之行政權宜處置，且其亦非脫逃之主因，事故發生後除積極協助代所長成立應變小組外，並通報、聯繫各上級及軍警等單位全力搜捕逃犯，足見「督勤官」於當日並無事故處置失當之情事，如單純以「結果」論推督勤官有未依規定督勤責任，顯非持平之舉。

四、據監察院暨法務部就脫逃案所作之調查報告顯示，該等四名收容人脫逃，顯係長期預謀之行為，「颱風日」係巧合之有利時間點，依當時風雨交加，樹枝、鐵皮齊飛（最強陣風達十七級），除巡邏、督勤等人員無法正常有效執行任務外，舍房內遭風雨侵襲，乃必然之結果，且當晚值勤人員已盡心處理人犯不安之狀況，事故之發生，平時安檢疏忽及天候不良實為主因，而非當日值勤人員心存怠忽所致。

五、申辯人服公職以來戮力從公，不敢懈怠，深以公僕為榮，且年年考績暨獎勵無數（監察院附卷可稽），實非散漫不能積極任事之屬，發生脫逃事故，亦深感愧對長官

、國人，並深以為憾（且法務部業以記過處分），如遭懲戒，事關公旅榮譽甚鉅，亦與事實權責不符，難杜心中不平。

六、檢附左列證物（附件一～三略）

叁、被付懲戒人朱必定申辯意旨：

為因未善盡監督管理職責，致受刑人邱金連等四名脫逃，違反公務員服務法規定，違失情節重大，依監察法第六條規定提案彈劾案，依法提出答辯事。

緣本件監察院彈劾案文，認為申辯人（以下簡稱本人）主要違失之事實有五，分別係（一）對屬員勤務作為訓練未能落實、勤務執行不當。（二）平時巡房查察未能切實。（三）舍房、身體、物品等檢查不確實。（四）交接班不確實。（五）該所未確實辦理防災應變演習，對於天然災害防災應變能力不足等。本人詳閱之後，彈劾內容有許多偏頗及未詳盡調查之處，必須加以釐清，提供貴會參考公評，茲詳述如下：

一、對屬員勤務作為訓練未能落實、勤務執行不當：

（一）本人於八十六年十月七日到任後經常召集主任管理員以上幹部開會，溝通管教上之觀念，以落實勤務之執行，並不厭其煩的實施勤前教育，以提振同仁士氣及加強危機意識，應變處理能力（如附件一、二）。

（二）本科對於舍房勤務之交接有一定之程序規定，如接班時兩名舍房管理員須共同清點每一個舍房之人數，並瞭解安全設施狀況及提示應注意之事項後，由接班管理員負責向中央台報告，始完成交接班之程序，此項規定本科全體同仁都清楚，本人於勤前教育時亦經常耳提面命（如附件二、八十六年十月三十日、八十六年十一月七日、八十七年四月二日、八十九年五月十一日勤前教育指示事項），管理員溫傑勝、郭宗龍二員在約詢筆錄中稱：不清楚此項規定，乃推卸責任之說詞。

二、平時巡房查察未能切實：

（一）本科查勤巡邏時間表，很明確規定中央二台主任、值班科員、巡邏管理員、舍房管理員之巡查或巡房之基本數，例如舍房管理員至少十分鐘必須巡簽一次，二台主任及值班科員採交叉巡邏方式每一小時巡查一次，如未依規定必遭督勤人員查獲簽請處分，因此值勤同仁平時少有早簽、晚簽或不簽之違背勤務規定現象，確有影響正常勤務之執行（如附件三）。

（二）八十九年八月二十二日強烈颱風過境蹂躪後滿目瘡痍，除錯估了颱風威力外，本所房屋結構不良，屋頂採

光罩及各建築物連接縫等處遇雨即滲水至舍房或走道，雨天時各舍房走道處處可見水桶、臉盆接水之特別景象，反應多次雖見改善，但效果不彰，此亦為影響勤務正常之原因之一。

(三)八十九年八月二十二日臺東縣宣布為颱風假，本科因仍需繼續防颱準備，同仁照常上班，時至中午十一時三十分風雨漸強，為顧及收容人安全而收封進房，收封後至發生脫逃長達十一小時，舍房管理員未能發現該受刑人等之脫逃行為，顯見未依規定巡房，督勤幹部（主任管理員、值班科員）未認真督勤。

三、舍房、身體、物品等檢查不確實：

(一)舍房安檢每日排表實施，由主任管理員帶班執行（如附件四）並設簿登記，採忠、孝、仁、愛、信、義、和、平、明、廉等十個舍房分次檢查，每棟舍房每月平均檢查一次，次數過少的原因：1.乃配合每日下午四時二十分收封，檢查時間僅半小時。2.執行檢查工作之警力不足，平均僅六人左右。3.希望能落實檢查工作避免蜻蜓點水式之檢查，目前這方面已作了改善因應，如停止同仁國內旅遊假、減少同仁請假及延長檢查時間為一小時等措施。

(二)突擊安檢依規定係每月兩次，自從新任部長到任後，

收容人作息時間調整，收封時間延後為下午五時三十分，日勤同仁下班時間改為下午六時正，依往例突擊安檢採未預警式，皆於下班後實施，同仁下班到家時（含車程）已是晚間八時左右了，為免遭同仁反彈，兩個月來確未實施，此部分目前本科採提早收封之方式，照規定辦理。

(三)收封檢身工作，本科亦有一定之程序規定：收封前分派勤務至各舍房之出入口（如附件五）負責檢身及檢查攜入物品，每一檢查點都有指派主任管理員以上幹部在場監督執行，檢查工作一向澈底，惟和平舍單獨位於技訓教區前空地，不同於忠、孝、仁、愛、信、義等舍房鄰近於工場，收封檢身時不受風雨影響，一般而言，收封時由戒護主管帶隊，隊伍行進至和平舍前蹲下，再一一接受管理員檢身始准進房，而和平舍因受先天條件之限制與不足，如遇風雨時，隊伍都直接跑步帶至舍房走廊，在狹窄的空間內檢查，檢查的功能勢必大打折扣，這些缺失本所已積極改善，於和平舍前設置一座遮雨棚來因應，經費許可的話，也已建議技訓區至和平舍設風雨走廊，免使重蹈檢查功能降低之覆轍。

(四)每週三統一洗被單及曝曬衣物的規定，本科亦經常要

求教區及場舍主管必須分房分批實施，不准全工場一起做，否則收封攜帶物品過多，影響檢查之效果，甚或易使不肖收容人夾藏違禁品之機會，然教區場舍執行上仍未能澈底。

四 交接班不確實：

(一) 本人對於交接班之勤務過程，程序一向極為重視，也再三要求同仁寧可犧牲自己幾分鐘的時間，一定把交接工作做好，否則責任歸屬難以釐清，工場、舍房交接班都需要如此，郭宗龍、溫傑勝二員推說沒有概念，聽之實在心痛不已。

(二) 戒護科體制架構：科長之下有專員一人，日勤教區科員七人，夜勤值班科員甲乙股各兩人，中央台主任甲乙股各四人、管理員，除了管理員之外其他都負有勤務監督之責，戒護工作所規定的任何事項，都由該股的科員及主任管理員負責推動執行，對於指示事項，也會不厭其煩的重覆要求同仁注意執行（如附件六）。

五、該所未確實辦理防災應變演習，對於天然災害應變能力不足：

(一) 本所各項應變演習均遵照法務部規定辦理（如附件七），法務部亦派員指導，如八十六年四月十日辦理防火、防暴演習。八十七年四月二十四日實施防火、防

逃演習。八十七年九月十六日配合東區危機處理小組演練鎮暴演習。八十八年十一月九日實施防火、防震演習。八十九年十一月二日實施防火、防暴、防颱、防逃演習。以上演習項目都依部函規定實施。演習正式日之前本所至少自行模擬各種狀況演練兩週以上。

(二) 八十九年八月二十二日雖是颱風假，本科同仁仍照常上班，積極防颱準備，本人也特別於勤前教育時要求各場舍加強防颱準備及舉花蓮看守所、臺中看守所的脫逃事件希望同仁特別注意戒護（如附件一 89.8.22），雖有提示，無奈仍發生四名受刑人乘夜黑風高之時脫逃。當天上午工場門窗均以門板固定，舍房窗戶也一一從倉庫內搬出來按上，本所舍房窗口外均有水泥柱條一道或外加鐵網一道，如再釘上防風板勢必影響值勤同仁之戒護視線，個人的經驗中舍房窗戶不能釘防風板，崗哨玻璃未以膠帶強固防止破裂方式，過去也從未有此經驗，而是災後檢討會中，有人作此提議，總之大家錯估了颱風的威力，目前本所已全面更換崗哨，強化玻璃窗，外再設鐵網一道，以防強風來襲飛來物直接擊碎玻璃窗。

(三) 本所戒護區環境特殊，地形呈東西向狹長型，高低落差約十公尺，崗哨十二座，別於一般監獄崗哨只有四

座，警力分散，管理不易，五哨至十哨圍牆長約四五〇公尺，高度僅三米，別於一般制式圍牆高度五米，崗哨老舊均是沿用過去警總職訓總隊遺留之建築。進入夜間勤務以後，受刑人進入三個舍房區，忠、孝、仁、愛、信、義為一個舍房區收容額約一千二百人，明、廉舍為一個舍房區收容額約一百二十人，和平舍為一個舍房區收容額約三百人，三個區域分布太廣，掌握及相互支援平時尚能流暢，遇強風暴雨（如碧利斯颱風），就形成各自為政之局面了，當夜有預留戒護警力十人，是夜九時三十分左右風雨已狂飆，雜物起飛，為顧及同仁安全，確實無法支援位於三〇〇公尺外的和平舍勤務。

(四)本人當夜雖非督勤官，因職責在身，每遇颱風夜必坐鎮戒護科，指導值班科員及同仁處理各項狀況，並隨時掌握值班科員、中央台主任之狀況報告，期間亦不斷詢問和平舍的狀況，得到的回應是「沒問題」，是夜十時左右各種狀況即接踵而至，如同仁在宿舍區受傷、十哨保警負傷待援、崗哨回報窗戶悉數吹毀、哨上難以站立、舍房因風雨太大而侵入、收容人無法正常睡眠等等……本人當即指揮同仁一一處理，並請中央台通知各崗哨於崗哨上就地掩護自己，惟仍應注意

警戒，此後本人即進入舍房區瞭解各舍房之狀況，並與值班科員研究，風雨侵入嚴重之舍房，應即調至其他安全的舍房內，遂召集備勤同仁一一執行調房之工作，本人與戒護同仁進出於走道舍房間，全身濕透，仍不畏風寒的工作，直至是夜十一時左右風雨稍歇，戒護科上下並無手忙腳亂之情形，代理所長、督勤官等於強風大作時均於戒護區外之行政大樓休息，至十一時二十分許接獲受刑人脫逃報告後始進入戒護區，其又如何知道戒護區呈現「手忙腳亂」狀況。

(五)技訓門每遇颱風來襲時都會打開，全所上下盡人皆知之事，前任所長也知道有這種慣例，但有長官說他不知道，實乃違背良心之說詞。國家設官分職，其目的是分層負責，技訓門打開了，值勤幹部（值班科員、主任管理員）即應有加派警力或注意警戒之認知，如果事事都要指示才辦理的話，用這些人做甚麼？豈不累死戒護科長。

(六)技訓教區各班用之垃圾回收桶，雖有統一集中管理，確未加固定或收藏於工場內，加上當夜七、八哨圍牆一線，積水嚴重，垃圾筒遭風吹起，隨積水流向低窪處，遭受刑人脫逃之用，此部分目前已利用各班的樓梯間裝設鐵門上鎖管制使用。

六本人同意撤哨問題與事實有出入：

保警小隊長張明森於監察委員約詢筆談及科長同意撤哨，事實的經過是當夜十時左右本人於戒護科接到張小隊長電話通知，十哨同仁受傷待救，希望本科派員前往施救，本人當即指示其戒護科中央臺距離十哨一百餘公尺，保警隊距離十哨僅二十公尺，風勢這麼大，應由保警隊自行施救，時效上較有利，約半小時後再接到小隊長電話說十哨隊員已經救下來，並無聽到或接到小隊長要求撤哨之請求，按常理小隊長身負保警隊生活管理、勤務派遣之責任，隊員負傷無法繼續值哨，應即另派隊員遞補，這也是身為領導者應有之認知，況且本所同仁派遣之其他崗哨，未因風雨狂飆，窗戶擊碎而要求撤哨。

七、縱觀造成八十九年八月二十二日脫逃案，安檢不落實雖為主要原因之一，然當夜強烈颱風橫掃臺東成功地區，風力之強，據地方居民稱：三十幾年來僅見，由地方文且果園收成不及兩成及本所硬體設施遭嚴重破壞，值勤人員無法正常勤務可見一般，另外下列幾點因素，也請貴會參酌：

(一)本所和平舍舍房，七十七年承造，窗口上之水泥柱條，施工時未用鋼筋連接固定，僅以七條粗鐵絲加固，

但僅有三條連接上下之水泥硬體，顯見當初施工之粗糙，無怪乎收容人可以輕而易舉的將其破壞，舍房管理員懵然不知。

(二)技能訓練班未訂定招生標準，亦違反技能訓練以即將假釋，出所收容人為招生對象之原意，致有無期或長期收容人就讀，該業務由技訓科負責，戒護科無法置喙。

(三)技能訓練班各班置訓練師二名、戒護管理員一名，訓練師乃技訓科編制人員，歸技訓科管理，其中一名訓練師負責實習材料之講講分發及機工具、廢品、廢料之管理，由收容人脫逃過程而言，如無法取得鋸片、鐵塊等脫逃工具，焉能進行其他的脫逃準備，因此鋸片、鐵塊亦是主要的種因。

(四)三哨至九哨圍牆全長約五〇〇公尺，沿用過去警總舊有建築高度僅三米，均不符現代行刑設施圍牆高度五米以上之標準，有心脫逃或對刑期無望之收容人不免都有抱著一試的心態，故改變這些缺失，絕非戒護科長一人所能為。

(五)督勤制度乃法務部為落實戒護勤務而設的一個制度，本所擔任督勤人員共有四人，副所長、秘書、戒護科長、總務科長（含督察），督勤的時間為一天一夜（

二十四小時），舉凡戒護區的安全勤務之督導都由督導人員負責，八十九年八月二十二日當天由秘書輪值督勤，當天係颱風假本人仍留宿戒護區，敬業之精神，請鈞會斟酌。

(六)本人擔任本所戒護科長至今已三年一個月，三年來幾乎與「科」為家，深知戒護工作之重要，很少離開大門一步，更沒有家庭生活而言，雖得不到家人的諒解，但我認為是應該的，因為戒護科工作，隨時都可能

有戒護事故發生，因此絲毫不敢放鬆，三年來因同仁的努力經營，囚情一向安定，收容人秩序良好，服從性亦高，少有抵禦心裡者，就因為平時囚情太安定了，而疏忽安檢方面的工作，造成無可彌補的後果，本人深覺慚愧與自責，也為此事件帶給社會大眾不安，長官的困擾，影響機關的聲譽感到歉意，然捫心自問，擔任這個職務我已經盡力了。

八、綜上，敬請鈞會審酌予被彈劾人作適法之懲處。

九、檢附左列證物（附件一～七略）

丙、監察院原提案委員對被付懲戒人等申辯書之核閱意見：  
臺灣泰源技能訓練所管理鬆散，紀律不振，戒護勤務未依規定切實執行，颱風來襲，於事前即已得知，竟錯估颱風威力，未盡舍房防護之能事，又技訓門於颱風

來襲時大開，未能有相關配套後備措施，致平一舍六房受刑人邱金連、毛財寶、陳俊男、陳永松等四人趁風雨交加之際，以預藏鋸片、鐵塊鋸斷鐵床腳桿，再以其打破舍房外之水泥樁後，利用細繩網綁棉被套，製成繩索藉以滑下六公尺高的舍房後，立即奔向無人看守之第七崗哨，利用垃圾回收桶疊高攀爬圍牆後逃逸之脫逃得逞事件；造成社會震驚，嚴重損害機關形象，被付懲戒人該技訓所代理所長黃有經、戒護科長朱必定未善盡監督管理職責，秘書林有宗擔任督勤官，未依規定切實督勤，均有違公務員服務法規定，違失情節重大，應負違法失職之咎。渠等所申辯各節無非卸責之詞，委無可採，茲分述如下：

一、有關被付懲戒人黃有經部分：

依法務部技能訓練所組織條例第十條之規定，所長綜理全所事項。被付懲戒人黃有經身為機關首長，所應負之監督責任至為明確，要難以「代理所長至發生事故時，僅一個月又六天，在這段短時間內，實沒有充裕時間加以改革」、「如安全檢查，在前任所長任內，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戒護科長決行」為辯辭，該技訓所管理鬆散、紀律不振、戒護勤務未依令落實執行，致發生受刑人邱金連、毛財寶、陳俊男、陳永松等四人脫逃得逞

之重大戒護事故，造成社會震驚，其未盡監督考核之責，至為灼然，所辯各節無非卸責之詞，委無可採。

二、關於被付懲戒人林文宗部分：

被付懲戒人林文宗於八十九年八月二十二日上午八時至翌日上午八時，輪值擔任該所督勤官，依法務部訂頒「防範監院所收容人脫逃具體措施」第二項規定：「加強各級督勤人員之督導責任，於督勤時應瞭解管理人員有無確實依規定執行勤務。」第八項規定：「督察勤務或巡邏人員於查視各區發現鐵柵門、房舍、工場或其他安全設施有異狀，應即查究處理。發現有須補強或改善者，亦應反應處理。」。另依法務部八十九年五月二十六日法八十九矯字第〇〇四六七號函頒「臺灣臺中看守所重刑犯二人脫逃事件專案調查報告」第四項、改進因應措施第九點（二）規定：「輪值督勤官應於夜間十二時至隔日六時應至少巡查各勤務點一次，以發揮督勤功能及掌控職員值勤狀況。」，林文宗之工作職掌雖非戒護業務，然身為當日督勤人員，對於監所內之鐵柵門、房舍、工場等處所有無異狀、值勤管理員勤務是否依規定確實執行，自應嚴密督察查視。林文宗辯稱「當日晚間八時二十五分冒強風豪雨而至各勤務點（含和平舍）督導，至九時許離開，……」，惟受刑人邱金連等

四人於平一舍六房利用鋸子，鋸開床桿，以之撬開水泥柱之此段時間，顯非一時可成，管理人員均未發覺，且勤務執行鬆散，諸多與規定不合，交接班管理人員交接不確實，以致受刑人脫逃揚長而去猶無人發覺等多項重大勤務缺失，督勤人員如稍加注意即可發現，竟均未發覺，顯見其未盡督察勤務之責，督勤流於形式，尤不能以「督勤官」非法定編制」而予卸責，核其所辯各節，顯無足採。

三、關於被付懲戒人朱必定部分：

被付懲戒人朱必定係臺灣泰源技能訓練所戒護科長，其法定職責為掌理受處分人之戒護、技能訓練所之戒備、受處分人之生活訓練、門戶鎖鑰管理、管理員之訓練及勤務分配等事項，科長對於所屬亦有監督管理之權責。被付懲戒人朱必定辯稱，其經常召集所屬實施勤前教育，且對舍房勤務之交接程序亦經常耳提面命云云；惟查，受刑人邱金連等四人，顯係經相當時間之計畫脫逃，利用碧利斯颱風來襲，該技訓所管理人員勤務鬆散，脫逃得逞；如被付懲戒人基於戒護科長之職責平日確實督導所屬管理人員，嚴肅勤務紀律，嚴格執行受刑人收封時之檢身、舍房定期、不定期之突擊檢查、嚴格要求準時交接班，則受刑人邱金連等四人縱有脫逃之念，

亦絕無可乘之機。朱必定對於該技訓所長久以來之勤務鬆散，未善盡督導糾處之責，徒認已適時宣達有關規定為已足，核其所為，顯難謂切實，其失職之咎，委無可辭。

綜上論結，被付懲戒人所辯，均無足採，仍請依法懲戒。

#### 理由

被付懲戒人黃有經係泰源技訓所（該所附設臺東監獄泰源分監）副所長兼代所長、林文宗為同所秘書、朱必定係同所戒護科科长。監察院以泰源技訓所監督不嚴，戒護勤務未依規定切實執行，對於天然災害防處不力，致受刑人邱金連、毛財寶、陳俊男、陳永松（已溺斃）等四人，趁八十九年八月二十二日晚間碧利斯颱風來襲之際，破壞舍房，脫逃得逞，造成社會震驚，嚴重損害機關形象，被付懲戒人黃有經、朱必定未善盡監督管理職責，被付懲戒人林文宗擔任督勤官，未依規定切實督勤，均有違公務員服務法規定，違失情節重大，彈劾移送審議。茲依彈劾文所列各被付懲戒人違失事實，分別審議如左：

#### 一、被付懲戒人朱必定部分：

被付懲戒人朱必定係泰源技訓所戒護科科长。該科掌理人犯戒護及該所之戒備、管理員之訓練、勤務分配

、舍房、工場之查察管理及人犯身體、物品搜檢等事項（參見法務部技能訓練所組織條例第八條規定）。緣八十九年八月二十二日強烈颱風碧利斯由臺東縣成功地區登陸，朱必定與該所中央二臺副班代理主任洪賜福、管理員郭宗龍（擔任是日二十時至二十三時平舍舍房巡邏工作），本應注意颱風來襲，應加強人犯之戒護，詎均疏於注意，被付懲戒人朱必定先於同日十七時許，為恐強風吹倒技能訓練實習工場技訓學區與人犯舍房間之大型鐵門，核准開啟該鐵門，其明知技訓學區內之第七、八、九號崗哨平日夜間人犯收封進入舍房後即無人站哨，若開啟該鐵門，則技訓學區與舍房間既無門禁且無崗哨，成為該監戒護之死角，應加派人力警戒站哨，否則極易發生人犯脫逃情事，其竟疏未為之。迨是夜二十一時許，風雨漸強，洪賜福巡邏至明舍舍房，即停駐未依勤務規定繼續前往平舍舍房巡邏。另位於平舍舍房之管理員郭宗龍亦未詳實巡查，致疏未注意平一舍二樓六房內拘禁之人犯陳永松、邱金連、陳俊男及毛財寶已乘風強雨驟及技訓學區與人犯舍房間之大型鐵門已開啟之機會，實行渠四人平日預謀之脫逃計畫，合力以預藏之鋼鋸將舍房內鐵床床柱鋸斷，並持鋸下之鐵柱，墊以粘有鋼片之五用成語大辭典，撬斷室內氣窗水泥柱，陳永

松等四人俟無人查看時，再以床巾、被單製成長繩，沿氣窗攀爬至地面，通過技訓學區與人犯舍房間之已開啟之大型鐵門處，潛逃至第七號崗哨，以技訓學區內之大型垃圾桶及木製臉盆架攀爬至圍牆上，以外套包裹圍牆上之鐵絲網，翻越後通過資源回收區再逃至技訓所外圍牆，以第七號崗哨之鋁窗架及遭颱風吹落之輕鋼架為墊腳物，並將長褲搭掛外圍牆上之鐵絲網，依次翻越後逃離該所，進入臺東縣泰源山區。其後，陳永松因風雨強大，失足落水死亡，於同月二十四日在臺東縣成功鎮信義里小馬海邊，發現陳永松之屍體，其餘三人則仍下落不明，迄未尋獲。被付懲戒人朱必定因過失脫逃罪嫌，經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提起公訴，由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東簡易庭依刑法第一百六十三條第二項，論處被付懲戒人公務員因過失致職務上依法拘禁之人脫逃罪，拘投四十日，如易科罰金，以三百元折算一日。檢察官不服提起上訴，復經同院刑事庭（合議庭）駁回上訴確定。上開事實，有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八十九年度偵字第二一二〇號起訴書、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東簡易庭八十九年度東簡字第三七三號簡易判決、同院九十年簡上字第七號刑事判決暨90.4.13.東院雅刑廉七字第二一三五四號函復判決已確定函等影本在卷

足稽。本件四名受刑人脫逃事件，經法務部調查結果確因：(一)該所技訓班廢料未嚴格管制，致收容人能拿取鋸片、鐵塊等進入舍房。(二)收封進房檢身不切實，使收容人夾藏鋸片、鐵塊、強力膠進入舍房而不被發覺。(三)依場舍檢查紀錄，平一舍六房於八十九年三月後，僅安全檢查三次，顯然未落實安全檢查工作。(四)空調技訓班相關管教人員管理考核不周，觀察四人之脫逃行為顯非臨時起意，應準備籌劃多時，期間過程竟不被查覺。(五)舍房管理員巡房查察不切實，撕被單綁成繩索，鋸鐵床腳桿，破壞水泥柱，均必須花相當長之時間，值勤人員巡房查察竟均未查覺。(六)交接班不切實，交接班之管理員未能於二十三時一起巡視查點各舍之人數，以致延遲至二十三時十五分接班人員巡房時才發現人犯不在，延誤逮捕時機。(七)通往技訓區大門，於颱風天打開，……造成無法發揮阻隔效果，和給有心人犯可乘之機。(八)垃圾回收桶未能上鎖或收藏於儲藏室，臉盆架亦未能收妥，以致被強風吹落於七哨圍牆附近，給人犯做為墊高攀爬脫逃之工具……(九)颱風當日代理所長、秘書、戒護科長均駐守在所，與所有值勤同仁，既要維護機關安全又要顧及囚情，均極為辛苦，惟防颱之準備應可更為周延，如樹木之加支架、門窗加防風板、各重要勤務崗位加

派職員值勤或幹部督勤，另外管理人員之應變處理能力，及危機意識、警覺性仍嫌不足，造成颱風來襲時，大家手忙腳亂等情，有法務部臺灣泰源技能訓練所四名受刑人脫逃事件專案報告影本附卷可憑。參諸被付懲戒人朱必定申辯所承：八十九年八月二十二日當夜因受強烈颱風侵襲影響，確有影響正常勤務之執行，當日收封後至發生脫逃長達十一小時，舍房管理員未能發現該受刑人等之脫逃行為，顯見未依規定巡房，督勤幹部未認真督勤。至收封檢身工作，因和平舍受先天條件之限制與不足，如遇風雨時，隊伍直接跑步帶至舍房走廊，在狹窄空間內檢查，其功能勢必大打折扣。技訓教區之垃圾回收桶，確未加固定或收藏於工場內等語（詳見申辯意見所載），及該所管理員郭宗龍於監察院調查時陳稱：「……交接班平時都沒有共同巡邏巡視一次，之前上課是這樣規定，但都沒有因交接而共同清點巡視一次。」（見彈劾文附件第二十二頁），相互佐證，則彈劾文指被付懲戒人朱必定對於屬員勤務作為訓練未落實，勤務執行不當；平時巡房查察未能切實，舍房、身體、物品等檢查及交接班不確實，對於天然災害防災應變能力不足，致出現諸多闕漏，未能發揮防弊機制，予受刑人犯有可乘之機，未善盡監督管理之責，即非無據。被付懲戒

人朱必定所為申辯及所提證據，均難資為免責之論據，其違失事證明確。核其所為，除觸犯刑法外，並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五條、第七條公務員應謹慎勤勉，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之規定，應依法酌情議處。

#### 二、被付懲戒人林文宗部分：

被付懲戒人林文宗係泰源技訓所秘書，依法務部修訂之「各監院所校首長、副首長、秘書等人員督勤輪值表」規定，其與該所所長、副所長、戒護科科長，每四天輪值督勤一次。又依法務部頒之「防範監院所收容人脫逃具體措施」第二點規定：「加強各級督勤人員之督導責任，於督勤時應瞭解管理人員有無確實依規定執行勤務。」第八點規定：「督察勤務或巡邏人員於查視各區發現鐵柵門、房舍、工場或其他安全設施有異狀，應即查究處理。發現有須補強或改善者，亦應反應處理。」。被付懲戒人林文宗於八十九年八月二十二日上午八時至翌日上午八時，輪值擔任該所督勤官，自應遵照上開規定，切實督察勤務，然因是日碧利斯颱風襲臺，該所夜間勤務竟出現前述諸多懈怠疏忽之處，致發生受刑人邱金連、毛財寶、陳俊男、陳永松等四人順利脫逃事件（詳見本議決理由欄二所載），被付懲戒人林文宗擔任是日督勤官，對執勤人員前述怠忽職守，猶懵然不

知，其執行督察勤務，顯有欠謹慎勤勉切實，違失事證至明。所為申辯暨所提證據均難採為免責之依據，核其行為，係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五條、第七條規定，應依法酌情議處。至被付懲戒人申辯所稱：本案業經法務部予以記過處分一節，經查依稽核公務員懲戒處分執行辦法第六條規定，同一事件經主管長官處分後，復移送本會審議者，其原處分失其效力，併此指明。

### 三、被付懲戒人黃有經部分：

被付懲戒人黃有經係泰源技訓所副所長，八十九年七月十六日該所前任所長屆齡退休，即代理該所所長，綜理全所事務。同年八月二十二日碧利斯颱風襲臺，被付懲戒人雖坐鎮該所指揮防颱防災工作，然因該所戒護管理人員未能依規定執行戒護勤務，懈怠輕忽，督勤人員又未能切實督察勤務，致發生受刑人邱金連、毛財寶、陳俊男、陳永松等四人脫逃之重大戒護事故，已詳如前述。彈劾文指被付懲戒人顯未盡指揮監督之責，要屬有據。被付懲戒人申辯各節，及所提出之證據，僅能供懲處輕重之參考，尚難執為解免行政咎責之論據。核被付懲戒人之行為，顯與公務員服務法第五條、第七條規定公務員應謹慎，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之旨有違，應依法酌情議處。

據上論結，被付懲戒人朱必定、林文宗、黃有經均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各款情事，應受懲戒，爰依同法第二十四條前段、第九條第一項第五款及第十五條議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九十年五月二十五日

## 本院新聞

一、黃委員煌雄、尹委員士豪提案糾正行政院，對金門戰地文化認知不夠，另該院對於金門僑鄉文化之保存維護，亦長期忽略，為施政的一大失策，顯有未當案。

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會議，六月十四日通過並公布黃委員煌雄、尹委員士豪所提糾正行政院案。案由為：行政院對金門戰地文化認知不夠，自戰地政務解除以來，歷年來資源投入付之闕如，另行政院對於金門僑鄉文化之保存維護，亦長期忽略；充分顯示行政院對於金門戰地文化與僑鄉文化認知不足、長期忽略之事實，為施政的一大失策，顯有未當。由本院函請行政院，切實檢討改進見復。

糾正案文指出：金門閩南文化與戰地文化，不僅具有歷史價值，甚至具有世界性地位，且金門閩南文化之傳統建築聚落、民俗文化、歷史古蹟與戰地文化，已相互構築融合出特殊迷人的特質。另金門為我國重要僑鄉，作為中西文化交流的介面，亦有相當具體的呈現與貢獻。對此特殊意義的金門閩南文化、戰地文化及僑鄉文化，行政院應一併重視，並加強保存維護。但檢視自民國八十一年戰地政務解除以來，行政院對於金門戰地文化與僑鄉文化之保存維護，認知不足、長期忽略，亟待檢討改善。

## 一 般 法 令

### 一、傳染病疫情監視及預警體系實施辦法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年 五 月 十 日  
行政院衛生署疾管字第○九○○○三一七○四號令訂定發布

第 一 條 本辦法依傳染病防治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九條規定訂定之。

第 二 條 中央主管機關為建立完整之傳染病疫情監視

及預警體系，應指定所屬疾病管制局（以下簡稱疾病管制局）負責監督與執行下列事項：

一、就本法第三條所定傳染病，制定法定傳染病通報定義及傳染病防治手冊，具體規範標準化通報流程、採檢方式、疫情調查及防治措施等作業。

二、建構全國各類傳染病監視體系，從事通報資料之蒐集、分析，建置檢驗體制與電腦網路系統，並將分析資料回饋通報機構及地方主管機關。

三、督導地方衛生主管機關執行本辦法所定之相關事項，必要時得支援其疫情處理工作。

四、其他與傳染病疫情監視及預警相關之事項。

傳染病疫情監視及預警體系分下列五種：

一、法定傳染病監視及預警體系。

二、新感染症候群監視及預警體系。

三、實驗室監視及預警體系。

四、定點監視及預警體系。

五、全民監視及預警體系。

法定傳染病監視及預警體系之內容如下：  
一、醫師發現或獲知傳染病或疑似傳染病時，

第 四 條

應依規定時限通報地方主管機關。

二、醫師以外醫事人員發現傳染病或疑似傳染病時，應依規定時限報告醫師或通報地方主管機關。

三、前二款報告，除水痘、腮腺炎得報告病例

數外，其他傳染病應逐案填寫傳染病個案報告單。

四、地方主管機關接獲前三款之報告，應即將疫情資料以電腦處理轉報疾病管制局。

五、醫療（事）機構得設置院內感染管制小組，負責法定傳染病之通報事宜；未設置者，應指定專人負責。醫師於通報地方主管機關疫情時，應知會該小組或該專人。

## 第五條

新感染症候群監視及預警體系之內容如下：

一、疾病管制局得視需要指定應監視之新感染症候群，並指定醫學中心或區域醫院於發現新感染症候群病例時，主動通報中央主管機關。

二、醫師或醫師以外醫事人員，發現前款症候群病例時，應逐案填寫症候群個案通報暨檢體送驗報告單，並依規定時限通報疾病

## 第六條

管制局。

實驗室監視及預警體系之內容如下：

一、疾病管制局得遴選設有臨床檢驗單位之醫院、衛生局（所）或研究單位之實驗室，為授權檢驗醫院或合約實驗室。

二、授權檢驗醫院或合約實驗室，應依合約內容，定期將疾病管制局指定之特殊病原體檢驗結果，及其他腸病毒感冒、流行性感冒、急性病毒性肝炎等之檢驗結果，通報疾病管制局。

三、授權檢驗醫院或合約實驗室，如檢出本法所定之第一類傳染病原體時，應於一小時內通報疾病管制局。

## 第七條

定點監視及預警體系之內容如下：

一、疾病管制局得視需要指定應監視之傳染病，並選擇志願參與之醫師定期通報傳染病例數。

二、疾病管制局應就前款通報結果，進行資料分析及疫情研判。

## 第八條

全民監視及預警體系之內容如下：

一、本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所規定之人

員暨一般社區民眾，發現疑似傳染病病人、疑似傳染病致死之屍體，或疑似聚集病例發生時，得以電話、網路、電子文件、入境旅客健康聲明表等方式，主動通報疾病管制局或地方衛生主管機關。

二、疾病管制局或地方主管機關，應設置全天候通報連繫管道，廣為宣導並確保其暢通。

第九條 政府相關機關遇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即通知疾病管制局或地方主管機關，並協同辦理傳染病之調查、處理：

一、農業主管機關，發現人畜共通傳染病有傳染人類之虞者。

二、環保主管機關，發現環境生態中有散播傳染病媒介物之虞者。

三、本法第三十三條第二款至第四款所定之各場所之主管機關，發現該場所內有多名疑似傳染病症狀發生者。

第十條 全民健康保險之保險人，應向疾病管制局提供傳染病相關醫療費用申報資料。

第十一條 地方主管機關，對曾與傳染病病人接觸者，得進行必要之疫情調查；其檢體經檢驗為法

定傳染病陽性者，應進行必要之防疫措施，並依規定時限通報疾病管制局。

第十二條 地方主管機關，應向轄區醫療（事）機構及相關醫事團體，宣導傳染病疫情監視及預警體系之相關規定及作業方式，以提高其通報率及通報之完整性。

第十三條 通報方式，除本辦法另有規定外，以書面為原則，必要時，得以電話、網路、電子文件等方式先行通知，書面後補。

第十四條 各級主管機關，得定期查核醫療（事）機構傳染病通報情形，評估其效率及通報之完整性，醫療（事）機構應予配合，不得無故拒絕或規避。

主管機關對於未符合通報規定者，除依本法相關規定處罰外，應輔導其限期改善。

第十五條 本辦法所定之各種書表格式，由疾病管制局定之。

第十六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二、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推動業務委託民間辦理  
實施要點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五月四日  
行政院台九十人政力字第一九〇七二號函訂定發布

一、依據：

(一)民國八十九年五月二十日陳總統就職演說：「大有為」政府的時代已過去，我們應該加速精簡政府職能與組織，積極擴大民間扮演的角色，讓民間的活力盡情發揮，並大幅減輕政府的負擔。

(二)行政程序法第十六條規定：「行政機關得依法規將其權限之一部分，委託民間團體或個人辦理。」

「前項情形，應將委託事項及法規依據公告之，並刊登政府公報或新聞紙。」「第一項委託所需費用，除另有約定外，由行政機關支付之。」

(三)民國八十九年八月二十六日行政院召開「當前財政問題研討會」重要共識：「政府應擴大業務委外，建構小而美的政府，以擲節政府支出」。

(四)民國九十年一月十七日行政院第二七一八次院會審議通過之「推動政府業務委託民間辦理計畫」。

二、推動目的：

- (一)調整政府角色及職能，型塑導航新政府。
- (二)活化公務人力運用，降低政府財政負擔。
- (三)善用民間資源與活力，提升公共服務效率及品質。
- (四)帶動社會競爭力，共創公私協力新環境。

三、推動對象：

行政院及所屬現已成立或籌備中之機關（以下稱各機關），其業務屬公共服務或執行性質，或委託民間辦理將更有效率者。

四、委託方式：

(一)各機關委託民間經營或管理：各機關得將屬公共服務或執行性質之整體業務委託民間辦理，或將現有土地、建物、設施及設備，委託民間經營管理。受託之民間單位自負經營管理及公有財產保管維護之責。其委託型態包括「公辦民營」、「公民合營」、「初期公民合營，逐步民營」及「部分公營，部分民營」等。

(二)業務項目委託民間辦理：為簡化政府行政業務，各機關得檢討將下列業務委託民間辦理：

1. 內部事務或服務：各機關內部事務或對外提供服務之業務，得委託民間辦理。如各機關之資訊、保全、清潔、環境綠化、事務機器設備、公務車輛、文書繕打等業務。
2. 行政檢查事務：各機關得將蒐集、查察、驗證及認定一定事實所做之檢查行為等業務，委託民間專業機構或專業技師代為執行。如汽車檢驗委託民間機構代檢、危險性機械或設備檢查委託代行檢查機構辦理、各類證照審查委託各該公會辦理等。

3. 輔助行政：各機關得視需要將業務委託私人，使其居輔佐地位，從旁協助行政機關執行部分管制性業務，如委託民間拖吊違規車輛或拆除違章建築等。

#### 五、推動機制：

(一) 為落實推動政府業務委託民間辦理工作，由本院人事行政局成立推動委員會，統籌辦理規劃及審查等相關事宜。  
(二) 各機關應組成專案小組推動本機關業務委託民間辦理事宜，並指定副首長或幕僚長一人為召集人，負責策劃督導。

(三) 各機關辦理業務委託民間辦理作業遇有窒礙情形時，得提出推動委員會協助解決。

(四) 所屬同類機關（構）較多（如社教、文化、社福、醫療、職訓機構等）之主管機關或地方同類型業務（如托兒所、清潔隊、垃圾處理、停車管理等）之中央主管機關，應邀請學者、專家，組成專案工作小組統籌規劃推動，並督導該類型機關（構）之業務委託民間辦理事宜。

#### 六、作業程序：

(一) 檢討委託民間辦理項目：

各機關應通盤檢討適合委託民間辦理之業務，評估其可行性及預期效益，擬訂實施時程，報請主管機關核定。

(二) 決定委託民間辦理方式：

視各該業務性質，依據行政程序法、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政府採購法、民法等規定或配合增修相關

法規，採委託經營、委託管理、勞務採購等方式辦理。

(三) 選擇委託民間辦理對象：

各機關應視業務性質，規定受託辦理業務之民間對象應具備之積極或消極要件，選擇合適之民間對象參與公共事務。

(四) 訂定委託或外包契約：

各機關委託民間辦理業務，除遵守有關法令規定外，應與受託者訂定適當契約或相關文件，並載明雙方權利義務及其他重要事項；必要時並約定違反義務之責任。

(五) 監督管理：

各機關對於受託辦理業務者，應於契約規定，得對受託者經營情形進行瞭解，並實施定期或不定期之監督考核，以確保受託者能確實履約，並妥適對民眾提供服務，作為日後是否繼續委託之依據。

七、人員處理：

各機關依本要點推動政府業務委託民間辦理後，其相對節餘之人力，除因性質特殊，須專案提報計畫送本院核定者外，應依下列原則辦理：

(一)適當安置：

由主管機關依其所具資格、專長等條件，予以安置至其他需用機關；專長未能符合者，應施予專長轉換訓練後安置之。

(二)優惠退離：

依現職員工優惠退離措施辦理。

八、員額管制：

(一)已成立之機關：

其辦理新增業務時，應優先檢討委託民間辦理；如確有困難，始得依規定請增員額。

(二)籌備中之機關：

其業務性質依本要點規定得委託民間辦理者，應即檢討規劃委託民間辦理，不得再以機關成立之規模請增員額。

九、經費編列：

(一)各機關辦理業務應優先檢討開放民間參與；民間參與不可行者，始得由機關編列預算執行。

(二)各機關依據本要點推動業務委託民間辦理，如有編列委託外包經費之需求，得提報推動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優先編列。

十、管制考核：

(一)各主管機關每年應推動之業務，由推動委員會開會決定之。各主管機關並應於每年一、四、七、十月底前將辦理情形，依附表格式填報本院人事行政局交由推動委員會列管；必要時，推動委員會得要求各主管機關隨時提報辦理進度。

(二)為期瞭解各機關推動業務委託民間辦理情形，得由本院人事行政局會同本院秘書處、主計處、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經濟建設委員會及公共工程委員會等機關及學者、專家組成評鑑團實施評鑑。

(三)各主管機關推動業務委託民間辦理情形，列入機關考成及人事業務績效考核之重要參考。

十一、獎勵：

各機關推動業務委託民間辦理，其成效優良者，由上級機關予以獎勵；推動績效特優之機關首長及有關人員，由本院人事行政局主動簽請行政院依規定辦理優先陞遷等適當獎勵。

十二、其他：

(一)各機關業務性質如適合以公法人或財團法人型態運作，可朝公法人或財團法人方向規劃。

(二)地方機關應比照本要點規定辦理。

### 三、政府業務委託民間辦理推動委員會設置要點

中華民國九十年五月四日  
行政院台九十人政力字第一九〇七一五號函訂定發布

一、行政院人事行政局（以下簡稱本局）為推動政府業務委託民間辦理，特設「政府業務委託民間辦理推動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二、本會之任務如下：

- (一) 政府業務委託民間辦理之策劃及推動事項。
  - (二) 政府業務委託民間辦理之協調及督導事項。
  - (三) 各機關推動業務委託民間辦理之協助及諮詢事項。
  - (四) 各機關推動業務委託民間辦理成效之考核事項。
  - (五) 其他有關政府業務委託民間辦理等事項。
- 三、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本局局長兼任；副主任委員二人，由本局副局長二人兼任。委員十五人至二十一人，其中四人，由下列機關指定副首長或幕僚長一人兼任：
- (一) 行政院主計處。
  - (二) 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 (三) 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
  - (四)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 前項以外其餘委員十一人至十七人，由主任委員就下列人員聘兼之。
- (一) 行政院法規委員會主任委員。

- (二) 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局長。
- (三) 法務部法律事務司司長。

(四) 學者、專家。

四、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本局人力處處長兼任；其餘所需工作人員，由本局現職人員派兼之。

五、本會每二至三個月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均由主任委員召集並主持；主任委員不能主持會議時，指定副主任委員代理之，開會時並得邀請有關機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未開會期間，得因業務需要，商請本會委員提供諮詢意見。

六、本會委員為無給職。但非由本局人員兼任者，得依規定支給交通費。

七、本會為協助民間參與公共事務，得設諮詢小組。

八、本會決議事項，以本局名義行之；其涉及行政院權責者，報請行政院核定。

### 四、臺北市議會組織自治條例

中華民國九十年五月十一日  
臺北市議會議人字第九〇〇〇二二九九〇號函訂定發布

第一條 本自治條例依地方制度法第五十四條第一項

及地方立法機關組織準則第三條第一項規定制定之。  
第六條 本會議長、副議長辭職、去職或死亡，應即報請行政院備查，並函知市政府。

第二條 臺北市議會（以下簡稱本會）行使地方制度法所賦予之職權。

第三條 臺北市議員（以下簡稱議員）應於上屆任期屆滿之日，依宣誓條例規定宣誓就職。不依規定宣誓者，視同未就職。

前項宣誓就職典禮，在本會所在地舉行，由行政院召集，並由議員當選人互推一人主持之。其推選會議，由曾任議員之資深者主持之；年資相同者，由年長者主持之。

補選之議員應於當選後十日內，由本會逕行依宣誓條例規定辦理宣誓就職。

第四條 議員辭職，應以書面向本會提出，於辭職書送達本會時，即行生效。

議員辭職、去職或死亡，由本會函報行政院備查，並函知市政府。

第五條 本會議長、副議長之辭職，應以書面向大會提出，於辭職書提出會議報告時生效。

前項辭職在休會時，得視實際需要依規定召集臨時會提出之。

第六條 本會議長、副議長辭職、去職或死亡，應即報請行政院備查，並函知市政府。

議長或副議長出缺時，由本會定期補選之；議長、副議長同時出缺時，由行政院指定議員一人暫行議長職務，並於備查之日起三十日內召集臨時會補選之。

議長辭職或去職，應辦理移交，未辦理移交或死亡者，由副議長代辦移交。

第七條 本會設程序委員會，其設置辦法，另定之。  
第八條 本會設紀律委員會，其設置辦法，另定之。  
第九條 本會設下列各委員會：

- 一、民政委員會。
  - 二、財政、建設委員會。
  - 三、教育委員會。
  - 四、交通委員會。
  - 五、警政、衛生委員會。
  - 六、工務委員會。
  - 七、法規委員會。
- 第十條 前項各委員會各置專門委員、專員及組員，處理各委員會事務；其設置辦法，另定之。  
本會議長綜理會務。議長因故不能執行職務

時，由副議長代理；議長、副議長同時不能執行職務時，由議長指定；不能指定時，由議員互推

一人代理之。

第十一條 本會開會時，由議長擔任會議主席；議長未能出席時，由副議長擔任會議主席；議長、副議長均未能出席時，由出席議員互推一人擔任會議主席。

本會開會時，主席對於本身有利害關係之事件，應行迴避。

第十二條 本會非有全體議員總額減除出缺人數後過半數之出席，不得開議。但進行施政報告、質詢及聽取報告議程時，不因出席議員未過半數而延會。

前項出缺人數，係指辭職、去職、死亡者。

議案之表決，除特別規定者外，以出席議員過半數之同意為通過，未過半數之同意為否決。如差一票即達過半數時，會議主席得參加一票使其通過，或不參加使其否決。

第十三條 本會會議，應公開舉行。但主席或出席議員三人以上提議或列席人員之請求，經會議通過時，得舉行秘密會議。

第十四條 本會議員對於本身有利害關係之議案，不得參與審議及表決。

第十五條 本會開會，由主席維持議場秩序。如有違反議事規則或其他妨礙秩序之行為者，主席得警告或制止，並得禁止其發言，其情節重大者，得付懲戒；其懲戒方式如下：

一、口頭道歉。

二、書面道歉。

三、申誠。

四、定期停止出席會議。

前項懲戒，由紀律委員會審議，提出大會議決後由主席宣告之。

第十六條 本會議事規則由本會訂定，報行政院備查，並函送市政府。

第十七條 本會對有議員席次三席以上之政黨，應公平分別設置議會黨團辦公室；其設置辦法，另定之。

第十八條 本會置秘書長一人，副秘書長一人；秘書長承議長之命，處理本會事務，並指揮監督所屬職員；副秘書長襄助秘書長處理本會事務。

第十九條 本會設下列各組、室，分別掌理有關事項：

- 一、秘書室。
- 二、議事組。

第 廿二 條

- 總務組掌理下列事項：
- 一、財產購置及營繕管理事項。

- 三、總務組。
- 四、文書組。
- 五、公共關係室。
- 六、法規研究室。
- 七、資訊室。

第 二十 條

秘書室掌理下列事項：

- 一、研究發展、管制、考核業務。
- 二、本會行政會議議事事項。
- 三、機要業務。
- 四、市民服務中心業務。
- 五、其他不屬各組、室之事項。

第 廿三 條

文書組掌理下列事項：

- 一、文書之撰擬、繕校。
- 二、文件之收發、分配。
- 三、檔案管理事項。
- 四、印信典守事項。

第 廿一 條

議事組掌理下列事項：

- 一、議程編擬事項。
- 二、大會會議紀錄事項。
- 三、會議文件分發及議場事務管理事項。
- 四、錄音、錄影管理事項。
- 五、議案文件之準備、保管事項。
- 六、公報、議事錄編印、發行事項。
- 七、其他有關議事事項。

第 廿四 條

公共關係室掌理下列事項：

- 一、外事業務事項。
  - 二、姐妹市業務事項。
  - 三、國內外訪賓接待事項。
  - 四、議員出國訪問事項。
  - 五、新聞記者接待、連繫及新聞發布等事項。
  - 六、其他有關公共關係事項。
- 法規研究室掌理下列事項：

第 廿五 條

一、中央法令適用之研究、分析、評估及諮詢事項。

第 廿八 條 管理師、技士、辦事員、書記及操作員。  
本會設人事室，置主任、組員，依法辦理

二、市法規之研究、分析、評估及諮詢事項。

人事管理事項。

三、紀律委員會業務。

第 廿九 條 本會設會計室，置會計主任、組員、書記

四、大會議事法制事項。

，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五、本會對外涉及法律事項。

第 三十 條 本自治條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及員額，另

## 第 廿六 條

資訊室掌理下列事項：

一、議事資訊系統及行政資訊系統之建制、維護事項。

以編制表定之。

二、關於電腦設備、網路配置及網站架設之建置、維護事項。

三、有關電子作業制度制定、資訊訓練及資訊發展事項。

四、圖書與視聽資料之徵集、分類、編目、典藏及流通管理事項。

五、市政報章資料之蒐集、分析、研究、檢索及參考事項。

六、其他有關圖書館研究、發展、館際合作及服務事項。

## 第 廿七 條

本會置專門委員、組主任、室主任、秘書、專員、編審、高級分析師、組員、設計師、

第卅一條 各職稱之職等，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  
本會分層負責明細表由秘書長擬訂，經議

長核定後施行。

第卅二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統一編號

2002000002

ISSN 0412-0752



9 770412 075002